

第一期

一九九八年七月

广东省文化厅

主办

目 录

政令法规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民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3)
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民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意见(4)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转发国家文物局《文物出国(境)展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9)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出国(境)展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9)
文物出国(境)展览管理规定(试行)(10)

领导讲话

- 李铁映同志在全国文物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16)

文物工作

- 1995~1997年广东省文化厅考古工作概况(21)
1997年广东省文化厅文物工作总结(24)
1997年广东省文博工作大事记(28)
1998年广东省文化厅文物处工作要点(30)

综合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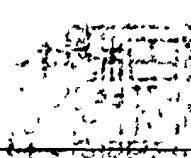
- 谈虎黎金 麦英豪(32)
编写《广州市志·文物志》的体会苏乾(39)

考古发现与研究

- 1997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评选揭晓(摘录)(41)
广州发现南越王的御花园
——南越国御苑遗址发掘记述越宫文(42)
保真打假,净化历史文化
——从南越国御苑遗址的保护谈起杨光治(46)
广州西汉南越国宫署遗址发现的启示麦英豪(48)

文物研究

- 广州华林寺舍利塔、佛舍利套盒及佛舍利考述黄汉纲(54)
罗定古粤文化探奇陈大远(57)
南海市九江镇《重建合墟公所碑记》的发现及其意义卢筱洪(62)

编辑部 : 广州东山培正一横路八号 电话 : 87185710 邮编 : 510080	<p>文物宣传与保护</p> <p>从广州横枝岗古墓群被盗看文物保护宣传工作的重要性 黄森章(65) 加强对寺藏文物的管理和保护 吴孝斌(69) 充分依靠和发动群众,以文物养护文物,保护文物 五华县双华镇文化站(70) 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现场会纪要 深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71) 深圳文物安全工作再创佳绩 刘涛(72)</p>
	<p>历史文化名城</p> <p>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文化局关于广州历史文化名城规划保护 工作情况的报告 (73) 抓住特色,科学规划,保护和建设好历史文化名城——梅州 陈新权(76) 历史文化名城——南雄 庄子圣(80)</p>
主编 : 薛连山 副主编 : 邹佩阳 苏桂芬 审稿及校对 : 苏乾 林鸿暖 编辑 : 龙家有 封面设计 : 麦英豪 何民本	<p>博物馆研究</p> <p>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名城文物的优势,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雷州市博物馆(82) 论建立高素质文博干部队伍 廖晋雄(87) 实行藏品管理电脑化的几点体会 黄虹 张雪莲(89) 考察学习、提高讲解质量 张建雄(91) 顺德市博物馆简介 (94) 深圳龙岗客家民俗博物馆——鹤湖新居 田玉龙 刘远利(95)</p>
	<p>人物述评</p> <p>南澳总兵郑芝龙任年考辩 ——兼与汤开建先生商榷 柯世伦(96) 宋尚书屯田郎中黄仲通墓志介绍 毛茅(98)</p>
	<p>文博信息</p> <p>陈树桓先生向广州近代史博物馆捐赠其父陈济棠遗物 (100) 《大鹏古城简史图片展》揭幕 (100) 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宣传工作 (100) 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举办《黄埔军校史迹》巡回展览 (101) 文物贺新春,万民赏精品 ——罗定市春节高雅文化活动虎虎生威 (101)</p>
	<p>全国文物局长会议材料选登</p> <p>1998年全国文物的主要工作 ——在1998年全国文物局长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摘录 张文彬(102) 抓住机遇,让广州市文物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在全国文物局长会议大会发言 广州市文化局(107)</p>
	<p>彩色图版</p> <p>封面说明:南越国宫署遗址出土“万岁”瓦当和印花大砖纹饰 封二、三、封底:南越国宫署遗址现场和出土文物照 摄影:何民本</p>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民政部、 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共青团中央关于 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199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我国是一个具有光辉革命历史和优良革命传统的国家，近现代一个半世纪的革命历程，保存和遗留下了极其丰富的革命文物。这些革命文物是全国各族人民宝贵的历史遗产和精神财富。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历史时期，大力加强革命文物工作，充分发挥革命文物的教育作用，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民族力量，继承和发扬光荣革命传统，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民族振兴有着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一贯重视革命文物工作。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革命文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应当看到，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革命文物工作面临一些新的情况和亟待解决的问题。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要“重视科学、历史、文化的遗产和革命文物的保护”。新形势下的革命文物工作，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和“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坚持对人民群众进行革命传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努力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的一代又一代“四有”公民。

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民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8年1月20日

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民政部、 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共青团中央 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意见

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发〔1996〕11号)、《中共中央关于印发〈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中发〔1994〕7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国发〔1997〕13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革命文物工作,充分发挥革命文物的作用,对于在全社会广泛开展革命传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振奋民族精神,凝聚民族力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重大意义。

一、革命文物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财富

我国是一个具有光辉革命历史和优良革命传统的国家。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华民族为抵御帝国主义列强侵略和推翻封建专制统治,进行了不屈不挠、前仆后继的斗争。本世纪20年代初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为反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捍卫民族独立,争取民族解放,进行了艰苦卓绝、英勇顽强的斗争。新中国建立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一个半世纪的革命历程保存和遗留下了极其丰富的革命文物,这些革命文物是全国各族人民宝贵的历史遗产和精神财富。

革命文物作为我国各族人民长期革命斗争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物见证,凝聚着中华民族和中国共产党抵御外侮、威武不屈,热爱祖国、维护统一,追求真理、舍身取义,自尊自信、自强不息,励精图治、无私奉献,艰苦奋斗、勤劳勇敢,百折不挠、奋发向上的伟大精神。革命文物以其深刻的内涵和直观、形象、具体的特点,记录了中华民族和中国共产党生存、奋斗和发展的光辉历程,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群众血肉相连、情感相系的巨大力量,有力地证明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的伟大真理,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着无可替代的特殊地位和作用。

二、革命文物工作的形势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革命文物工作。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革

命文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发挥了重要的社会教育作用。近现代以来,中华民族抵抗外来侵略的民族气节和反抗精神,以“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等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伟大革命精神和革命风范,鼓舞和激励了几代人以巨大的热情为民族的独立和解放,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宏伟事业努力奋斗。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赋予了革命文物工作以新的时代主题,为革命文物工作的新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同时也应看到,有些地方和部门对新形势下做好革命文物工作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革命文物保护工作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不断发生变化的形势,革命文物保护经费投入不足,一些濒临毁坏的革命旧址和革命纪念建筑亟待抢救维修,革命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工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这些都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革命文物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原则

革命文物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大局。革命文物工作具有鲜明的政治性、思想性、教育性、群众性、时代性,革命文物工作者要以坚定的政治立场、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性,以对党对人民的无限忠诚和热爱,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努力做好革命文物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精神动力。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史育人,展示爱国志士和革命烈士的英雄业绩,反映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英勇奋斗的历史,宣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继承和发扬优良革命传统,弘扬爱国主义的主旋律,坚持不懈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树立崇高的理想、坚定的信念、高尚的情操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和“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妥善处理革命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关系;妥善处理革命文物工作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在服从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前提下,坚持既有利于经济建设和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又有利于革命文物抢救和保护的方针。在开展革命文物工作中,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遵循革命文物工作自身规律、国家保护为主并动员全社会参与的革命文物保护体制。把革命文物保护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制定相应的政策,以鼓励、引导、吸收社会各个方面参与革命文物的保护和多渠道投入。

四、充分发挥革命文物的社会教育作用

要组织好各种革命文物的陈列和展览,广泛、深入、持久地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要逐步创造条件,运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和新颖的陈列表现手法,充分揭示革命文物的深刻内涵,以主题鲜明、富有思想性和现实针对性的陈列展览感染和教育观众。全国各级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

等单位,要在坚持办好基本陈列和原状陈列的同时,进一步办好各种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专题展览和流动展览。

树立精品意识,实施精品战略。各级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等单位要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进一步挖掘自身潜力,努力突出自身特色,不断推出革命文物的精品展览。要充分利用和发挥自身的藏品优势、人才优势、馆舍优势,同时要利用和发挥群体优势,加强省际、馆际间的合作与交流,适时组织具有一定规模的革命文物精品展览,在全国大中城市巡回展出,并加强舆论宣传,力求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对大型革命文物精品展览,各级党委、政府和举办单位的主管部门要统筹规划,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加强群众工作,优化服务质量,努力发挥第二课堂的作用。突出抓好面向观众特别是面向广大青少年的讲解宣传和接待服务。要根据当代青少年不同的年龄层次、心理发展规律和认知特点,进行深入浅出、循序渐进的讲解。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聘请参加过革命战争的老同志,在职或离退休的干部、教师、史学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等作为兼职或社会志愿人员参与群众教育工作;也可以广泛吸收大中专学校学生,经过短期培训,作为社会志愿人员参与组织观众和讲解宣传工作。要努力与当地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和社会团体建立长期的工作联系,有计划地组织中小学生瞻仰和参观学习。实行收费的单位,对中小学师生有组织的参观活动要实行免费;对普通高校师生有组织的参观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免费或半价优惠;对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有组织的参观活动也要实行优惠。

要广泛利用报纸、刊物、广播、电影、电视等现代传播媒介,大力宣传革命文物,不断扩大社会教育面。积极支持以革命传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主题的各类图书和影视片的创作,不断推出更多贴近社会、贴近群众、贴近青少年的精品佳作。要注意抓住有利于进行革命传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重要革命历史纪念日和有利于振奋民族精神的重大活动,适时形成宣传的高潮。各级各类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和图书馆、档案馆要进一步扩大开放,对收藏的各种可以公开的近现代历史文献、党史和军史史料、革命文物资料等,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要充分提供给社会研究利用。

五、重视革命文物的基础性建设

运用革命文物开展革命传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程。要大力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促进基地建设向规范化、制度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要遴选一批成绩突出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为样板,发挥其示范作用。

抓好全国革命文物的普查和规划。在摸清全国革命旧址和革命纪念建筑分布情况和保存现状的基础上,对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的建设进行统筹规划,科学、合理地调整区域布局。抓好重点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的改建、扩建项目,积极支持具有重大政治历史意义的革命史迹纪念馆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的保护维修及基础设施建设。对于近现代历史上曾经发生过重大事件的地方,经过审批后可以建立纪念标志,昭示今人和后人,永久纪念。对于新建纪念设施,要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建立纪念设施有关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6〕5号),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对于近现代名人故居,除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以外,一律坚持正常使

用,不得专门腾出作为纪念馆。

进一步加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等单位的自身建设。改善藏品保管、陈列展览等基础设施和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设施。逐步更新陈列展览设备,提高宣传教育效果。对政府兴办的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等公益性事业单位的建设,应给予经费保证。

各级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等单位要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优化美化环境,营造有利于开展革命传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良好氛围,烘托神圣、庄严、肃穆的气氛。对与革命旧址、革命纪念建筑和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环境气氛不相协调的经营活动和娱乐设施,要坚决进行清理整顿。

六、加强革命文物的保护工作

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重视和加强革命文物的保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民政部门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在 1998 年年底前对本地区革命文物的分布和保护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并将结果分别报民政部和国家文物局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据《中国革命文物和革命纪念馆事业“九五”计划纲要》提出的目标和任务,结合所辖地区革命文物保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革命文物事业的发展计划和长远规划,确定抢救维修和亟待保护的重点项目,并通过重点项目的实施,全面带动所辖地区革命文物的保护工作。

对革命文物的维修保护要坚持“不改变原状”的原则,维护革命旧址、革命纪念建筑特有的历史环境风貌,给人以“身临其境”、庄严肃穆的感受,切忌“修旧如新”、富丽堂皇。对由于历史原因已经不复存在的革命旧址和革命纪念建筑,原则上不再复建。确需复建的,要经过充分论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要加强已确定为各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旧址、革命纪念建筑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的“四有”(有保护标志,有保护范围,有科学记录档案,有保护机构)建设。对重要的革命旧址、革命纪念建筑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政府要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予以保护。

各级党委和政府对革命文物的抢救维修和保护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中资金、保证重点、讲求效益。特别是对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具有较大政治影响和历史价值的,或由于年久失修已濒临毁坏的重要革命旧址、革命纪念建筑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要作为重点加以抢救保护。对财政比较困难的老少边穷地区的重点革命旧址、革命纪念建筑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的抢救维修,要在经费安排上给予倾斜。要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维修经费的管理,做好重点项目的审计监督,确保专款专用。要明确地方政府和革命文物使用单位对革命旧址、革命纪念建筑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负有保护和维修的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切实可行的方式加强指导和监督,使其真正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使用。

妥善解决革命文物保护与当地经济建设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矛盾,保护和调动人民群众保护革命文物的积极性。加强对口支持,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个方面以捐资赞助等形式参与革命文物保护工作,逐步建立国家保护与社会保护相结合的革命文物保护体制。

做好馆藏革命文物的清理、鉴定和建档工作,努力改善馆藏革命文物和革命文献资料的保护条件。加强对社会上散存的革命文物和革命文献资料的调查征集工作,注意征集和保护能够反映我国近现代社会进步的各种实物和文献,包括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典型文物,以填补近现代历史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文物空白。对于反映特定历史环境下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成就、具有重大纪念意义的建筑物,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确定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加以妥善保护。

七、努力提高革命文物工作的素质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革命文物工作队伍,是我国革命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要高度重视革命文物队伍的思想建设,教育和要求广大革命文物工作者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模范执行《中国文物、博物馆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立足本职,奉献社会。

努力提高革命文物工作的业务素质。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近现代历史特别是中共党史,多出具有较高水平和较大学术影响的研究成果,造就一批造诣高、成绩突出的优秀人才。要重视群众教育队伍的建设,特别是讲解员队伍的建设,吸收大学本科和专科毕业生充实讲解员队伍。对现有的讲解员要加强在职培训,丰富他们的专业知识,支持和鼓励他们开展业务研究,积极探索群众教育工作的新形式。

八、加强对革命文物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革命文物工作的领导和支持,把革命文物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全局,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考核目标和评选文化工作先进单位的考核指标,定期进行研究,严格检查和监督。

加强革命文物工作是一项社会性的工程,要统筹安排,协调和组织好各方面的力量。各级宣传、教育、民政、文化、旅游、文物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要结合各自工作的特点,从不同方面加大对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的力度。同时,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沟通、加强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推动革命文物工作的发展。

革命文物工作要求真务实,力戒形式主义。要注意总结加强革命文物工作,运用革命文物进行革命传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及时加以推广。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在新的历史时期,保护和利用革命文物,展现我国近现代波澜壮阔的革命斗争的历史画卷,紧跟时代步伐,高扬时代精神,鼓舞和激励人民投身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洪流,是革命文物工作者的历史责任。全国革命文物工作者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党的十五大精神的指引下,同心同德,开拓进取,努力开创革命文物工作的新局面。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转发国家文物局《文物出国(境)展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粤文物字[1997]160号

各市文化局：

现将国家文物局文物外发[1997]29号《关于印发〈文物出国(境)展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特此通知。

广 东 省 文 化 厅
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

关于印发《文物出国(境)展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文物外发[1997]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文物局、文管会，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深化和我国文物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文物对外合作和交流活动日趋繁荣。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加强对文物出国(境)展览的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和权限，切实保护出国(境)展览文物的安全，维护我国文物出国(境)展览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文物出国(境)展览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一、文物出国(境)展览管理规定(试行)

二、文物出国展览协议书(范本)

国家文物局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

文物出国(境)展览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出国(境)展览的统一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和权限,确实保护出国(境)展览的文物安全,使文物出国(境)展览更好地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为我国改革开放事业和总体外交路线服务,取得最佳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规,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文物出国(境)展览是指我国在外国及境外举办的各类文物展览。

- 1、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间文化交流协定确定的文物展览。
- 2、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与外国省市间的友好交流举办的文物展览。
- 3、我国有关博物馆与国外博物馆之间为学术交流而举办的文物展览。
- 4、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举办的文物展览。
- 5、在台湾、澳门举办的文物展览。

第三条 文物出国(境)展览的展品必须是经文物部门注册、登记、确定级别的,其中主要展品应是在国内报刊发表或国内正式展出过的。

第四条 为确保出国(境)展览文物的安全,易损文物、一级孤品及元代以前(含元代)绘画,不得出国(境)展览。

第五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全国文物出国(境)展览的归口管理和宏观调控,其职责是:

- 1、统筹安排和组织大型文物出国(境)展览。
- 2、协调平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出国(境)展览计划。
- 3、认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文物出国(境)展览的资格。
- 4、监督和检查文物出国(境)展览的情况。
- 5、查处文物出国(境)展览中有重大影响的违纪事件。

第六条 出国(境)文物展览一般采取有偿展出的方式,但不采取租赁方式。

第二章 文物出国(境)展览组织者的资格

第七条 下列部门和机构经国家文物局审核认定后,可取得承办文物出国(境)展览资格:

- 1、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文物局。
- 2、省、自治区、直辖市博物馆。
- 3、具有较丰富的文物藏品、具备较好的文物保管条件和陈列展示水平、具有一定的专业研究力量的博物馆。
- 4、经国家文物局授权专门从事文物出国(境)展览的单位。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文物局与中国文物交流中心等,经批准后可具有代行第七条第三项所列单位统筹办理有关文物出国(境)展览的资格。

第三章 文物出国(境)展览项目的审批

第九条 项目报批程序:

1、由展览主办单位向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文物局提出项目申请并附有关资料。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文物局对项目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认定合格后于6个月前报国家文物局。

3、展览主办单位是国家文物局直属单位的,展览项目直接报国家文物局。

4、展览项目经国家文物局审核后报文化部或国务院审批。展品超过一百二十件(套)或展品中一级文物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展览项目报国务院审批;展品在一百二十件(套)(含一百二十件)以内或一级品占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展览项目,报文化部审批。

5、展览项目经批准后,文物出国(境)展览的协议书(草案)、目录、估价单由国家文物局审批。

第十条 申报项目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1、合作方的有关背景资料、资信证明、邀请信。

2、双方草签的展览意向书或协议书草案。

协议书内容包括:

- (1)展览举办单位、机构、所在地及国别;
- (2)展览的名称、时间、展出场地;
- (3)展品的安全、运输、保险、赔偿的责任和费用;
- (4)展品的点交方式及地点;
- (5)展览代表团、随展人员的安排及其费用支付情况;
- (6)展览费用的支付方式;
- (7)展览印刷品照片的提供及利益分配。

3、展品目录和展品估价。

展品目录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统一表格填写,并附清单,填写内容包括:

- (1)文物的名称、年代、级别、尺寸、质地、来源;
- (2)展品展出和发表情况;
- (3)展品照片;
- (4)展品的状况。

展品估价必须按文物自身的价值进行估算,不得根据对方的要求随意更改、降低估价。

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作出有关文物出国(境)展览承诺或擅自与外国签定有关文物出国(境)展览的正式协议书。

第十二条 文物出国(境)展览协议书、展品目录、展品估价等,一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须重新报国家文物局批准。

第十三条 出国展览应严格遵守协议规定的展期,一般不予延长。确需延长时间的,应在展览结束前三个月经国家文物局按有关规定报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与对方正式签约。

第四章 文物出国(境)展览的人员派出及其他

第十四条 文物出国(境)展览代表团人员的组成应以文物部门人员为主,必须有熟悉文物展览的专业人员参加。

第十五条 文物出国(境)展览,必须配备随展组监督协议执行情况。随展组人员应选派热爱祖国,忠于祖国,有强烈的责任心,熟悉展品情况的博物馆馆员以上人员(或从事文物保管工作五年以上的人员)参加,其中必须包括具有文物保管工作经验的人员。大型文物展随展组组长应由具有副研以上职称的业务人员担任。随展人员必须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维护民族尊严,在对外交流中不卑不亢,严格遵守外事纪律。

第十六条 为确保文物安全,各出展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包装工作。

第十七条 制作展览图录的照片原则上由我方提供,不得允许对方自行摄制。重要文物展览的电视宣传和广告需要摄录展品的,事先应征得我方主办单位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允许对方随意摄录。

第十八条 各主办单位在展览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国家文物局写出有关文物安全及展出情况的正式报告。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与对方签定展览协议的,国家文物局有权终止展览项目,并对有关人员予以警告、通报、暂停或取消举办文物出国(境)展览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在申报展览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国家文物局有权立即停止其举办文物出国(境)展览的活动,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者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出国(境)展览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使文物受到损害,给国家造成损失的,国家文物局有权给予取消其参与文物出国(境)展览资格,由其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和直接领导者以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外系统展览涉及文物出境的,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原发布的规定凡有与本规定相抵触的内容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执行。

(范本)

中国×××博物馆与×国×××博物馆关于举办《中国古代文物展》展览的协议书(草案)

第一条

为增进中×两国的文化交流和人民之间的友谊,中国×××博物馆应×国×××博物馆的邀请,同意《中国古代文物展》于一九九七年×月×日至一九九七年×月×日在×国××展出。

第二条

中国方面负责展览的机构是:中国×××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国方面负责展览的机构是:×国×××博物馆(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展品120件(组),展品目录为本协议书的附件一,展品估价为本协议书的附件二。乙方保证在展览结束后四周内将展品交还甲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专为宣传展览用的图录中文稿、展品资料和展品的彩色、黑白底片。乙方负责图录的设计和印制,并无偿赠送甲方展览图录200本。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展品底片,除为印制展览图录、入场券、明信片、招贴画、幻灯片、报刊广告、电视片外,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出版或挪作他用。展览结束后四周内乙方应将展品底片全部归还甲方。

第五条

甲方在北京向乙方办理展品点交手续。展品点交和装箱时双方代表均应在场,对每件展品与点交照片进行核实,并由双方代表在点交记录上签字。装箱后,由双方代表签封。

展品运到乙方展地后,由双方代表检查展品,并对发生变化的展品状况写出记录、拍照后签字。

展览结束后,为确保文物安全,乙方经征得甲方同意可对文物重新改进包装。乙方在北京向甲方交还展品时,办理上述同样手续。

甲方负责展品在北京点交前的往返国内运输,乙方负责安排展品在北京点交后,由点交地至北京机场的中国境内往返运输及中国至×国××的往返国际运输。

第六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展品安全所提出的布陈意见和展品所需的温、湿度等技术参数,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展品放入展柜后,即由双方代表签封,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开启展柜;除非出现紧急情况甲方代表不在现场时,乙方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保护展品,并及时通知甲方代表,之后,由双方代表写出书面报告。

展品在展出期间,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拍照。

第七条

从甲方代表将展品点交给乙方代表时起,直至展览结束乙方代表将展品在北京点交给甲方代表止,在此期间,乙方承担全部展品的所有安全责任。在×展出期间,乙方应与×国政府有关部门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展品的安全和展览顺利进行。

展品如有丢失或损坏严重不能修复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书附件二所列展品单项估价全价赔偿,损坏的文物归甲方所有。展品如有损伤但能修复时,由双方评估损伤程度并提出合理的索赔金,乙方将据此进行赔偿。

乙方应在展品起运前两周向甲方提供有关商业保险或政府担保的有效文件副本。

第八条

应乙方的邀请,甲方派出代表团共五名(含翻译)赴×参加展览开幕活动和学术交流,在×停留十天,乙方负责往返国际旅费和在×期间的食、宿、交通、医疗及人身保险等费用。

第九条

乙方同意甲方派出三名随展人员(含翻译)组成随展组。随展组在展出期间即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共同监督协议执行情况。乙方负担甲方随展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随展期间的住宿、交通、邮电、医疗和人身保险费用,并支付每人每天50美元的膳食费。在展览期间,每二

个月甲方将轮换一次随展人员。

第十条

有关展览的各项费用规定如下：

一、甲方承担展品的征集、修复、美术加工、照相、资料、内外包装及本协议书第五条所指的在中国境内的运输、保险费用。

二、展览在×国展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展览在×国的门票收入归乙方。

四、乙方向甲方支付展览费用每月×万美元，共计××万美元。支付方式按下列程序进行。

1、本协议书签订四周内，乙方预付给甲方50%，即××万美元；

2、展览结束后四周内支付50%，即××万美元。

五、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底片、文字资料出版印制的图录、明信片、幻灯片、招贴画及纪念品均按零售收入的8%作为版税于展览结束后四周内支付给甲方。

六、展览结束后四周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经过审计的观众人数、图录销售及版税提成的清单。甲方有权委托注册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

七、乙方分期支付给甲方的费用，均应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即：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履行完毕各条义务之日止。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书时，如发生争议和问题，由双方代表协商解决。必要时，提交两国政府代表协商。如不能解决，则提交国际仲裁机构进行裁决。仲裁地点由双方商定。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于一九九七年 月 日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博物馆

×国×××博物馆

一九九七年 月 日

在全国文物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李 铁 映

(1998年2月18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文物局长会议是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研究如何在新时期将文物工作做得更好，开创文物工作新局面的一次会议。会上，文伯同志、文彬同志都做了很好的报告。今天在这里召开座谈会，直接听听各地对当前文物工作的意见。听了大家的发言，下面我谈几点意见。

一、新时期我国文物工作的成就

我和文物战线打了十年交道，学到了不少知识。我是学物理的，过去参观文物古迹，只是作为一个普通的观众和游人，当然也领略了中华文明的灿烂辉煌，感到十分的骄傲和自豪。在这十年的接触中，进一步感受到了中华文明的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中华文明不仅是中华民族在历史上创造出来的瑰宝，也是对人类的伟大贡献。去年我率政府文化代表团到意大利、希腊、埃及考察，主要是研究国际上的文物保护问题。我看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非常重视自己文化的保护，把文化遗产看作是国家、民族精神的强大动力、凝聚力，是民族的骄傲，是国家文明的象征。他

们有很多好的作法和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新中国建立以来的50年，是我国文物保护工作最好的时期。我们摆脱了百年屈辱，新成立的人民政府全面保护文物，对作为中华民族精神力量的我国文化遗产，给予了高度重视。遗憾的是在“文革”十年遭到了很大破坏，令人十分痛心。但改革开放以来的二十年，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文物保护工作最好的时期之一。二十年来的实践证明，我们党和国家对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是正确的，广大文物工作者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辛勤劳动，很好地完成了党和国家交给文物战线的工作任务，为新时期文物的保护、抢救、利用、管理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在过去十年里，我国的文物工作主要在八个方面取得了比较突出的成就：

1、文物工作形成了一套符合中国实际的文物抢救、保护、利用、管理的办法。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是大规模经济建设的时期，是全面对外开放的时期。这个时期的文物工作，调整了方针，进行了改革，依靠广大文物工作者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和总结，形成了一套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办法。凡是大家在实践

中创造的好经验,以及我们借鉴国际上的一些经验所取得的一些有效的作法,都应坚持下去。

2、明确了新时期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即“抢救第一,保护为主”和“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这既是新时期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又是工作任务,同时也是体制改革的基本要求。文物工作的“五纳入”,已成为各级政府的工作任务。通过这几年广大文物工作者在实践中的探索和总结,这些已经成为文物工作主要的指导思想。

3、各级党委和政府采取坚决措施,有效地遏制了文物的盗窃、走私等犯罪活动。如果没有这条战线上的坚决斗争,文物会遭到很大的破坏。这是文物工作始终要坚持不懈的一件事情。如果不能制止盗掘、走私和破坏,就谈不上抢救和保护。文物部门要和公安、海关、工商等部门共同建立一套新时期比较完整的保护和防止盗掘的依法管理的制度,要严厉打击,绝不手软。

4、这段时期是我国文物对外交流最活跃、规模最大的时期。通过文物的对外交流,展示了中华文明,使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当然在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主要是涉及到文物主权、文物知识产权和如何维护我国利益等问题。新时期文物的对外交流要有利于文物的保护和利用,要最大限度地获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文物法规的宣传教育取得了积极的效果。这十年来,全社会对文物的重视、保护程度有很大提高,这与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是分不开的。当然,与国际上比较起来还很不够。社会上的一些破坏、盗掘和走私活动都和宣传、教育力度不够,法制不健全有直接关系,这方面的工作任重而道远。

6、初步建立起一支稳定从事文物保护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没有这个队伍是不能实现文物保护管理的,可以说这个

时期是我们队伍发展壮大,队伍素质提高的重要历史阶段。特别是对老专家的保护制度和师承制度已开始建立。

7、组织进行了一些重大的国家文物抢救、维修工程,像故宫、布达拉宫、延安革命旧址、三峡库区文物抢救等,还新建了一批博物馆、纪念馆,新公布了两批508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设立的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逐年有所增加,并得到较为合理的使用,其影响十分深远。

8、积极探索研究新时期文物管理体制的改革。包括文物的特殊商品属性,文物的经营活动,文管所、文博单位的管理体制问题等,以适应新时期的要求。为建立一个新的体制,做了许多研究,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初步形成了新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文物保护、抢救、利用、管理的路子,形成了国家保护为主,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的新格局。

二、努力开创文物工作的新局面

1、进一步提高对文物工作的认识,促进全社会都来关心和保护文物。

灿烂的中国古代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文明的载体,是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见证,是对人类的伟大贡献。但目前仍然存在认识不高和重视不够的问题,特别是要加强领导干部对文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历史和文明,没有文物是不可想象的。可以设想一下,如果没有这些文物,怎么解释我们的历史,认识我们的文明。我这次到埃及去,如果没有他们的博物馆,没有金字塔、国王谷、王后谷,怎么认识埃及的七千年文明,那就只能是些猜测、传说,就难以证明。如果欧洲文艺复兴以来优秀的文化没有留存,雕塑都毁了,绘画、音乐和文稿都遗失了,怎么说明文艺复兴灿烂的文化历史呢?

要充分认识中国文物历史的、文化的、民族的重要价值和地位。随着历史的推延,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文化水平的提高,文物的价值将越来越得到充分的体现。

我总结自己的经验,要是十年前就有今天这个认识,文物工作可能会比现在搞得更好。这几年和文物专家们的接触过程中,耳濡目染,学到了不少东西,越来越感到文物的重要性。在西藏维修布达拉宫的过程中,我开了六次会,三进西藏开现场办公会,每次都学到很多知识。

文物保护是政府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要努力把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好、利用好、宣传好,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哪个地方保护不好,首先是那个地方的政府在认识上、责任上、工作上不到位。世界各国都是这样,文物受到破坏,是政府的责任。

我们现在必须强调保护文物是各级政府的当然职责,必须把这项工作作为官职、官责来加以落实。“五纳入”要切实落实。我认为山东省由省长、市长出面,成立文物保护委员会,协调重大事项,这条经验很好。西藏布达拉宫的维修就是在西藏自治区政府主席的直接领导下来进行。延安革命遗址保护基金会就是省长做主任。

我们老一代的革命家解放后在文物保护方面倾注了大量心血,给予了很大的支持。那个时候,经济那么困难,我们国家那么穷,都可以做到,现在我们逐渐富裕起来了,反倒无力做了?没有钱了?所以要特别强调各级党政领导对于文物保护的高度重视和责任,这是当前贯彻十五大精神做好文物工作的第一位问题。

2、要加强文物工作的理论研究。

文物保护是随着历史的发展和进步而产生的。欧洲文物保护自文艺复兴以后有了很大的发展,我国的文物保护有着悠久的历史。过去保护一些玉器、金银器、字画等,主要因

为这是贵重物品,并不完全是从文物角度来保护。文物保护要从国家、民族、文明起源的角度来研究。从这一方面来说,我看研究得还是很不够的。

一定要进行理论上的全面研究。只有通过理论的、理性的研究,得出科学的结论,才能统一思想,才可以减少很多不必要的争论,才能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中华民族的形成是历史发展的结果。懂得历史的人知道,炎黄时期都是部落,周朝统一各部落后形成最初的王朝,而真正形成中华民族是在秦始皇时期。中华民族是960万平方公里上所有各个民族共同构成的一个民族大家庭。中华文明就是所有这些民族在历史发展中共同创造的。各个民族、各个地区都在历史上为中华文明作出了自己的贡献。960万平方公里国土上的所有文物,都是中华文明的载体,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的见证。布达拉宫就是中华文化的瑰宝,是中国文明的组成部分。

我看还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刚才吉林的同志提出的边疆文物问题,就应作为一个专题加以研究。这不仅是文物工作的需要,更是现实的政治需要。像渤海国、高句丽这样一些地方的重要文物,应由省级以上博物馆保管。这不是信任不信任的问题,不是有没有能力的问题,这是涉及到国家利益的问题。

当前需要研究的问题还很多。文物工作如何面向二十一世纪,要有一个规划,有一个全面部署,各个地区也要有一个规划。

3、积极探索新时期文物工作的新路子、新体制。

要继续积极地探索文物工作的新路子和新体制。文物部门在这方面已经做了很多工作,我认为有几条经验值得总结和推广。

一是把重大文物保护确立为工程项目。像三峡库区文物保护、布达拉宫修缮等大项目,都是作为一项工程来办,取得了明显

的效果。

二是遗址的保护取得了新经验。原来的保护只是一个项目、一个单位、一个物品的保护,现在发展到整个遗址的保护,一个区域的保护。像山西侯马晋国宫的大片遗址的保护。可惜的是这里的墓群被盗掘,破坏十分严重,令人痛心。

三是保护要走出一条新路子。这些年我们抢救第一,就是面临大规模经济建设,文物可能遭受严重破坏的情况下,要抢救文物。但这是不得已而为之,不要把所有发掘当成抢救。最近关于乾陵之争的发掘有争论。我看现在条件还不成熟,保护好是当务之急。可以把它建成乾陵公园,留给后代子孙来发掘和研究。

4、坚持文物工作的方针和原则,努力开创文物工作的新局面。

坚持我们党和国家关于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还要解放思想,大胆探索,研究新情况、新问题。要根据十五大精神,面向二十一世纪,适应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建立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文物工作的新路子、新体制。

譬如,博物馆属于公益事业,政府当然要拨款,但博物馆能不能探索一下,走出一条通过多展出、多服务社会来解决一部分经费的新路子?创收实际上是个利用问题。只有利用,才有社会效益,才有经济收入,也能大大促进保护。多创则多收入,这样来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利用得好,保护得好,收入就高。

还可以建立基金,重大文物工程都要建立基金。要研究文物保护与旅游、城建、环保、园林等部门的关系。利用必须合理,我们一直没有讲过充分利用,利用坏了,利用完了怎么办?只有合理利用才符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才能有效保护。一切利用必须合理,必须有利于保护。要积极探索合理

利用的路子。

我现在提出这样一个要求,今后五到十年之内,能不能把国内现存的文物清理、登记、造册,利用计算机把家底搞清楚。第二步,把由于各种原因流散在国外的,被劫掠去的文物也登记、造册、搞清楚。目的在于搞清楚中华文化遗产。当然这不是短时期可以解决的,但要做为任务,纳入工作议程。

三、当前需要重视的几个问题

第一是改革问题。

因为文物工作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发生了变化,文物工作必须改革。文彬同志在报告中专门讲了改革问题,要很好落实。文物局可办若干个培训班,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

现在一些同志比较有兴趣的是经营文物,但没有从抢救、保护、利用、管理这样全面的角度来考虑。经营只是利用的一个方面。文物市场必须依法管理,这个问题我们一直没有解决好。世界各国对文物市场都有严格的管理。荷兰在文物交流中发现了几张梵高的铅笔素描,国家马上确定不准出口。因为所有权是个人的,但文物是国家的。

国家文物局代表国务院管理文物工作,是主管文物、博物馆事业的职能部门。文物是国有资产,要实行国家统一管理和地方分级管理的体制,最近处理了故宫博物院南迁文物遗留问题,由李鹏同志亲自决定这一争论几十年的遗案,就是根据这一原则处理得比较好。

还有与宗教部门的关系问题。所有宗教场所的文物必须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管理。作为国家重点文物的寺庙都必须建立文物管理委员会,寺庙的住持同时就是文物管理的负责人,如果寺庙内文物损坏或遗失他

要负责。不能只搞宗教不保护文物。文物是属于国家的、人民的宝藏，不是寺庙随意可以自主处理的。文物局和宗教局应尽快联合下发一个文件，解决寺庙当中的文物保护问题。一定要明确，宗教场所里面的文物必须遵守国家文物保护法，接受文物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关于革命文物工作，去年国家文物局抓得很紧，各地也非常重视。革命文物是中华民族振兴史上辉煌的一页，是留给子孙后代的精神遗产。现在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了不少，要管理好。要把它作为长期的任务坚持下来。这方面革博就做了不少新的探索。要改革体制，很好发挥革命文物的作用。

建立一个成熟的文物保护体制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文物和旅游的合作，是个保护和利用的问题，要形成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局面。这是一项改革，需要有一个实践过程。

第二个问题，就是要依法管理。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我们要建设法制国家。文物保护也必须依靠法制。要尽快修订完善《文物保护法》。但仅此还不够，要尽快完善文物保护的法律体系。文物保护的法制工作地方也要搞，可以先形成政令，再搞地方立法。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探索建立专项法规保护制度。不可能用一个文物法，把五千年的文明，把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文物都保护好。每一个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都有很多特殊情况，应该有专项的保护法规。可以，先由地方政府以政令形式颁发，成熟后经国家文物局正式批准，作为国家的对文物保护的法规确定下来。到2000年基本完成法规建设问题，不要留给下个世纪。要制定一个三年计划。

2000年以前我们还有一个任务，就是要基本上制止盗掘。要采取一切措施，包括建立地方的防范组织责任制。不制止盗掘何谈

保护？洛阳邙山四万多古墓很多被盗。我给这些盗墓人起了个名字，叫作“阴人”，就是出没于黑夜与阴沟中之人。对这些人必须依法严厉打击，要刑罚并重；还要形成一种舆论，千夫所指，万人唾骂！

第三个问题，迅速地把文物科教抓起来。

小平同志讲：“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我们文物抢救、保护、管理、利用也要靠科技。要建立师承制度，科技方面的技师制度，馆校结合的教育制度，要培养一批热爱文物，愿意终生从事文物事业的专业技术人才。每一个重点馆都应成为一所学校，不断培养人才。我在敦煌时讲过，凡是在此从事文物工作30年的要发给特别奖金，给个证书。文物工作是个奉献的工作，是个寂寞的工作，不为人知。技术人才的培养要制度化，逐渐做到持证上岗。修地方志叫“铁心修志”，“寂寞案头”，你们这项工作也需要一支有崇高理想、铁了心志、甘于寂寞、终身奉献的专业队伍。

文物战线要造就专家队伍，院校出来还不够，还要经过若干年的实践。要经过长期的“修炼”，才能成“仙”。几个文物大省，如陕西、河南、北京，要形成自己的人才培养基地和体系。

文物的保护和修复是一门科学。文物工作特别是在技术上、保护上的科学理论，离不开文物保护修复的实践。文物保护必须建立在现代科学技术的基础之上，必须尊重科学技术的规律。可以利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建立若干个开放实验室，作为国家的文物鉴定和科学保护机构。

同志们，最后，我要向各位代表，并通过你们向文物战线的全体同志们多年来为国家文物保护事业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大家在走向世界、走向未来、走向新世纪的过程中再立新功。

1995~1997年广东省文化厅考古工作概况

广东现有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深圳市博物馆共4个考古发掘单位。在开放改革的热潮中,广东各项建设迅猛发展,文物考古工作在课题研究、配合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发掘、对外学术交流和科研成果等方面,也取得了新的成绩。特别是广州市考古部门,在如何配合旧城区改造进行考古发掘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对今后城市考古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1995年以来广东的考古发掘、调查、勘探工作概况分述如下:

一、主要的考古发掘

1993年至1995年,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系、三水博物馆共同对银洲贝丘遗址进行了发掘,清理了数十座墓葬、灰坑、房子,出土了数以千计的文物。最大的收获是,在该遗址取得了划分早、中、晚三期地层关系,其年代从新石器晚期至青铜器时代早期,为珠江三角洲地区贝丘遗址的研究,树立了一定阶段性的序列标尺。在发掘及研究上,对贝壳堆积层进行了柱状取样,以期通过对贝壳的数量、种类进行定量分析,进一步了解当时人们的生计活动和遗址的古环境。资

料现正在整理中,日后准备出版专刊。

1995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地铁建设,在广州东山发掘了东汉至南朝墓7座,出土遗物120件,其中南朝墓出土的一件神佛画像镜,为广东所罕见。同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广州市中山四路基建工地,对南越国宫署遗址进行了发掘。发掘面积650平方米,勘探面积4.6万平方米。发掘出斗形水池状石构建筑一角,建筑以砂岩石板作冰裂纹斗合,底平面以河卵石和碎石铺设,石板上刻有一“蕃”字,出土有大型印花铺地砖、石栏杆、“万岁”瓦当等。1996年又在该遗址西侧,发掘150平方米,揭露了南越国时期宫署建筑材料的废弃堆积,出土了大型砖质护栏和巨型铺地阶砖,清理了一眼结构考究的砖井。表明了该处仍为南越国宫署的范围。

1995年至1996年,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基本建设,对广宁县龙嘴岗战国墓群进行了发掘,其清理墓葬15座。出土遗物200多件,为探讨楚越之间的文化关系提供了新的材料。

1996年,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省考古训练班田野实习,对博罗县银岗青铜时代遗址进行了首次发掘,出土了大批陶器、铜器、

铁器等遗物,发现了春秋战国时期窑场作坊遗迹。在发掘区内,发现具有叠压打破关系和早晚不同的文化堆积,其中早期遗存以夔纹陶为突出特征,晚期以米字纹陶为突出特征,在层位上解决了考古界长期以来,对广东地区以夔纹陶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和以米字纹陶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孰早孰晚的争议,从而对两者之间在文化内涵上的传承关系,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1996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广州桂花岗,发掘了汉至宋墓10座,包括宋代伊斯兰教石棺墓。又在广州横枝岗发掘了西汉至清墓25座,出土了一批青铜器、陶器和滑石器。这是广州近年发掘的重要古代墓群。同时在广州仓边路发掘了二段宋代广州墙垣,一段是用三重砖包的夯土墙,一段是用砂岩石块包皮的夯土墙,出土了一批有铭文的修城砖。同年还配合地铁工程,在广州中山五路发掘了广州明代六脉渠遗址,发掘面积90平方米,是一处用砂岩石砌筑的地下排水系统,石块上刻有“左卫前所”等字。又在广州同福路海幢寺发掘了一处汉代窑址。发掘面积180平方米,发现大量汉代陶器堆积和一些制陶工具。这是广州第一次发现汉代窑址。

1996年,深圳市博物馆对南山向南村遗址进行了发掘,发掘面积1120平方米,出土了大量的陶器、石器和骨器。该遗址年代相当于中原商时期,在岭南地区正处于由新石器时代向青铜时代过渡阶段,对研究广东这一时期文化面貌及社会形态有重要意义。

1997年,深圳市博物馆对咸头岭新石器中期遗址进行了第三次发掘。该遗址于1985年以来已发掘1241平方米,出土了大量的

陶器和石器,绝对年代距今6500年,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目前已知最早的遗址之一。这次发掘,使该地区这一阶段考古学文化更加清晰,有助于深入研究珠江三角洲地区早期文化的起源问题。

1997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广州农林上路四横路,发掘了一座西汉大型木椁墓,墓分墓道、前室、椁室、棺室等部分,双重木封门,椁室两壁设有放置器物的壁架,出土的430件遗物中,漆器达300件,有车、船、骑马出行、宴饮木俑等,为岭南地区所罕见。同年又在广州先烈中路二望岗,发掘了一座横前堂东汉砖室墓,出土的车、船模型,是广州第三次发现。

二、考古调查

作为课题研究的考古调查,1997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增城金兰寺贝丘遗址和番禺鹿颈村遗址进行了调查。在鹿颈村遗址发现了较丰富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向青铜时代过渡的遗物。

在配合基本建设上,1995年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京珠高速公路、台山沿海高速公路、罗定至阳春铁路进行了考古调查,1996年对清远飞来峡水利工程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1997年对江门至鹤山高速公路、台山电厂建设范围进行了调查,并对发现的遗存进行了清理。

三、粤港合作共同研究

1995年以来,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深圳市博物馆、中山大学等单位多次与香港合作

发掘,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如1995年深圳市博物馆与香港古物古迹办事处合作,发掘了香港大屿山沙咀头唐代遗址,结合本地的发现,对当地唐代考古学文化面貌有了更深的认识。又如中山大学与香港有关单位合作,发掘了香港几处窑址,使大家对香港地区和广东沿海古代石灰窑与陶窑的差别有了更深的了解,为区别两类窑址提供了依据。

四、研究成果

通过各考古单位的努力和共同合作,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如博罗县银岗遗址的发掘,解决了广东长期以来夔纹陶与米字纹陶孰早孰晚的问题。中山大学与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合作,通过对珠江、西江、北江水系范围的调查,结合新发现的罗沙岩、桂龙岩、黑岩、庙岩、牛栏洞等材料,已初步确定了岭南地区距今15万年前至距今1万年前人类及其文化的系列,证明了西江和北江水系是古人类及文化往东南沿海地区,以及往北方地区辐射的重要通道之一。通过对西江流域和与西江各支流有联系的湘南、湘西地区的材料收集、整理,并从多学科角度出发进行对比研究,已初步确定了在岭南地区以及全国范围内,中石器时代及其文化是客观存在的,文化面貌虽各有不同,但具有共同的时代特点和文化内涵。

此外,几年来的考古材料,一些已整理完毕,一些正在整理,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近期将组织一批考古简报在考古刊物发表,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即将集中一系列发掘简报、

简讯和研究文章,编辑出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所刊》。

五、考古管理工作

几年来,广东的文物考古管理工作,以加强管理、积极配合、培养人才为指导思想,根据国家颁发的有关法规进行严格管理,要求省内各文物单位在发掘前,必需履行考古发掘报批手续,现已没有发现不经报批就进行发掘的现象。今年将组织力量,开展考古工地检查工作,根据“考古工作条例”,要求各领队加强考古工地的管理,严格进行科学发掘。

在加强管理的同时,我们积极配合发掘研究部门的工作,及时上报发掘申请,依法要求建设部门落实配合基建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使配合基建的考古工作顺利进行。

在培养人才上,1996年,我们举办了一期全省考古培训班,对增强市县文物干部的业务水平,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六、存在问题

目前我省考古人员少,任务重,发掘经费不足,因而为解决研究课题的发掘很少。在配合基建考古上,还存在一些建设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不够理解的现象,这有待我们进一步做好争取、宣传工作。

广东省文化厅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

1997年广东省文化厅文物工作总结

1997年是香港顺利回归，党的十五大胜利召开的辉煌之年，是中国共产党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重要一年。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和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的政治报告对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发展祖国文化事业的意义和前景均作了深刻的阐述，为文物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

今年我省文物工作根据厅党组的统一部署，在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按照《南粤锦绣工程》和《广东省文化事业“九五”规划》的布局安排，从“硬件”到“软件”建设，着重在加强法制建设，完善管理体制方面狠下功夫，花大力气。今年我厅注意加强文物维修管理，文物商业管理，并在名城保护，积极配合基本建设开展考古调查发掘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现将今年文物工作情况作一个简单的回顾。

一、继续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全面加强文物的抢救、保护工作。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精神，与省府办公厅联合对我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状况进行了抽查，又与省建委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物、构筑物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当地建委、房管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一次认真的安全检查，从而进一步掌握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状况，为制定保护措施提供了依据。

今年的文物维修任务十分繁重，为了保证所需维修的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工程质量，合乎文物修缮的要求，我厅派员先后对全省各处文物修缮工程和修缮方案进行了指导和监督，并协助国家文物局指导潮州文管办完成了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许附马府维修方案的制定。今年完成的文物维修项目有虎门炮台旧址首期维修工程和粤北红军标语的揭取工作，此外还有雷州海康学宫、五华英烈庙、肇庆文明塔、云浮邓发故居等。

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文物安全。今年上半年我厅收到连平博物馆的报告，反映连平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水口塔因105国道水口段扩路施工而引致濒临倒塌的情况。同时了解到当地政府内有两种不同意见：一是要保、一是要拆，改旧建新。我厅即派员并组织专家前往当地调查处理这一事件。从加大执法力度，依法行政的角度与当地政府进行了就地保护方案的研究和洽商，并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加固方案，同时严肃批评了当地公路部门违法施工的错误行为，从而支持了正确的意见，施工单位也心服口服，现在边坡加固工程已经完成并通过当地验收，使水口塔的安全有了切实可靠的保证。

(二)重点抓好虎门炮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首期文物维修工程和全面完成粤北红军标语的保护工作。根据国务院国阅〔1994〕70号文关于“既要建设好大桥，又要保护好文物”和“要把虎门大桥建设同保护虎门炮台旧址，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统一起来。”的指示精神，在各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持下，经过两年多的努力，虎门炮台旧址的首期文物修复工程

于今年六月竣工,完成项目有:(1)靖远炮台(古围墙、暗道、暗室、兵营)的搬迁复原。(2)靖远炮台的考古发掘。(3)威远炮台、靖远炮台、镇远炮台的维修。(4)海战馆、纪念广场的建设。(5)番禺上横档岛东台、横档台、永安台、练兵场、古井等文物维修。上述维修建设项目于今年10月已通过国家文物局的验收。目前海战馆的主体工程已经完成,现已转入装修筹展阶段。纪念广场和靖远炮台前台的修复因用地问题未能解决,尚未动工。

科学揭取红军标语,保存珍贵革命文物。

经过八十年代初全省文物普查,韶关市发现红军标语共300余条(幅),其后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为了更好地保护这批珍贵的革命文物,我厅和韶关市文化局于去年4月组织专家前往实地考察,确定了异地保护和原地保护两种方案。这项工作得到了国家文物局、省委、省政府和厅领导的高度重视。从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基本完成了南雄、仁化境内共39幅红军标语的揭取工作,另外新发现的16幅红军标语有待日后再揭取。保护红军标语不仅具有历史意义,尤其具有现实意义,它将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文物“四有”工作取得新进展。在去年的全省文物工作座谈会上,李兰芳副省长特别提出:“九五期间要完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要立下军令状。”为了完成李兰芳副省长所下达的任务,我厅采取了一系列相应措施:一是举办测绘培训班,培养全省文博系统的测绘人才,解决技术问题。二是不断督促各地文物行政主管领导要重视和支持文物“四有”工作。三是经常了解各地“四有”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实际困难,拨出一定补助经费,以加快其进度。

(四)名城规划与保护管理工作。为了加强我省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工作,我厅与省建委于今年5月联合发出《关于检查我省历史文化名城规划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名城的建委、规划部门和文化局自我检查。

(五)配合基本建设,积极开展考古发掘与调查。今年5月至6月,省考古所与新会市博物馆组成考古发掘队,对官冲古窑址进行了为期一个多月的抢救性发掘。7月底,对大埔县明墓进行了清理。9月间,会同鹤山市博物馆、新会市博物馆和江门市博物馆的文物工作者组成江鹤高速公路文物调查队,对江鹤高速公路进行全线调查,并对一些重点路段进行了勘探,发现一处先秦遗址,一处南朝至唐代墓地以及一些遗物点。在专题研究中,发掘了梅县商代古遗址。今年10—12月间,省考古所、中山大学、深圳市博物馆为了支持香港的文物考古调查工作,对过去香港发现的古文化遗址进行了确认,为香港回归后粤港两地文物考古的合作与交流作出了良好开端。广州市文物考古所在配合广州市城市建设中先后进行了多项考古调查,其中主要的发掘有:广州市农林上路四横路的西汉大型木椁墓发掘、先烈中路二望岗东汉砖室墓的发掘、吉祥路宋代六脉渠遗址的清理发掘等等。

二、发展博物馆事业,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全省博物馆事业稳步发展,今年又有5座博物馆建成开放,它们分别是:梅州市客家民俗华侨博物馆、汕头市博物馆、兴宁市博物馆、番禺市博物馆、连平县博物馆,在庆祝香港回归的活动中,全省各地博物馆围绕“洗雪百年国耻,喜迎香港回归”的主题内容,举办了一系列展览,其中比较大型的有《迎接‘97香港回归大型图片展》(省博)、《迎接香港回归展》(广州)、《香港历史与回归展》、《深港人民一家亲》(深圳)、《香港历史展览》(汕头)、《迎香港回归祖国图片展览》(河源)等等。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博物馆、纪念馆组织图片展览下乡活动通知》的精神,湛江、茂名、

深圳、梅州、始兴等地的博物馆先后组织了下乡巡回展览活动,如湛江博物馆的大型展览《香港的历史与回归展》,先后到所属市、县作巡回展览达90多天,观众逾10万人次,为广大人民群众了解香港历史,认识香港回归和邓小平同志“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的重大意义起到了良好的教育作用。同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建设的指示精神,为巫山县文化系统筹集移民迁建资金,今年5月至12月,由我厅和巫山县人民政府等单位联合主办,省博物馆等单位承办的《“探谜巫山、情系三峡”文物图片展览》先后在广州、东莞、中山、顺德、鹤山、肇庆、深圳、佛山等地巡回展出,历时半年,观众达3万余人次,门票和捐款共7万余元,所得收入全部用于该县移民迁建工作。此外,还响应国家文物局关于支援西藏文物工作的号召,在全省发动了捐助活动,目前此项工作仍在进行。

为时6年的全省馆藏文物鉴定工作已于今年11月份全面完成,为建立和完善全省各地博物馆馆藏文物信息资料库打下了基础。

在国家文物局和中国教育电视台联合拍摄“走进博物馆”的电视系列片的活动中,我省博物馆积极配合拍摄工作,利用电视传播媒介,努力扩大博物馆的社会影响。

今年我省有四处文博单位被中宣部列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分别是:孙中山故居纪念馆、广州起义烈士陵园、鸦片战争博物馆(虎门炮台)、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纪念馆。雷州市博物馆近年来努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取得优异成绩,今年5月被国家文物局授予1996年度“全国文物系统优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光荣称号。广州市政府和市教委定于今年10月1日起,对全市中小学生参观30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实行打卡制度,这项举措旨在从小培养青少年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感,培养新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意义特别深远。

三、加强管理、依法行政,提高文物管理水平

(一)为了加强法规建设,结合我省文物工作的实际情况,我厅编制了《广东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经过反复修改,数易其稿之后,现已分送有关专业人员修改,待修改定稿后报省政府批准试行,再报省人大审议公布。

(二)规范文物拍卖活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实施,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对文物及文物监管物品的拍卖管理。这些措施包括:(1)我厅根据《拍卖法》的规定,对文物拍卖人资格进行了重新审核;(2)先培训、后上岗。今年3月在广州举办了一期文物商业人员暨文物监管人员培训班,共45人参加。主要学习《文物保护法》、文物流通管理法规、文物鉴定知识课程,并对学员进行了考试,合格者准予发证上岗。

今年我厅审核文物拍卖人资格10家,制止拍卖活动5场。依法许可的拍卖活动64场,拍品总数17079件(其中定向拍卖17件,列级文物145件,禁止出境物品869件,一般文物商品及监管类物品6816件),依法撤拍的文物拍卖标的共382件。

(三)加强了对旧货市场的监管。佛山、深圳两市成立了由文化、公安、工商等部门参与的监管小组,制定了监管办法,并向经营者颁发了《文物监管物品经营许可证》。

(四)与海关、公安等部门密切合作,打击文物走私及非法交易活动,做好文物移交工作。1997年我厅接收文物269件、恐龙蛋5只和仿古工艺品76件。

(五)健全机构,有效保护和管理文物。为使文物得到有效的保护管理,我省一些地方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采取种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和方式,如广州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与各有关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者签订文物使用协议书,明确使用者对文物单位负有保护、管理、维修等的责任。湛江、雷州则在每

个文物保护单位建立保护小组，并申明其保护管理的法律责任，把文物保护置于最广泛的群众基础之上。佛山、肇庆、潮州等地的文物保护体系也形成以基层保护小组或保护责任人为特色的三级保护网络。南海市的文物工作纳入到镇政府的日常工作当中，将文物保护落实到文化站，从而使文物保护工作形成四级管理网络。

四、存在问题

(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明知故犯。

今年的文物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有法不依，明知故犯。二是未尽职责，把关不严。

今年上半年被我厅及时发现的梅州市灵光寺违法报建的事，是一个有法不依，明知故犯的典型例子，它反映了梅州市文化局文物科在办理报建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①、没有依法行政，法制观念薄弱。②、过分干预地方的工作，未按法定程序报经上级主管部门便要省文物考古所与梅县文化局签订合同，拿走9万元，至今尚未还清，教训是十分深刻的。今年发生市级文物管理机构把关不严的还有德庆悦城龙母祖庙西客厅的重建工程、广州市大元帅府旧址南侧建设控制地带的房地产开发、深圳沙头角中英街保护范围边缘的报建等。前者是未办报建便动工，后者是边办报建边动工。究其原因是文物行政部门检查督促不力。最近在曲江县南华寺内，又发现三处违章建设，一是西侧新建僧舍，二是东侧建斋堂，三是在虎跑泉处计划建的牌坊，都是市、县文化部门没有及时制止，也没有依法办理报批手续。由此可见，市一级文物行政管理的依法行政建设必须进一步加强，相应的保障措施必须落实，经办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法制观念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人才短缺，素质偏低。

人才缺乏仍然是我省文物工作的一个主要问题，与文化事业的发展趋势对人的素质要求相比，在质量上、数量上和门类上都很不相适应。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管理人才缺乏，干部断层问题比较严重；二是学历偏低，后劲不足；三是专业人才的培养未形成制度；四是专业技能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未能广泛开展；五是文物科研带头人匮乏；六是不重视知识和知识更新，不积极选送人员参加培训和深造，致使人才成长缓慢；七是存在浪费人才资源的现象。凡此种种都极大地制约了文物事业的健康发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文物管理工作的水平，其中提出：“注重培养兼通行政管理、经营管理、现代化科技手段等知识的复合型人才，逐步提高文物部门专业人员的比例。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对现有文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促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我们一定按照国务院《通知》的要求，加快人才培养的步伐，为推动我省文物事业的发展奠定扎实基础、创造良好条件。

去年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为文物事业提供了大好机遇。今年党的十五大召开，江泽民总书记又在政治报告中强调要：“重视科学、历史、文化的遗产和革命文物的保护。”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文物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我们要抓住这个大好机遇，认真学习十五大的政治报告，努力贯彻十五大精神，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博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广东省文化厅

一九九八年二月八日

1997年广东省文博工作大事记

一月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广州东山区农林上路四横路发现一座距今2000多年的西汉大型木椁墓，发掘出土各类文物430余件（套），是继西汉南越王墓、西村凤凰山大墓之后第三大西汉古墓。

23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叶选平同志前往揭阳市参观“揭阳学宫”（周恩来同志革命活动旧址）。

广东省文化厅与省测绘学校联合举办广东省文博系统地形与工程测量学习班。

二月

16日 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宣传部长于幼军同志检查视察澄海市博物馆。

三月

24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工作的通知》。

27日 广东省书画名家为筹款支持修复黄埔军校旧址，在顺德碧桂园举行雅集活动。著名书画家林墉、王玉钰、卢延光、唐大禧等40多人参加了这一活动。

四月

5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秘书长陈政与广东省文化厅副厅长薛连山、古星祥同志前往中山翠亨村视察文物工作。

20~21日 国家文物局有关领导和专家与省文化厅副厅长薛连山同志等一行7人，前往潮州审议许附马府的修复方案和检查梅县灵光寺修缮前期工作。

25~28日 全国人大、省人大代表视察团赴潮州检查工作，先后到开元寺、己略黄公祠、许附马府等文保单位进行实地视察，并对潮州的文物保护和文物维修工作给予肯定。

五月

雷州市博物馆被国家文物局授予“96年度全国文物系统优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光荣称号。

8~10日 省文化厅厅长阎宪奇同

志在肇庆市文化局局长林奕军同志的陪同下,先后到封开、怀集、广宁等县博物馆进行检查指导工作。

12日 广东省建委、省文化厅联合发出《关于检查我省历史文化名城规划保护工作的通知》。

18日 全省各地博物馆积极开展“国际博物馆日”的宣传活动,中央电视台、广东电视台对广州、茂名等地的活动情况作了报道。

19~22日 国家文物局、基地建设专家组、省建委、省文化厅对虎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首期文物维修工程作验收前检查。

六 月

10日 中宣部公布全国100个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广东四处纪念地上榜。分别为:孙中山故居纪念馆、广州起义烈士陵园、鸦片战争博物馆(含虎门炮台)、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纪念馆。

八 月

广东省副省长李兰芳、省文化厅副局长薛连山前往南昌市参加全国革命文物工作会议。

九 月

始于1996年8月的粤北红军标语揭

取工作基本完成,共揭取红军标语(歌谣、漫画、布告、口号)41幅。

十 月

8日 虎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首期文物维修工程正式通过国家文物局的验收。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检查团前往肇庆古城墙、阅江楼叶挺独立团旧址纪念馆等单位视察工作。

十一月

广州秦代造船遗址发掘队在广州市中山四路西段秦代造船遗址北、南侧发掘出西汉南越国宫署的宫苑石渠和大型建筑遗址,该遗址是已发掘的宫苑实例中年代最早的一处。

7日 南雄市博物馆红军标语廊竣工。

25~27日 全省部分县级博物馆工作座谈会在南海市博物馆召开。

十二月

李兰芳副省长、薛连山副局长等前往韶关、南雄、仁化、始兴、曲江、翁源等地检查文物工作。

29~30日 厅属文博单位工作座谈会在从化召开。

1998 年广东省文化厅文物处工作要点

1998 年文物处工作在厅党组的统一部署下,继续贯彻国务院制定的文物工作方针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把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落实到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中去。现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一、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1、把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作为文博工作的首要任务。

——把国家文物局党字[97]26号文件《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的意见》转发至各市县,要求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和省政府粤府办[97]16号《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和利用工作的通知》一文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学习计划,组织文博单位学习和贯彻。

——要求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抓住有利时机,依靠各级政府,把“五纳入”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决议》、省人大《关于发展文化事业的决议》落到实处,确保《南粤锦绣工程》文物保护网络建设得到实施。

2、充分利用我省是革命文物大省和改革开放试验区的优势,通过举办各种类型文物展览,通过对革命文物史迹、著名纪念地的参观瞻仰等有效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宣传近代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历史;宣传本世纪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宣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二、依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物工作的

特点,认真贯彻文物工作方针和原则,使我省文物保护工作进入健康有序,规范有效的良性循环机制。

1、加强对我省文物古迹的保护,完成对各市县申报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名单的评审,并上报省府审批。

2、正确处理文物保护和经济建设的关系,切实做好文物抢救保护工作。

——在做好文物调查、勘探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对地下文物特别是大遗址、古墓葬的保护。要求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和文物较丰富的市县,要以当地政府的名义公布一批地下文物埋葬区,并列入城乡建设规划。

——加强对考古发掘的管理,严格审批制度。

——考古发掘坚持以配合基本建设为主,特别要配合做好大型基本建设项目的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

——以广州市为试点,探讨解决大型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发掘保护与基本建设之间矛盾的途径与方法,促进城市考古工作的深入开展。

——根据《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规定,组织专家对考古发掘工地进行检查。

3、建立和完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工程的巡查、审批和监督制度,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的保护。

4、加强对濒危的重要文物的抢修和保护。

——对 1997 年以前国家和省财政拨款补助的文物抢修项目进行全面清查,完成对其方案审批和指导工作。

——研究确定 1998 年文物抢修项目,督促和指导文物抢修单位制定修缮设计文件。

5、实行博物馆规范化管理。根据《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关于加强文博单位安全技术防范报警工程申报验收工作的通知》、《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各级博物馆进行自查、自我完善,由我厅组织专家进行抽查。

6、依法规范文物流通秩序,探索文物流通领域的管理和办法,改善对文物流通的管理。

——完善国营文物商店经营管理机制。依照文物商业的有关管理规定,试行对国营文物商店的年审制度,对不具备经营条件的文物商店,予以停业整顿或撤销其经营资格。

——改善对文物拍卖的管理工作。定期召开文物拍卖人会议,研究解决文物拍卖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文物拍卖标的的审批管理。

——加强对旧货市场的监督,已设立经营文物监管物品的市县,要建立和健全监管小组,制定监管办法。

三、发挥优势、确定重点、实施精品工程,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强化博物馆的社会教育功能,大力扶持山区文博工作。

1、充分发挥我省近现代史迹的群体优势,贯彻落实全国革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

——继续加强对近现代文物的调查、征集、保护、研究和展览工作,编辑《广东近现代史迹通览》(暂定名)。

——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确立并建设好一批重点博物馆。省博物馆要完成第二期工程的方案审批和立项,搞好软硬件设施建设,充分发挥作用。

——根据《广东省山区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做好五年内山区博物馆建设、扩建的调查研究和确立1998年度的建馆名单

2、确立精品意识,实施精品战略,深入开展社会宣传活动。

——组织一批影响大、质量高的大型展览,包括《纪念周恩来诞辰100周年》等。

——大力推广深圳、湛江等地实行多年的举办巡回展览经验,积极组织全省性的送

展下乡活动,丰富各地特别是山区人民的文化生活和进行爱国爱乡教育。

——在全省推广广州市试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卡制度,各级博物馆力争对中小学生实行免费开放。

——做好宣传出版工作。

——评比年度文物维修和考古发掘优良工程。

四、转变政府职能,健全法规体制,完善管理制度,探索推进改革,为跨进21世纪打基础。

1、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文物保护管理体制。

——实行以国家保护为主,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文物工作的支持,把“五纳入”作为新体制的核心内容。

——充分调动全社会保护文物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文物保护。一是大力推广广州市文物管理部门与文物保护单位的责任人签定文物保护协议;湛江市成立群众性文物保护小组;汕尾市组建文物保卫小组;南海市文物保护责任到文化站以及博罗县成立博物馆之友等经验。二是开展对民间收藏文物的调查研究和指导工作,运用各种途径提高文物经营者和收藏者的文物保护意识。

2、转变政府职能。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充分发挥文博单位、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作用,通过政务、事务的科学分流,实现政府管理职能的转变。

3、健全和完善文物法规体系。配合省政府颁布《广东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掀起“三五”普法的热潮。编印《广东省文物工作法规汇编》。

4、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全省文物保护状况。

——继续与省建委联合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情况的检查和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抽查。进行《广东历史文化名城(二)》的编辑工作。

——与有关部门联合对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状况进行检查。

谈虎

黎 金 麦英豪

1998年即农历戊寅年，为虎年。今以《谈虎》为文，以贺虎岁。

从“老”字说起

老虎称老，无论大虎、小虎、雌虎、雄虎以至初生的幼虎都可统称之为老虎。在动物群体中，生性怯懦的蕞尔小鼠竟与老虎同样享有“老”字的尊号而称老鼠。何以称之为“老”？按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说：七十以上曰老。还有六十以上为老男，五十以上为老女之说。《抱朴子·内篇》引《玉策记》说：鼠寿三百岁。又说：虎及鹿皆千岁。其说虽不可信，但有一点是明确的，认为虎和鼠都是长寿的，因而称“老”。查《中华大字典》老子条又有另一种解释：“老。有窟穴牢固之义。如虎则曰老虎，鼠则曰老鼠，此本于《晋书·五行志》。物老为妖，人老成精云云。”说的也是长寿。

老虎和几千年的人类社会有着密切关系。远古时候，人们在开辟山林或进行狩猎活动中，经常会接触到虎这种凶猛的动物。人的体格和力气都远不及虎，但人有智慧的脑子，能制造工具使用武器得以降伏老虎。人与虎的关系也和对其他野生动物一样，是

(续上页)

——在全面完成全省博物馆馆藏文物鉴定的基础上，建立省文博信息资料库，实现文物管理工作科学化、信息化和网络化。争取年内完成《馆藏文物精华》(暂定名)的编辑。

——继续抓好“四有”工作，力争各市、县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幅度达80%。

5、加强文博队伍建设，大力培训人才，以适应新时期文博工作的需要。

有一个从认识它，到驯服它以至支配它的过程。

神灵的“虎”

(一) 部族的保护神——虎图腾

人们对虎的总印象是凶猛，不要说原始社会时的人害怕虎，就是现代人在深山密林中遇见它，亦要避之则吉。古人与自然界作斗争，条件艰苦，斗争险恶，所以很自然地对猛兽产生一种敬畏心理，希望凭藉某种猛兽的威势给予自己部族保护与安全，于是产生了动物图腾崇拜。以虎作保护神就是以虎为图腾的部族。

1、文献记载与考古发现 传说黄帝与炎帝大战于阪泉之野，当时有虎部族参加作战(《史记·五帝本纪》)。五帝之一的颛顼的子孙中有一支居于江水，是虎族(《后汉书·礼仪志》引《汉旧仪》)。颛顼，高阳氏，是楚人的祖先。屈原在《离骚》中说自己是帝高阳的苗裔，又说他生于寅年、寅月、寅日(即虎年、虎月、虎日)。说明楚人重视虎，虎年虎月是个大吉日。可见虎与楚人关系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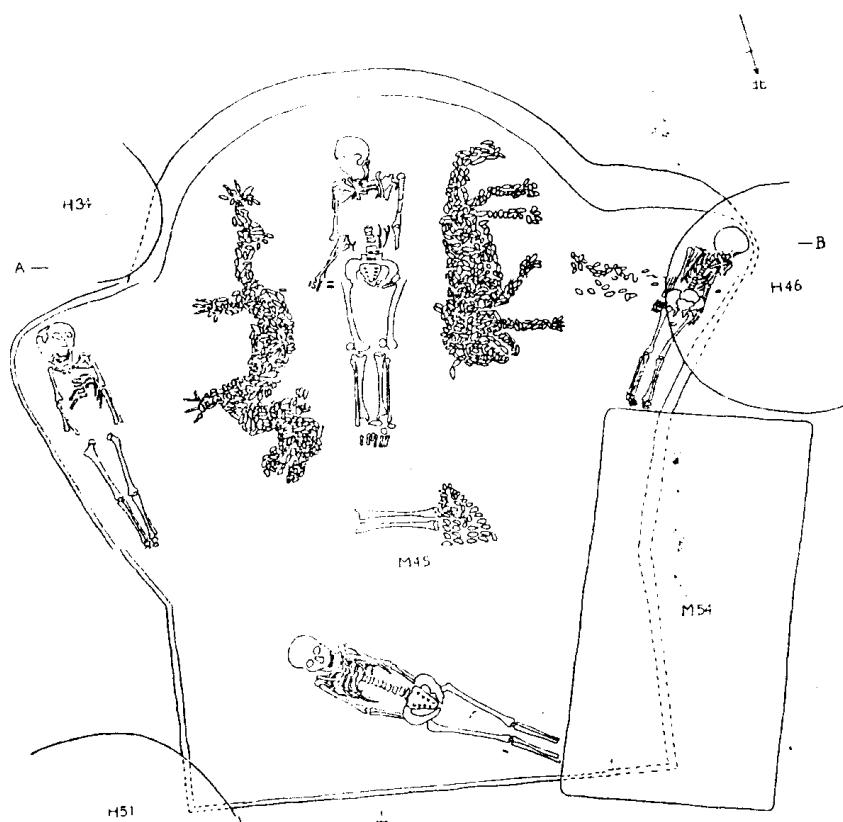
——配合经济建设和城市改造，举办城市考古培训班。

——针对文物建筑在修缮中施工管理的薄弱环节，举办古建筑修缮施工管理培训班。

——组织一次全省性的讲解比赛，通过培训、比赛，提高讲解队伍的整体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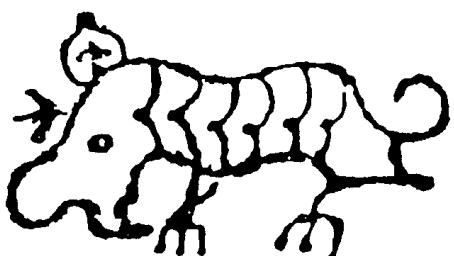
——加强文物鉴定队伍的建设，完成省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的调整。

河南濮阳新石器时期仰韶文化墓葬里,墓底有蚌壳砌出的龙和虎形图案(图1),很明显



图①新石器时期蚌壳砌的龙和虎图形

和墓主人的族属标志有关



图②徐国青铜器的虎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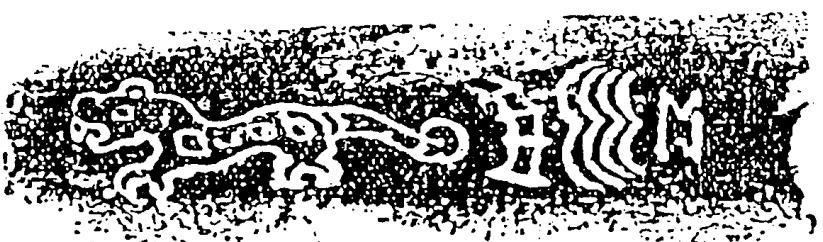
江西新干县商代大墓出土大批青铜器,其中不少器物有特别的装饰,器耳上附加一只立虎。还有形体硕大的虎形器物配件,造型十分生动。此墓如此重视虎的形象,研究者认为虎可能是墓主家族的崇拜对象,或与其家

族的历史有某种关系。

徐州至安徽一带有一个虎族,在卜辞里称为虎方(方国),原是华夏的一个支族,(《左传·僖公十五年》“春,楚人伐徐,徐即诸夏故也。”)在商代已经很强大。由于杂处在东夷之中,故又被称为“夷”。西周时,他们自称为徐。当时徐偃王的势力囊括整个东南方。周穆王也只好承认他成为东方霸主。在传世的青铜器中,徐人所铸器物都有铭文自称为虎(图2)。据郭沫若考证,徐、虎是一音之转,徐夷就是殷商时的虎方(《西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在四川,战国晚期的船棺葬墓里出土不少青铜剑,剑身上常见有虎的符号。人们称之为巴蜀式剑。这些虎纹实际就是代表氏族或部落的记号。虎纹无疑与巴人有特别的关系(图3)。据研究,这就是《华阳国志》和《后汉书·巴郡南郡蛮》所说的“廪君”,其中有“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的记载。近年,又在川东、鄂西等地出土有虎钮𬭚于和带虎纹或蛇纹的剑,都是巴蜀兵器上常见的;在湘西北出土的剑与把式铜短剑也十分类似。看来,都与上述古代之虎族有所联系。

2. 民族学资料

从民族调查材料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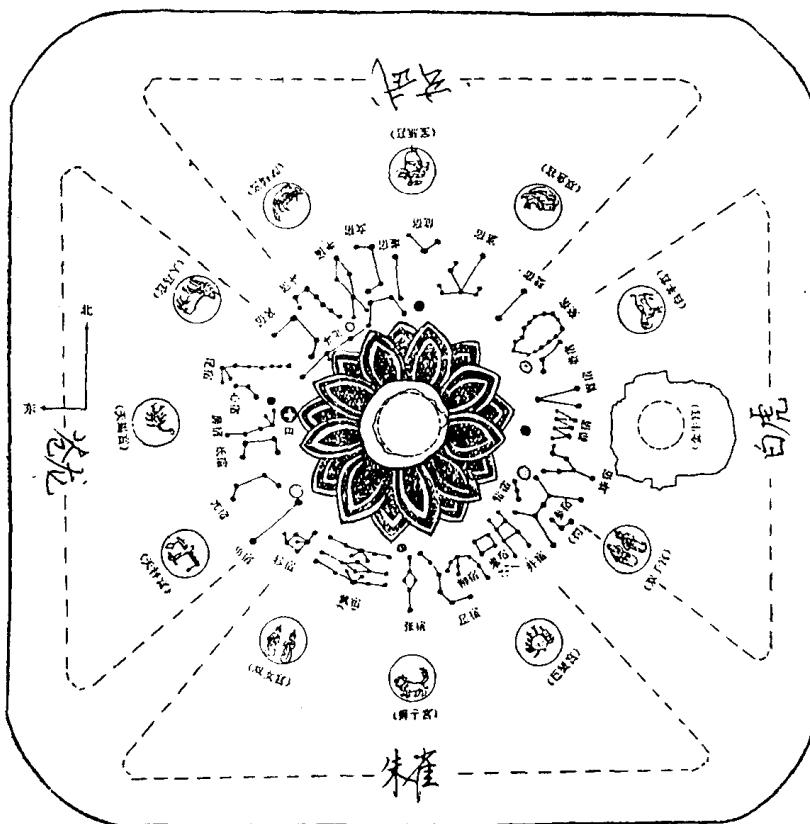
图③四川巴县战国巴人墓出土铜矛上的虎纹拓片

看,虎图腾遗迹主要存在于彝族和土家族。我国西南少数民族中的彝族,祖先以虎为图腾,今天他们的名字还多数保留用虎字。祭祀虎祖时,悬挂起画有虎头的葫芦,彝族地区人家的大门有挂虎头葫芦以避邪的习俗。据说彝族过去是实行火葬的,葬时有些还以虎皮包裹,以便还原为虎。土家族,最初居于湖北,后来迁徙到湘西,而今还自称“廪家”。如前所述,廪君即虎君,其意就是虎族的后代。他们祭白虎神,历史上长期保留杀人以血祭虎的习惯。后来,虽以牛代人,但直至40年代仍用血盆上祭。土家族歌舞时,手持的旗子也画虎形。此外,调查资料还表明,分布于

运行,引起古人对大自然中的星体有无限的神秘感,产生丰富的想象。距今约3000多年的商代前后,我国先民就把春天黄昏时出现在东方的群星想象为一条龙的形象;南方的为一只鸟;西方的是一只虎;北方的是一只龟和一条蛇。这是古人对星辰的崇拜(对自然的崇拜之一)。就这样,老虎第一次被人当作神灵出现在天上。至于为什么要在春天黄昏发生?大概是因为黄昏是人们在一天劳动之后最闲暇的时刻;而春天则是适宜种植的季节,耕种需要看天时、气候,故此春天黄昏时,古人察看星空的机会较多。据研究,这是符合公元前2000年前后春天黄昏时的天象的。

人们在观察星空的过程中,发觉星星出现的位置以及斗转星移的现象都和农业生产的时令有很大关系。不断的观察,导致了最初的天文、历数科学的出现。天文、历数家们(大概到西周末、春秋之间)就根据星体运行的规律、星辰的分布等将天空划分为四个区(东、南、西、北四方)。每区选取七个星宿(星座),各代表一方的星象(龙、鸟、虎、龟蛇)。四方的星象共有二十八宿,其中西方七宿(奎、娄、胃、昴、毕、觜、参)即是四象中的虎象(图4)。第六宿的觜宿有星三颗,为虎首(早期叫觜觿)。以后,二十八宿体系形成,对于古人们的观测日、月、星辰位置

的坐标、计算历法和测定岁时季节的变化,用以指导农业生产,有很重要的意义作用。古代,天文、历数和灾异占候往往混在一起,当作一回事。春秋战国之际,五行学说已经出现。之后,五方配五色之类迷信说法流行,于是龙、虎等4种动物又被加上颜色而更加神



图① 宣化辽天关六年墓的星象图(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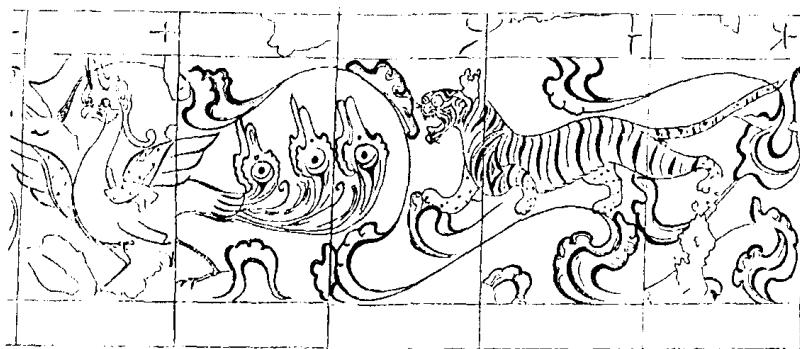
云南的怒族、白族、傈僳族、纳西族、哈尼族等的居住地区中,一般都存在若干自称为虎的氏族。

(二) 四方的神灵

1、四方的保护神 天空间日月星辰的

化了。所谓青龙、白虎、朱雀、玄武(龟蛇合体),就成了人间四方的保护神。

2、驱邪逐恶的吉星(祥瑞) 在宫廷里,君王处理政事的宫室(路寝,亦称正寝)门上画虎,以示勇猛,避邪恶(《周礼·地官·师氏》)。在民间,虎也被认为是驱邪的神物。东汉《风俗通·祀典》:“画虎于门,鬼不敢入”,又说:“虎者,阳物,百兽之长也。能执搏挫锐,噬食鬼魅。今人卒得恶遇,烧虎皮饮之。系其爪,亦能辟恶,此其验也”。因此,在汉代人们将四神纹作为器物的纹饰,非常普遍。白虎还被视为能护送人升天的神兽。汉贾谊《惜誓》:“飞朱雀使先驱,驾太一之象舆,苍龙蚴虬于左骖兮,白虎骋而为右𬴂”。严忌《哀时命》:“使枭扬先导兮,白虎为之前后”。这些都是为屈原抒发愤慨之情,并希望他的灵魂登上仙界。升天是由苍龙和白虎护送的。又如,河南洛阳卜千秋墓壁画有青龙白虎图,形象生动(图5),也是同样的寓意。



图⑤ 洛阳西汉卜千秋墓壁画(朱雀与白虎)

人间四方的保护神在行军布阵中又成为军队的保护神。古代军队的旗帜上都画有这4位保护神。《礼记·曲礼》记载,军队行军时,左翼部队打着青龙旗;右翼部队打着白虎旗;前头部队打着朱雀旗;后面的部队打着玄武旗。用以表示军阵威武严明、整齐划一和战无不胜的气势。曾有人把它形容为“如鸟之翔,如蛇之毒,龙腾虎奋,无能敌此四物”。在军队进行间,如发现前方有其他部队就要在旌旗之上再树起画着虎皮的旗,告知军士

有所防备。

3、白虎凶神 四神(四灵)在人们心目中是神圣的,视为吉星,但也有把白虎看作煞星的。清代乾隆时一本讲述五行生克、立成宜忌用事的书《协纪辨方书》转引《人元秘枢经》说“白虎者岁中凶神也。常居岁后四辰”(意思是:白虎凶神常在每年最后4个月的初一出现)。关于“辰”的现象,《左传》有记载,鲁昭公七年四月初一发生日全蚀。晋平公问家臣文伯:谁将承受此次日食的灾祸?答:鲁国和卫国将因日食而遭受凶险。果然,八月,卫襄公死了。十一月鲁国执政的贵族季孙宿又死了。平公对文伯说:日食的事应验了,可以经常这样占验吧?回答:不可以,因为岁时、日、月、星、辰不同,占卜的结果也不一样。平公又问:我听过许多人都谈到“辰”,什么是“辰”呢?答:日月相会是谓辰(用现代的话来说,月亮运行到太阳和地球之间,日月相对。根据当时观测,这种情形每隔29天多一些,

就会出现一次。历书上定为夏历每月初一日,称之为朔。这个现象出现12次。就是一年)。鲁昭公七年四月初一发生日食,恰巧那年卫国死了国君,鲁国也死了当权的贵族,于是人们认为灾祸的发生是和初一“辰”的现象有关。这段记述出于《人元秘枢经》,是比较晚近的书(该书见于郑樵《通志·艺文六·五行三》著录,当为南宋人的著述),白虎由吉星变成了凶星,或许与后来的占卜星相择凶吉等术数活动有关联。

(三) 道教与虎

东汉,道教出现以后,白虎为道教所信奉,成了道教的保护神灵。在《抱朴子》一书中讲述早期道教教主太上老君的座驾威严

时说，左有青龙，右有白虎，前有朱雀，后有玄武。确是威仪十足。但作为四神之一的青龙、白虎，在此只作了教主的护卫而已，与往日的地位自不可同日而语。唐宋以后，四神被拟人化了，而且实实在在地以偶象的形式出现在人前。玄武最走运，被推上了大帝的宝座（宋以后改为真武，俗称北帝）。青龙、白虎身穿甲胄，成了威武的神将，但职位不高，只不过是道观的守门神。大概自东汉以来，佛教的传入，我国本土道教的出现对民间信仰影响很大，作为古代神话传说的神灵——青龙、白虎等自然要屈尊降格为道教服务了。

人间的“虎”

(一)释“虎” 虎是大型的猫科动物，性凶猛，头大有威，属于猛兽类。虎在我国素有百兽之王或山兽之君的称誉。这种大型吼叫动物在古代还有“虎啸而谷风生”、“风从虎云从龙”的说法，足见它的威势。虎分布于亚洲，据说原产于欧亚大陆北部，从那里向南扩展。现在的分布范围是从俄罗斯远东经中国至印度的部分地区到东南亚，在中国的有东北虎和华南虎。虎有7或8个公认的亚种，其大小、典型毛色和斑纹特点则根据地区和亚种的不同而异。南方虎比北方虎小，但毛色鲜艳，如孟加拉虎；中国北部和俄罗斯西伯利亚虎的毛色淡，但长而柔软。有黑虎和白虎，已有一只纯白色虎的记录。虎的体重约160~230公斤，最大的重290公斤，平均寿命11年。虽有攻击大象和成年野牛的记录，但通常避开健壮的大型兽类。年老或伤残的虎或带幼虎的母虎也会伤人。在动物园里人为的条件下，虎偶与狮杂交，其后代如父兽是虎，就叫虎狮，父兽是狮，就叫狮虎（详见《简明大英百科全书》）。

(二)畜虎 我国畜养野兽起源很早。

史载，商代纣王在沙丘大筑苑台，“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西周穆王在郑圃狩猎，命令掌管山泽的官员搜索森林，一个禁卫军生擒了一只老虎，将它献给穆王。后来，穆王命人用木笼将老虎关起来养在东虢。那个地方就是以后著名的戍守重地——虎牢关（今河南荥阳汜水）。周代皇家园囿的范围相当大，畜养着许多飞禽走兽，专供皇帝游乐和射猎。《诗经》：“王在灵囿，麀鹿攸伏”。毛传：天子苑囿百里，诸侯四十里。但当时可能还未有放养像老虎那样的猛兽。战国时，国王有专门畜虎的虎圈。秦王召见魏公子无忌（信陵君），无忌不去，使勇士朱亥奉玉璧一双去见秦王。秦王大怒，把朱亥放入虎圈中。朱亥怒目圆睁和虎对视，眦裂出血，老虎竟然不敢动。汉代，在未央宫、建章宫等都有虎圈，皇帝甚至要勇士与虎搏斗以取乐或作为惩罚的手段。昌邑王曾经驾着皇帝的车驾、仪仗驱驰北宫、桂宫弄彘斗虎。名将李广之孙李禹曾被投入虎圈与虎搏斗。至于驯虎，在汉画像石墓出土过百戏图，内容有驯虎和斗虎的。直到清代，皇帝与王公大臣每年秋天举行围场习武，康熙皇帝说过“朕杀者一百九虎，皇太子亦杀过数十，自十四哥以上，无不杀虎者。”不过，这些玩意是只有皇帝和贵族才能享受得到的。不像今天，老百姓随时都可在动物园或马戏团欣赏到老虎，而且再也没有以人斗虎如此残忍野蛮的事了。

(三)虎作题材 在百兽中虎以威猛见称，它的名字被人们用来作借喻于各方面。比如：

1、以虎命名 早在2000年前的汉代，皇帝就用虎的名字来命名他的宫殿，如白虎殿、白虎观、白虎阁。《水浒传》中描述林冲中计误入白虎堂，被奸人扣以擅闯军机禁地的罪名。古代军旅也有用虎命名的。汉代有虎牙将军、虎贲中郎将、虎贲校尉（后者相当于今天的装甲部队司令）。

2、以虎为饰 上文提到,四川巴蜀出土的铜兵器,云南石寨山出土的滇族兵器,普遍有虎纹装饰。古代军旗绘白虎以示威猛。汉代,建筑上常用四神纹样作装饰,四神纹瓦当尤为多见,其中的虎纹当,十分醒目(图6)。



图⑥ 西安汉城遗址出土虎纹瓦当

古人用铜、玉、金银制作的佩饰喜作虎形或饰以虎纹。广州发现有南越王墓出土的一件龙虎合体玉带钩,佩者为南越王,或有伏龙驭虎的寓意。宋代的陶瓷虎枕,作伏虎形,用以驱

邪避鬼,今日农村喜欢给小孩戴虎头帽,穿虎头鞋,除了辟邪的用意外,还有祈求他如小虎一样壮健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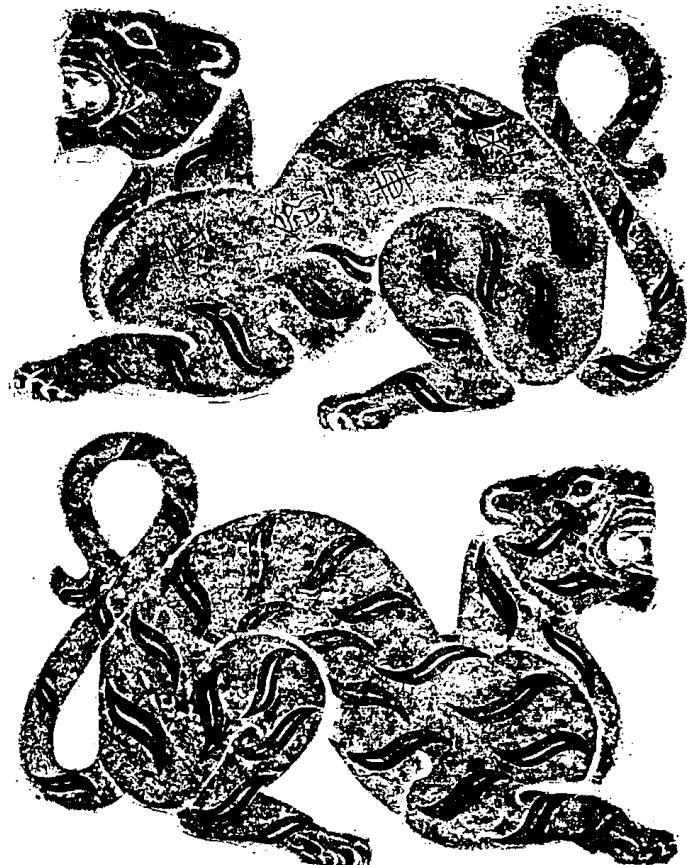
3、以虎为器 如虎符。青铜铸,虎形,古代君主遣将调兵的凭证。近年西安郊区出

土有战国时期“杜虎符”(图7),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秦始皇时期的“阳陵虎符”,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虎节,节为青铜铸,相当于今天的通行证,由君主颁发,作为通行和调动军队的特别信物。广州南越王墓出土有错金铭文的虎节(图8)。白虎幡,绘有白虎图象的旗。晋时,督战用白虎幡。南朝时,夜间开城门,门监要手执白虎幡。以后又作为传布朝廷政令的标志。虎子,古代的溺器。有铜、漆、木、陶、瓷制作的,如虎形,即今之“夜壶”。广州汉墓、晋、南朝墓都有出土。据《太平御览》引《西京杂记》:李广与兄射猎冥山之



图(7) 杜虎符

北，见伏虎，一矢中之，铸铜象其形为溲器示厌服之。另一说是，神鸟之山有一兽，名麟主，能降福众兽而驱百邪。此兽便溺，虎便伏地仰首，麟主溺其口中，故溺器名虎子（《芸窗私志》）。这当然是神话，或可说明虎子之起源与迷信厌胜有关。



图⑧ 铸金铭文铜虎节

4、以虎为喻 以虎为喻的成语特别的多。下面择要介绍：

有褒义的：如虎背熊腰。虎头虎脑。虎啸龙吟。虎踞龙盘等。

有贬义的：如虎视眈眈（以强凌弱）。为虎作伥（助恶为虐）。狐假虎威（借势欺人）。拉大旗作虎皮（借势吓人）。如狼似虎（势凶）。狼吞虎咽。老虎屁股摸不得（批评不得）。

有寓意深邃、发人深省的：如虎不食儿（饿虎不食其子，人不可无骨肉之恩）。苛政猛于虎（苛酷的政令比虎还凶）。养虎为患（纵容敌人，自留后患）。纵虎归山（放走敌人，留下祸根）。放虎自卫（引狼入室）。谈虎色变（原意是实践有真知）。与虎谋皮（必不可得）。势成骑虎（骑虎难下）。虎落平阳被犬欺（失势受困）。画虎不成反类犬（弄巧反拙）。初生之犊不畏虎。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敢于冒险）。卞庄刺虎（事半功倍）等等。

虎与豹狮同是大型吼叫的猫科动物。虎擅远跳，人们用“龙腾虎跃”来形容它在森林山谷间穿行自如。虎还会游水，但体重不能上树。民间有一个猫虎传技的故事，说虎与猫是甥舅关系，老虎的本领是跟猫学来的，虎想把猫吃掉，猫因传技时留了爬树的一手未传而得以自保。宋代大诗人陆放翁有《嘲畜猫》一诗：“甚矣翻盆暴，嗟君睡得成。但思鱼餍足，不顾鼠纵横。欲聘衔蝉快，先怜上树轻，胸山在何许？此族最知名”。又注云：“俗言猫为虎舅，教虎百为，惟不教上树”。看来，这个故事在唐宋年间已很流行。这也许反映了唐宋时期手工业十分发达，出现许多身怀绝技的能工巧匠，他们在作坊式的小生产中，就是连有亲戚关系的师徒间传技也要保留一手以自卫，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科学昌明，文化发达，技术专利已全球普遍施行的今天，不是同样需要注意技术资料的保密吗？！

编写《广州市志·文物志》的体会

苏 乾

广州有2000多年的历史，自秦汉以来一直是岭南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我国海上丝绸之路的发祥地；近代史的启端。它，遗留下来的文物史迹丰富，地方特色鲜明，1982年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24座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据此，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确定在《广州市志》总体篇目设计中的《文化事业卷》单独编写《广州市志·文物志》（不列入《文化志》内），以全面反映广州这座具有岭南特色的文化名城风貌。

《广州市志·文物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于1990年，撰稿人员亦已选定，但由于某种原因而搁置。1995年春，在市有关部门及领导的关注下，编写工作始行继续。3年来，在撰稿、编审人员的艰苦努力下，又得到了市属番禺、花都、增城、从化4个县市文化主管部门、文物专业人员和市属广州博物馆、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广州美术馆、西汉南越王墓博物馆、广州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近代史博物馆、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等，以及海内外热心祖国文物事业的各界社会人士的鼎力支持，提供了大量珍贵的文物和资料，使送审稿终于告成。送审稿主要内容分为“概述”和“遗址、旧址”、“墓葬”、“文物建筑”、“石刻”、“馆藏文物”、“文物管理”六章。全稿约30万字，750条目，黑白、彩色照片230幅，拓片、绘图40幅。照片、绘图随文配置，图文并茂。志书初稿基本达到预先设想的目的。

坚持力争全面反映 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

《广州市志·文物志》的撰稿编审工作并不是一帆风顺的，经历了一场反反复复的争论过程。首先遇到的是志书的体例问题。因

为没有现成的版本可供参照，心中无底。它虽是市志的组成部分，但有它的特殊性，与其他部门的志书不同。在此之前，1990年我们虽组编出版过《广州市文物志》，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但这是部门志，与市志文物志也应有区别。但应“力争全面反映历史文化名城风貌”，这是全体编委、编审、撰写人的共识。从此思想出发，1990年我们拟定了第一个目录提纲，征求各界人士意见，有人反对收入“馆藏文物”一章（可移动文物），理由是：可移动文物随时可变，今日可以在广州，明日不知又移动到何处。对此，我们认为地方文物志要全面反映地方历史，既要有不可移动文物，也要有可移动文物，后者是它的个性，是它独有的特色，比如西安与洛阳的唐三彩，湖南的长沙窑釉下彩瓷器，江西瓷都的青花瓷，河南安阳的甲骨和商代青铜器等是万万砍不得的，如果只收录前者而没有后者，等于人体只有骨骼而无肌肉。设想《广州市志·文物志》不录入名闻全国，享誉全球的“广彩”、“广绣”、“广雕”、“广钟”、出土的精美艺术品、汉代以来的海上交通贸易舶来品，删掉富有岭南特色的历代优秀绘画和近现代革命文物、文献等，能反映岭南这座历史文化名城吗？这些富有地方特色的精品，不管日后变动到那里也改不了“姓”，换不了“名”。辩论后我们坚持保留“馆藏文物”一章。同时还增加了“文物管理”一章。由于受字数所限，决定删去一些条目。但又出手太重，没有手下留情，这一删又过了头，从原有500多条目删剩400条，砍了四分之一多，在目录提纲的第二稿征求意见时，许多人都感觉没有“味道”了，有的更尖锐的指出：“这提纲代表了广州文物的精华？反映了广州历史文化名城的全貌？值得研究。”我们再一次进行了修订，除增补各历史时期的精品外，还对一些重大考古发现不

为下限所切断,把近年来考古的重大发现也一一收录。由是,条目从原来 400 条增至 750 条,大大丰富了志书的内容,质量也有所提高。

深入调查掌握好第一手材料

《广州市志·文物志》的撰稿编审人员都是从事广州文博事业 20 多年或数十年的专业人员,他们对市区的文物情况较为熟悉,而且有编审《广州市文物志》的基础,但对市属四县市的文物情况手中“无料”。要编好志书,实地调查,掌握好第一手材料是关键。因此,编委会决定撰稿、编审人员进行一次以市属四县市为主的调查活动。他们都是年事已高的人员,最大的已届古稀,个别小的亦已逾不惑之年,在主编麦英豪带领下,从 1995 年 6 月至 12 月的半年时间里,到各县市召开专业人员座谈会,听取介绍和意见。他们不畏寒暑,跋山涉水,深入实地,逐个文物点勘查,详细做记录,摄影测绘。在调查中又有新的发现,新的突破。如增城永和镇陂头村天蚕山麓的明代湛若水大墓,灰沙三合土板筑,仿木构的碑楼,气势恢弘,在全国明墓中属规制完备、做工精细的典型。湛若水,增城人,明著名哲学家,一代学者,官至南京三部尚书。该墓拜台左右两边板筑墙上有双钩篆文:“山斗八座贞儒千载”,“九十五年全归不朽”,这是后人对他学术辉煌一生的赞铭。篆文久经风雨,已剥落不清,此次调查给予认定。番禺南村镇板桥村黎氏宗祠,是奉祀黎遂球的祠堂,其后寝的神龛,是我市仅有的一座明代细工木作龛。面宽 3 间,高 3 檐,柚木质地,红砂岩石柱基,造型古朴,做工精细。花都市新华镇的资政大夫祠、南山书院、亨之徐公祠、国碧公祠,四组清末建筑群连接一起,呈一字排开,建筑宏伟,布局、风格、形制均具特色;资政大夫祠、南山书院的牌坊,连州青砖砌筑,砖雕精工细致,是我市现存已不多见的清代大型建筑群体。市内白云山双溪别墅后面青龙岗的卢廉若墓,花岗岩石砌筑,规模宏伟,是市内罕见的石构建筑墓典型。卢廉若,澳

门著名殷商卢九的儿子,教育家、慈善家,曾资助孙中山革命活动。墓是 1927 年移葬于此的,有民初临时大总统黎元洪为他题书的“乐善好施”石碑,竖立于最高护岭右侧。

这次深入调查的成果,大大丰富了和准确核实了志书的内容,也为我市文物保护提供了依据。

三下番禺集体讨论修订

志书提纲制定后,编委拟订好编写要素和要求,按专业分工负责编写。撰稿人员虽然基本是兼职,但他们认真负责,一丝不苟,按要求要素完成。为了避开闹市的繁嚣和日常事务的干扰,1997 年 4 月全体撰稿、编审人员集中到番禺市头糖厂招待所对第一稿进行初审,邀请市文化局、市委宣传部、市志办有关人员及领导参加。一致认为初稿结构框架可用,素材资料翔实,符合《广州市志》总体要求,但文字要精简、压缩。最后决定:志书目录提纲基本不变(个别条目作适当的调整增删);修改原则是详近略远,上限尽可能溯及事物的发端,下限一般断至 1990 年,但重大的考古发现和事件,可突破此限,如 1996 年国务院公布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配置照片(黑白、彩色)、拓片、绘图不超过 270 幅。5 月中旬,撰稿、编审人员再到番禺,苦战半月,分章逐条集体讨论,除个别改动较大或需另找资料重新补写的外,大都在现场修订通过。最后由主编、副主编审定作为送审初稿上呈。1998 年 3 月,主编、副主编等 5 人第三次前往番禺,对审稿部门审稿人员所提的疑点、问题、错漏及修改意见,进行讨论修正,同时对文稿再一次全面校对,力求尽量减少错误。

志书的撰稿工作虽走了一段曲折的弯路,但终于基本完成。由于还未能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加上我们专业知识又有限,问题及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各方批评指正。

(作者:《广州市志·文物志》副主编)

1997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评选揭晓(摘录)

《中国文物报》记者蒋迎春报道 在逝去的1997年，全国考古工作者继续深入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以配合基本建设为主进行考古发掘，在华夏大地上开展了大规模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又取得了丰硕成果。日前，本报受国家文物局的委托，邀请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故宫博物院、中国文物研究所等单位的20余位著名考古学家，从去年的近500项考古发掘项目中评选出10项作为“1997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这10项考古发掘，上迄二三十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下至汉晋时期，不仅时间跨度大，而且涉及的地域相当广，还包括广西、香港、新疆等以往考古工作相对薄弱的地区，表明这些地区的考古工作又取得了新突破。这10项考古发掘，是1997年全国考古工作成果的突出体现，在恢复中国古代历史面貌、揭示中华文明发展进程等方面具有重大价值。此外，专家们还确定湖南澧县八十垱遗址等3项发掘为1997年全国重大考古新发现提名荣誉奖。

依时代顺序，获得1997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的是：

- 一、洛南盆地旧石器地点群(陕西省)
- 二、章丘西河新石器时代遗址(山东省)
- 三、邕宁顶狮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广西壮族自治区)
- 四、澧县城头山大溪文化城墙及汤家岗文化水稻田(湖南省)
- 五、香港东湾仔北遗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 六、偃师商城内城(河南省)

七、新郑郑韩故城郑国祭祀遗迹(河南省)

八、绥中石碑地秦汉遗址(辽宁省)

九、南越国御苑遗迹(广东省)

1997年7~12月由广东广州市文化局组织的广州秦代造船遗址发掘队在广州中山四路西段秦代造船遗址南侧进行发掘，揭露西汉南越国宫署遗址中的御苑的一部分。遗迹的主体部分为一条石渠，目前清理出的部分蜿蜒长约150米，其由北而南，急转而东连接一作弯月形的大石池，再由石池西出，贯穿整个遗址。渠两壁用石块垒砌，口宽1.34~1.4米，底宽1.3米，现存最高1.70米。渠底铺砌冰裂纹状的石板，其上密排灰黑色的河卵石，其间还用黄白色的大型卵石疏落点布。已揭开部分有3个“斜口”和由2个弧形大石板筑成的“渠陂”，可用于限水，使流水通过时涌出浪波。弯月形水池位于石渠东端，南北宽7.9米，南北与石渠相接，东西两侧砌石墙，底铺石板，中以两列直竖的大石板分隔为3间，上部原应有构筑物。石渠西部有一长1.3米的大平板石桥，侧边铺小石板为踏步。这一遗迹规模宏大，保存较好，是认识2000多年前汉代宫城制度的难得资料，也为探寻南越国宫署的确切位置提供了重要线索。连同遗址内出土的万岁瓦当及带文字的板瓦、筒瓦等大量遗物，对考察南越国高超的建筑技术与手工艺术水平，深入研究南越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水平也不无裨益。遗址上层还发现晋至明清时期的居址、灰坑、水井等遗迹，出土大批陶瓷器及玻璃器和铜器，对研究广州城市发展史也有重要价值。

十、尉犁营盘汉晋墓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中国文物报》1998年2月18日第13期

广州发现南越王的御花园

——南越国御苑遗址发掘记述

越宫文

建国以来广州地区的秦汉考古，继1975年发现秦造船遗址、1983年发现南越王墓的两次重大考古发现之后，1995~1997年又发现南越宫署的御花园遗址，被评为1995年和1997年的全国十大考古发现，已揭出的大型方池、竈室和长达150米的曲渠与平桥，同属罕见的石构遗存。这是迄今为止我国发现年代最早的宫苑实例，对研究秦汉时期的历史文化，研究中国古代城市（特别是古代广州城）、古代建筑史、园林史和古代工艺史有重要价值。是广州历史文化名城的精华所在。

发现了南越王的御花园

南越王御花园的发现，引起了历史、考古学界的极大关注，国家文物局尤为重视。今年初，一个由北京大学教授宿白、工程院院士傅熹年、古建专家罗哲文等13位包括多学科专家学者组成的国家文物局专家组，在国家文物局张柏副局长陪同下，来到广州市中山四路316号原广州市文化局大院进行考古发掘现场作实地考察。发掘工地是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秦代造船遗址的南侧，因配合建设工程，经国家文物局批准，由1997年7月~12月在此进行抢救性发掘，揭露面积近4000平方米。文化层厚5~6.5米，在距今地表以下2~2.5米为唐宋时期文化层，再往下3~4.5米分别为南汉、晋、东汉、南越国和秦共7个历史时期的文化层，遗迹遗物层层叠压。其中压在最底层的是秦代造船遗址木料加工场地，这次发掘仅揭开加工场地中的局部遗迹；其上为南越国时期御花园文化层，遗迹主要有一座竈室和与之相连的长达150米的石渠和平桥（封二1），还有同时期的一组

大型建筑物的散水等。其次是东汉、晋南朝时期的文化层，有纵横交错的地下排水渠，南汉石山提岸的池塘，宋代的居址和排水砖渠等。此外，还发现82口水井，分有土井、木井、陶圈井、砖井、瓦井、砖瓦合构井、篾圈井等多种不同的构造，井的年代由民国年间至2000年前的南越国时期。专家们认为，在南方地区一座闹市中蕴含有如此丰厚的历史文化遗迹，在我国北方地区的城市中亦属罕见。

一口桩管挖出4个“万岁”瓦当

上述仅是南越国御花园南部的遗迹，在它的北面还有一个大型石砌水池，1995年发掘后已暂时原地回填保存。回溯到这年的夏天，在忠佑大街城隍庙之西的一个建筑地盘，纵横排列着67个直径1.5米的水泥桩管（每排间距仅4米），工人们正在掏挖桩管下的泥土，要挖到基岩为止。考古人员在此发现，有的桩管自地表下约3米挖出许多晋、南朝时期的青釉瓷器，往下又有南越国时期的板瓦、筒瓦等物，其中一个桩管挖出4个“万岁”瓦当（封二2）。目睹这种情景，考古学家被震惊了，当他们确认这里埋有南越国的建筑遗存后，并取得工地的支持，实行局部停工，考古人员从桩管林立的间隙之中进行了紧张的抢救性发掘，揭露面积650平方米，清理出一个仰斗状的大型石砌水池。池的西边和南边各揭出长20米的一段，池壁呈斜坡形，坡长11米，坡斜约15度，全用沙岩石板作密缝冰裂纹铺砌，作工巧究（封二4）。池底距地表8米，平铺一层碎石和河卵石。在池中露出一巨型叠石方柱，已向西南倾倒，其附近有较多的绳纹带“公”、“官”字戳印的板瓦、筒瓦和

“万岁”瓦当；此外，在贴近池底还有八棱石柱、石栏杆、石门楣、铁门枢轴等散落，估计水池的中间有建筑组群（封二3）。又从钻探资料得知，这座石池的面积约为4000平方米，现在揭开的400平方米池面只是其西南一角。后来又发现在水池南面的铺石斜壁之下，埋有一条方形的导水木槽，是用来引导池水流人南面的石构曲渠而专设的一条暗槽。

关键的“蕃”字

在石池的西壁和南壁还发现了一些篆文石刻，其中以南壁靠东一块石板上的一个斗大“蕃”字至为重要（封二5）。广州古称“番禺”，是秦始皇三十三年统一岭南置南海等三郡时的命名。番禺是南海郡的首县，又是南海郡治（首府）的所在（即今天的广州）。赵佗建立南越国，以番禺为都城，《史记》和《汉书》的南越传和西南夷传，都有“番禺城”的名字。1953年广州秦墓出土一件烙印“番禺”的漆盒，其后，广州南越王墓出土的铜器中有9件刻有“番禺”或“蕃”字的，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南越国时期大墓出土一件铜鼎，也刻有“蕃”字，同是“番禺”的简称。建筑是城市的实体，石池上刻有“蕃”字，与《史记》、《汉书》中记载的南越都城“番禺”是最好的史物互证。一个“蕃”字明确了遗址的年代和所属，又为番禺城的坐落标出了一个准确的坐标。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灭南越，汉兵“纵火烧城”，南越国宫署及其御花园亦同毁于火。当然，不能祈望这处遗址会给我们留下多少如南越王墓出土的精美工艺品及金银财宝，但它的意义要高于南越王墓，因为这些宫署、园囿建筑更能反映当时本地区的综合发展水平。

竈室与曲渠

遗址的东头有一座呈弯月形的石构竈室，坐东朝西，南北两个出入口与石砌的曲渠连接。石室的南北宽7.9米，周壁残留最高1.70米。室中竖立两列高1.90米的大石板

作隔墙，后靠背壁，前留通道，把石室分为3间，两边的次间又在当中各立一根八棱石柱，柱顶正中处有一个凸榫，表明柱的上面还有石构件与之套接。因石室上部已毁，结构不详。石室底部铺石板，其水平比曲渠底的铺石板高出1.5米。室底有厚约0.5米带大量沙质的淤土层，其中混含有几百个体的龟鳖遗骸，叠压成层（封三1），有一个大鳖的残背甲横宽44厘米。《说文》：竈，大鳖也，古人把鳖又称作竈。战国时著名的养客者燕太子丹陪刺客荆轲游东宫池，他手捧黄金丸请荆轲投掷池中的龟鳖取乐，以讨荆轲的欢心。看来，皇家宫苑养龟鳖以供观赏游乐之事早已有之，但今次发掘所见，一个小石室有如此大量的遗骸，当日南越王饲养的龟鳖，也许是观赏与食用并举的。

石砌的曲渠其北面与1995年发现的大型斗状石方池相连接，向南有一段被南汉时修筑的石山堤湖所打破。往东连接竈室的入口，由此西出蜿蜒曲折贯穿今次发掘的整个场地。已清理出来的石渠全长近150米，渠体两边用石块砌壁，高0.63米，两壁微外侈，渠口宽1.40米，渠壁之上再加砌一段挡土石栏。渠底铺石板，其上密排灰黑色的河卵石。曲渠的中段设有3个“斜口”和2个渠陂。因为在整条石渠的底部也发现少量龟鳖残骸，所以这3个“斜口”可能是方便龟、鳖从石渠爬行进出而特设的（封底3）。渠陂是由2块弧形石板合并成拱桥形状，横卧于渠底，用以阻水和限水（封底2）。两渠陂相隔32.8米。当北面石方池的水流灌入曲渠时，细水曲流越过渠陂，冲刷河卵石，就会出现有如苏东坡诗所谓“曲池流水细鳞鳞”的人工水景；如水流湍急，则会产生粼粼碧波的奇趣景色。

平桥步石不寻常

曲渠的西端近尽头处，有座石板平桥，桥的两边原来都铺上步石（封底1）。可以想见，当日的曲渠两岸，绿草如茵，还种植各种名花异果，真一派小桥流水好风光。当考古人员清理渠底时，在多处发现残叶（属阔叶）及多种果实的硬核。在此不妨借用唐朝刘禹

锡“芳林新叶催陈叶，流水前波让后波”句来欣赏当日园囿中曲渠流叶如此充满诗情画意的景色。平桥是由两板巨石横卧在曲渠两边的石壁上构成，其中的一件桥板已碎成多块塌陷于渠底，供漫步的桥头步石仅北边的尚存一段，共9石，作弯月形排开，两步石的间距为0.6米。我国明清以来园林的步石铺设，其间距亦以0.6米为宜，早晚相隔千多年，设计上却有着惊人的相似！考古学家对石板平桥的发现尤感兴趣，因为桥是代表文化的一种物质建设。在古代，人们只能利用木或石等自然材料架桥，其中得以保存到今天的最古老桥梁只有石桥，如建于公元前63~13年之间的法国加尔德水道桥，是现存罗马时代古石桥中最完整的一座（一说为建成于公元前19年，约当我国西汉成帝鸿嘉二年）。中国也有许多名桥，现存的古石桥，当以建于595~606年（隋开皇初年）最著名的河北赵县安济桥为较早，且具东方色彩。至于木桥，在《清明上河图》中所绘北宋汴京的虹桥堪称杰作。自汉代以来一直为文人雅士最伤感的霸桥，原先也是一座木桥，到隋代才改为石桥的。广州现存的古桥只有明清的石桥。1972年在广州西村克山发掘一座东汉墓，墓砖上印有“永元十六年三月作东治桥北陈次华灶”16字的长条戳印，“东治桥”这个桥名距今已有1900年的历史了，这是迄今已知广州最古老的一座桥名。此次发现的石板平桥，属南越国王宫御花园的遗构，是具有2200多年历史的原件。桥身虽短小，但历史久长，毫无疑问，它是我国现存最古老的一座石桥，弥足珍贵！

“长乐宫”有望露真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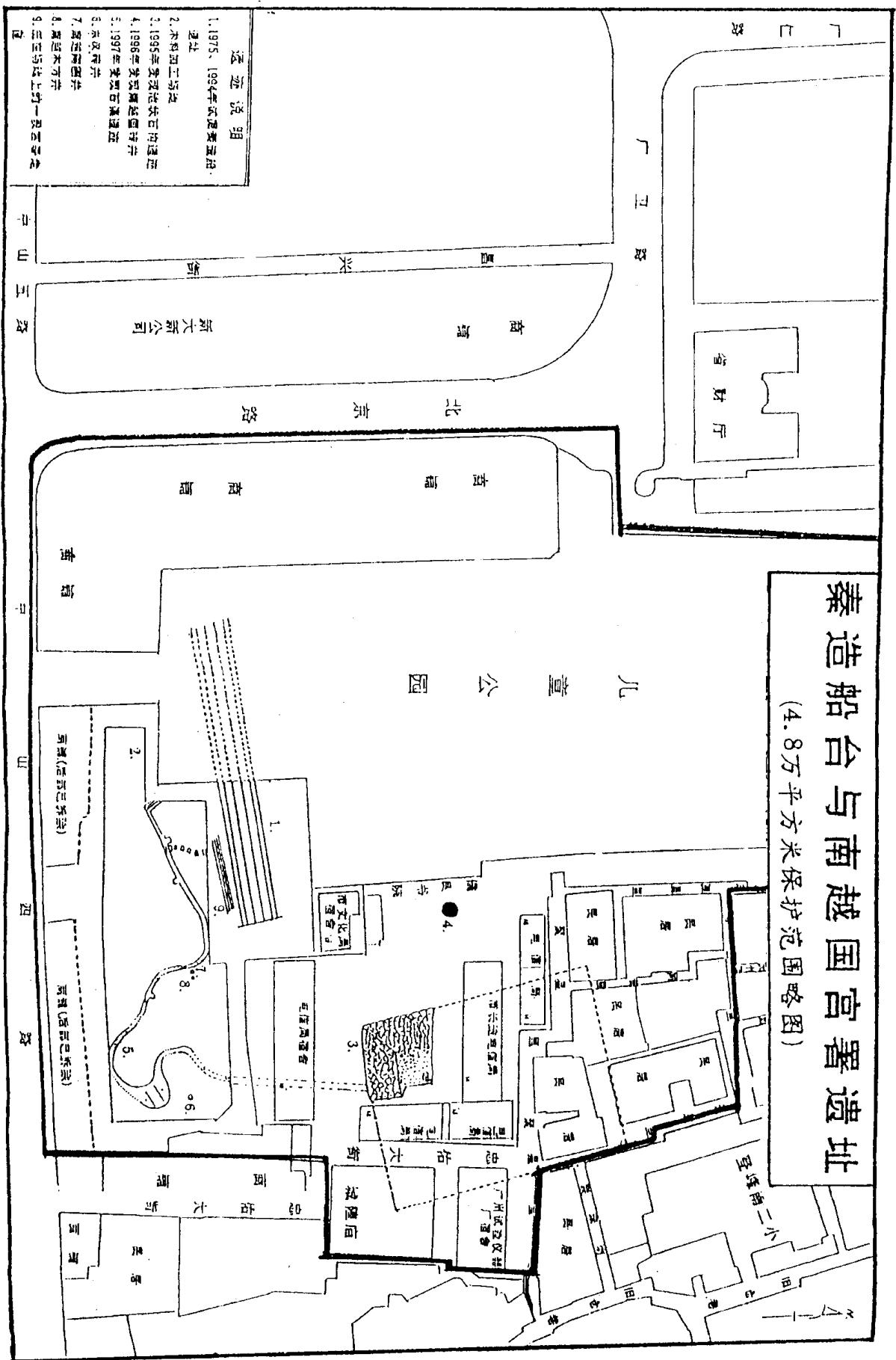
1983年，在广州解放北路象岗发现南越国第二代王赵眜的陵墓，出土3个印纹陶瓮和1件陶鼎，都印有“长乐宫器”4字的方形戳印（封三3），这是首次从考古发掘中得知南越国的宫殿名称。无疑“长乐宫”也应位在南越国都城的“番禺城”内。但番禺城具体坐落位置，在《史记》、《汉书》的南越传中未有提及，那就不容易定位了。如果从地方文献史

料中查找，广州的古名很多，其中有从《史记》、《汉书》南越传所记南海尉任嚣和赵佗的史事中，附会出“任嚣城”、“赵佗城”、“越城”等称谓。较早论及任城和赵城位置的史志文献，有南宋人方信孺《南海百咏》，其中“任嚣城”条注引北宋人郑熊《番禺杂志》所说，认为只是一座小城，位于宋代广州三城之一的东城处，即“今为盐仓”。今天中山四路的旧仓巷，其地即为宋时的盐仓。明代黄佐《广东通志》、清代阮元《广东通志》也持同样的说法：“赵佗入治番山之隅，因周楚庭之旧，其署在东二百步，宋为盐仓”。从今天的旧仓巷以东至大东门这个地段，一直受到广州的文史考古工作者所关注，每有拆旧房挖地基建楼宇，以至近年地铁一号线在这地段的多处大开挖施工中，他们都来到现场考察调查，但至今未见有西汉年间的遗迹遗物出土。可以断言，当日的番禺城还未扩展到这里。再从考古发现方面印证，可信的地下材料却不断的冒出来。自1995迄今，在城隍庙以西到中山五路新华电影院的位置处（即为宋代广州的子城），屡有南越国宫署的遗迹遗物发现。此次对南越国宫署御花园的发掘，则是第一次从考古学上确认了番禺城的坐落和标示出南越国宫署的位置所在。发掘所见给我们一个明确的启示：南越国宫署的大量砖、瓦、木、石等建材，多出在御花园遗址西边即靠近儿童公园位置处，而仅隔一条马路（北京路）的新大新公司，在兴建地下室时已发现有南越国宫署的大片铺砖地面，呈斗状，或为宫署的沐浴间。有的专家指出：南越国的“长乐宫”应在今儿童公园位置处。也有专家认为，这个推断“虽不中，亦不远耳”。

国家文物局专家组的专家们经过两天的现场考察和论证，充分肯定了这个遗址发现的重要意义和价值，并赞同市文化局提出4.8万平方米南越国宫署遗址绝对保护区的意见，并建议把它纳入广州城市发展的总体规划中（见文后附图）。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制定宫署核心区的保护规划和长远的科学发掘计划，人们正期待着“长乐宫”真容的披露，将会是为期不远的。

秦造船台与南越国宫署遗址

(4.8万平方米保护范围略图)



保真打假，净化历史文化

——从南越国御苑遗址的保护谈起

杨光治

编者按：广州市在配合城市经济建设开展考古勘查、发掘保护地下文物史迹的工作做得较好，取得重大成果。先后有令人瞩目的秦代造船遗址、南越王墓和南越国宫署遗址的三大发现，而且都得到较好的保护。当象岗的南越王墓发现后，市的领导决定原址保护并建立专题的遗址博物馆，向中外人士开放，受到各方的好评，它为我省的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创立了一个良好的范例。南越国宫署遗址的发现，受到李铁映同志的深切关注。最近，在老城区中心进行的大面积考古发掘中，又发现了南越王的御苑遗迹，我国著名的专家学者给予高度评价。广州市的负责同志深入现场考查，听取各方意见，毅然决定在宫署遗址的核心周围，划定4.8万平方米的坚决保护区，并着手制定遗址的保护与开发利用的规划。广州市政府的这一决定，为国内在经济建设与重要文物史迹的保护发生矛盾时，如何权衡眼前的和长远的、局部的与整体的利益上作出了正确的抉择，创立了一个旗帜鲜明的典型，得到国家文物局和各方的赞赏，我们认为广州的做法正确，经验宝贵。就以我省来说，今天的繁闹城市与区镇，往往也是自古以来的人文汇聚之地，因而地上地下都可能蕴藏有重要的文物史迹。城镇的经济建设和农村的农田水利建设只要动土兴工，就会有文物被发现，就有一个如何保护的问题。《中国文物报》最近在头版刊载了杨光治《保真打假，净化历史文化》的文章，杨文的要旨有二：一是经济建设要上，历史文物要保护，当两者出现矛盾时，保护重要的历史文物是第一位；二是做假的文物景点没有生命力，浪费人力物力，不应再做了。本刊今期转载杨文，特向我省各地文物保护的决策者和同行推介，值得一读。

近日，广州市政府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一个令人兴奋的消息：广州发掘出南越国御苑的遗址。这一遗址揭示了公元前二世纪的中国宫苑的部分情况，在园林、建筑等方面具有重大的考古价值，所以已被有关方面评为1997年全国十大考古发现之一。

广州市的领导对这一遗址十分重视，已拨出专款，对它进行航空拍照和测绘工作，还将

赶在雨季到来之前，建一临时大棚予以遮护。同时，市长林树森还郑重宣布，将遗址一带4.8万平方米的土地划为绝对保护区，拟以后在此建设博物馆，展现中华民族的古老文明。

遗址在中山四路，那是广州市老城区的中心，寸金尺土的地带。将这个地带划为绝对保护区，意味着不再在遗址上建筑房宇，还意味着将有很多商铺要从这个全市最繁华地段迁

出,经济的损失可谓大矣,但是却将这块历史文化的瑰宝完好地保留下来了。林市长说:建设用地的损失是有数可计的,遗址的价值是无法用金钱算得出的,因此,广州市政府毅然作出了这一决定。

文物古迹是民族文明的见证,是先民的智慧和汗水的结晶,是民族共有的最宝贵的财富,我们必须珍而宝之。然而在无知者和怀有偏见者的心目中,它们不值一文,甚至被视为毒物。我国是文明古国,文物古迹本来极为丰富,可是历代以来,特别是在极左路线肆虐的年代,由于一些不肖的民族子孙肆意破坏,已余下不多了,所以更应加倍爱护。广州市当局对南越国御苑遗址采取这样坚决、周到的保护行动,表明决策者具有高度的文化素养和爱国热忱。

遗憾的是,还有不少地方和部门的领导人未认识到文物古迹的可贵,因此也未对它们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致我们还经常从报纸上读到某一具有重大考古价值的遗迹被破坏、某座千年古墓被炸开、某地珍贵石像的头部被盗走、某座宏壮古殿被焚毁等等令人唏嘘的报道。

这些年,笔者在行旅中也不止一次直接感受到珍贵的古迹备受冷落、听其自存自灭的悲哀。1986年8月,在嘉峪关附近的讨赖河边,就曾目睹万里长城起点的首座烽火台任由游人攀登践踏的情景。我们一行意识到,如果不认真爱护,这座被称为“万里长城第一墩”的古建筑很快会沦为一滩黄土,所以七嘴八舌地向有关人士提出意见;事后,我还有一篇小文中发出了必须对它加强保护的呼吁。直到如今,那座极具历史价值的烽火台的苍凉面目,依旧清晰地闪现在我的眼前。愿它如今依然屹立于戈壁滩头,继续以自己的壮采来向五洲

四海的游人展现中华民族的雄风。

也许有人会说:“大家都懂得保护古迹的重要性,可是因为经费缺乏,所以有心无力。”

此说也不无根据。从总体上说,我国还是一个穷国,财政收入有限,同时却百废待举,吃“皇粮”的人又特多;不少地方穷得连教师的工资也发不出,经济十分困难。

然而事实告诉我们,如果对保护古迹真的“有心”,也决不至于完全“无力”。譬如只要干部们肯节制一下嘴巴,减少一点吃喝的开支,就定能够挤出一些钱来。更何况,有的保护工作并不一定需要花费巨款,上文谈及的“万里长城第一墩”就是其例。当时我们曾提出这样的意见:只要在它周边建一道围栏,立块碑石来说明它的重要,就会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这样的工程并不艰巨,用钱不会太多,估计有关部门也付得起,这种意见是切实可行的。

令人诧异的是,在一片无钱保护古迹的叫嚷声中,不少地方却拿出巨款、拨出大片宝贵的土地来搞假古董,一批规模宏伟的名为“华夏帝王宫”、“西游记宫”、“成吉思汗行宫”、“萧太后宫”、“秦始皇艺术宫”之类的仿古景观,前呼后拥地出现于神州大地。明眼人都知道,这种慷慨地“克隆”和“创造”古迹的举动,绝不是为了张扬民族传统文化,而只能是损害历史文化的纯真。但是假的毕竟是假的,难以产生强烈的吸引力,所以这些“宫”大都生意清淡,有的开张不久就被迫关门,导致策划、经营者“偷鸡不成蚀把米”。看来,文物工作,保真打假,净化历史文化,当今尤为必要。

要破坏甚至彻底毁灭文物古迹是很容易的,它们一旦遭逢这等厄运,就很难甚至不可能恢复原貌了!南越国御苑遗址受到如此完善的保护,这是它的幸运,也是民族文化的幸运,更是华夏子民的幸运。

广州西汉南越国 宫署遗址发现的启示

麦英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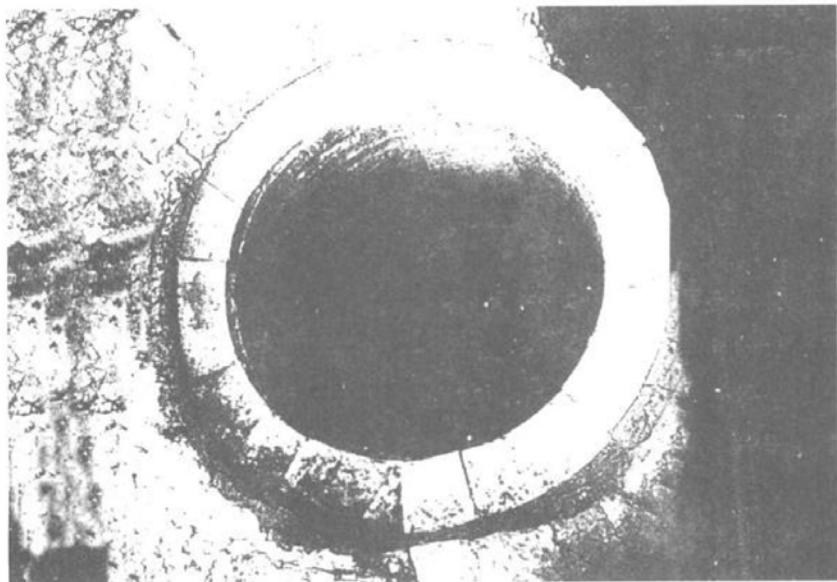
1995 年发现的南越国宫署遗址, 经过 1995 年下半年和 1996 年下半年两次抢救性发掘, 已清理出一座大型石池和一口饮用水砖井, 还有宫署烧毁后残留的大批砖、瓦、木、石等遗物。这是我国岭南地区秦汉考古的又一次重大发现, 这次发掘被评为 1995 年全国十大考古发现之一^①。这个遗址与 1983 年发现的南越王墓、1975 年发现的秦代造船遗址并列入 1996 年 12 月国务院公布的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越国宫署遗址的发现, 从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和文物的宣传教育方面来看, 既有经验教训, 又提出了值得探索的一些问题。或者说它给予我们一点有益的启示。

启示之一: 眼见未可为实

南越国宫署遗址坐落在广州市区的中心位置, 即今日的中山四路忠佑大街城隍庙的西侧。这个地段自宋代以来一直被认定为南越国“赵佗城”的所在。1975 年在城隍庙西南相距不过百米之遥, 发现了一处规模宏大的秦造船遗址。文物考古部门把城隍庙周边的地段列入广州地下文物埋藏的重点地区, 只要有动土施工都会引起注意。1995 年初, 获悉位在城隍庙西邻的广州市电信局在大院内要兴建一幢 25 层大楼。本来, 最好是在动工前把建筑地盘内的地下文物埋藏情况先摸清楚, 但在南方雨水多而地势低湿的城市, 在市区内进行地下文物勘察工作, 碰到两个难题: 一是地下水位高, 容易塌方, 而且遇水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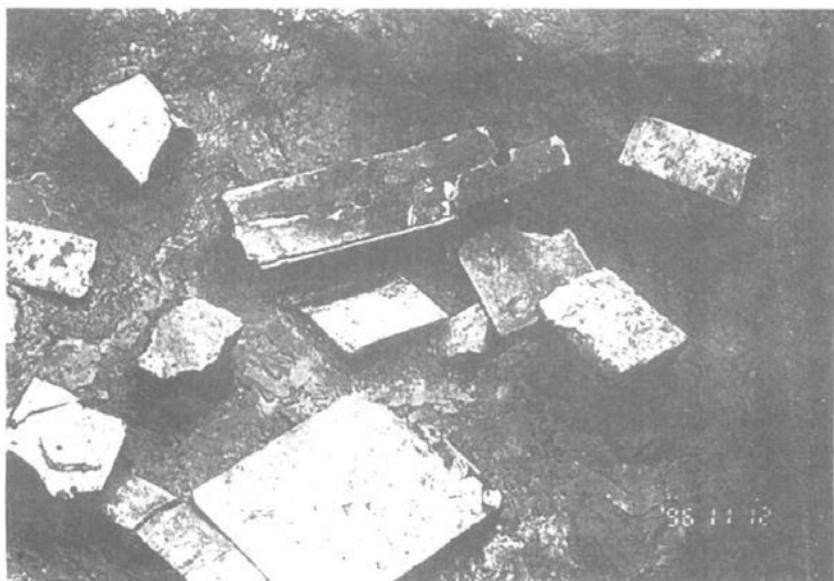
地下遗迹的各种现象显露不出来, 难于判明; 二是建筑地盘往往都有高层楼宇贴近, 探查选点因要考虑安全而受局限。如果先由工地把周匝的连续墙挖筑完成才着手探查, 等于四周已经建起护土墙, 还把地下水阻隔断开, 对于开探方勘查可称安全方便。但要冒风险, 因为挖筑连续墙时, 遇有重要遗迹遗物, 必遭破坏了。我们是在工地的连续墙完成后选定工地西南角布方, 这位置是仅一面靠近楼房, 而且距离造船遗址又最近。当挖到地表下 3~4 米, 眼见已是成片灰黄色生土, 因而判定造船遗址的范围未有延伸到这里, 也未见有南越国时期的遗迹遗物。于是就交由工地进行基础施工。建筑地盘共布 67 个直径 1.5 米的管桩孔, 每排桩孔间距仅 4 米, 每个孔都挖到基岩。有幸, 我们当中有人不相信此地无“宝”, 他留在工地观察, 很快就在工地的中部和西北面许多桩孔中挖出大批晋、南朝的青釉残瓷片, 往下又发现南越国时期的板瓦、筒瓦, 有一个桩孔挖出 4 个“万岁”的文字瓦当(封二 2)。这时我们如梦初醒: 原来眼见探方中的“成片生土”, 竟以一概全, 而步入了误区。经过多方的宣传, 才取得施工单位的同意局部停工。于是在桩管林立的间隙中进行抢救性发掘 650 平方米, 清理出一座呈仰斗状的大型石砌水池, 仅揭开 400 平方米, 后又在其周围钻探 6.5 万平方米。从钻探资料分析, 这座石池的总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目前所露只是西南一角, 其东西和北面被电信局的楼房和大片民居压着。石池壁是用砂岩石板呈冰裂纹斜铺的, 坡斜约 15 度,

砌作精工。池底平整，用河卵石和碎石铺填。



图①南越国宫署砖井

距地面8米，池中已见一巨型叠石柱子，向西南方倾倒，附近有较多的绳纹带“公”字、“官”



图②大批砖、石等宫署建材倾倒在砖井旁

字戳印的板瓦、筒瓦和“万岁”瓦当发现。此外，还有八棱石柱、石栏杆、石门楣、铁门枢、铁斧、铁凿、鎏金铜半两钱等。在池壁的斜坡铺石上，还发现有“蕃”（图3）、“耽”、“阅”、“赀”、“治”、“□□北诸郎”等秦隶刻字。在印花砖上也有“左官奴畜”，瓦件上有“公”、“官”等字戳印文②。这处秦汉年间的石构建筑遗迹在我国还属首见，广州市政府决定遗址原

地保护，电信局大楼要易地兴建。由于这里

可用地的面积有限，该局提出把楼址西移，且要靠近石池遗址的西池壁。我们只想到该局已承受了很大损失，加上发掘中所见，石池西边也是一片生土，这时还没有从当日南越国宫署应当有一个较大的范围，提请该局考虑，而未提异议。当我们在新址处开挖两个勘查探方（约100平方米），又发现我国已知年代最早、砌作精工的一口砖井及大量经大火烧过的砖、瓦、木（焦木）、石等宫署建材，呈由西（儿童公园）向东（电信局）

斜倒的情状（图①②）。发掘迹象显示南越国宫署遗迹被深埋在砖井西边即隔邻的儿童公园内。探掘所见与《史记》和《汉书》南越传关于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灭南越，汉兵火烧番禺城的记载正相吻合。于是易址的计划要取消，大楼只得停建（图④）。在这过程中，从文物考古方面来看，我以为有两点是值得思考的：一是点与面的关系。文物勘探先行是必需的，但勘查所得的结果只能是点的情况，如各点未见有埋藏文物，但不等于面也没有。二是如何解决好勘探中的塌方和隔断地下水的难题。解决了，勘探工作就能抢在工地挖筑连续墙工程之前，可免除文物因连续墙开挖而遭受破坏的危险。

启示之二：尽信书不如无书

广州最早的城址坐落何处？汉初，南越王赵佗称帝于岭南，他的宫署建在哪里？这

两个都与广州最早建城历史有关的老问题，因南越国宫署遗址的发现而得到正确的答案。广州的名字出现较晚，三国孙吴黄武五



图③ 南越国宫署遗址水池壁出土上的秦隶“番”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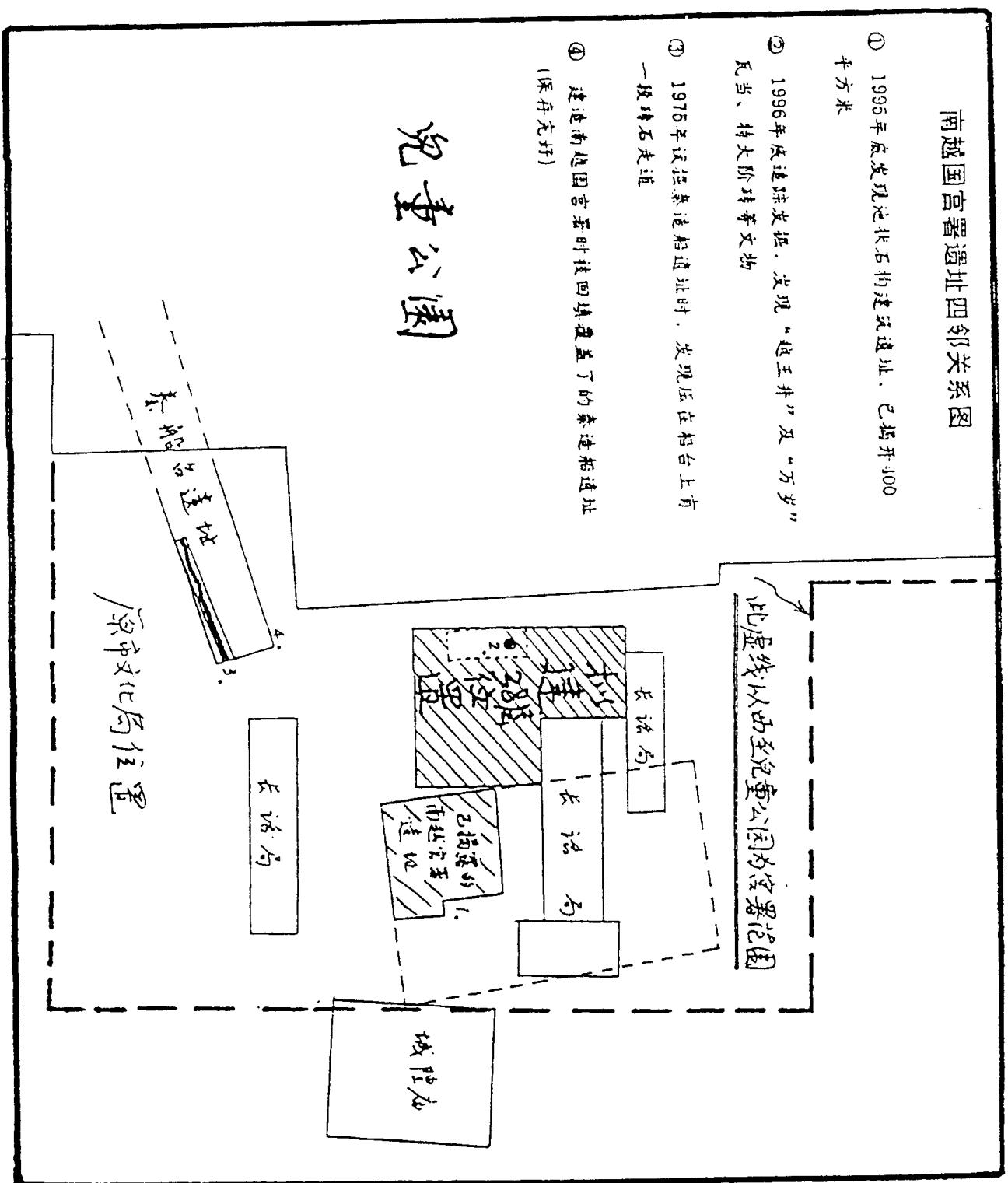
年(226年)分交州为交广二州，广州由是得名。历史上广州有过许多称谓，其中以“羊城”的名字最为响亮^③。还有称“楚庭”的^④，有叫“南武”的^⑤，也有从《史记》、《汉书》南越传有关记述任嚣、赵佗的史事中附会出“越城”^⑥、“任嚣城”和“赵佗城”^⑦。其实，记述这些名称的史志都比较晚，“楚庭”(亭)只到晋代，五羊神话故事的产生不晚于唐。广州城最早的名字应为“番禺城”，这是见于《史记》和《汉书》的^⑧，司马迁与赵氏的南越国是同时，属于时人记述当时的事，这是可靠的。至于番禺城址的坐落位置，在《史记》、《汉书》中都未有提及。过去，我们看到较早论证这个问题的史志材料有南宋人方信孺的《南海百咏》，其中的任嚣城条注引北宋郑熊《番禺杂志》所说，认为当日只是小城，位在宋代广州

三城之一的东城处，“今为盐仓”^⑨。今天中山四路西段有旧仓巷，其地即为宋时盐仓。所以，《南海百咏》引述《番禺杂志》的记述虽然只有几十个字，但它给予人们一个很明确的坐标——盐仓。明代黄佐的《广东通志》，清代阮元的《广东通志》同样说：“赵佗入治番山之隅，因周末楚庭之旧，其署在东二百步，宋为盐仓。”也重复了宋人的说法。当今研究广州史地的学者，过去未有考古新发现的资料为证，也只得尽信书了。近年来，我们在宋代东城的东(德政北路地铁一号线农讲所站出入口)和西(城隍庙前面)两头都有较大面积的挖土工程，还未见有西汉南越国时期(即西汉早期)的任何遗物和遗迹发现。但由城隍庙以西有最近发现的南越国宫署遗址，到中山五路的新华电影院，拆迁后清理地基时，有南越的印纹陶片和大量绳纹板瓦、筒瓦等发现。这一地段即为广州宋代的子城，正是广州最早的番禺城和赵佗的南越宫署所在(图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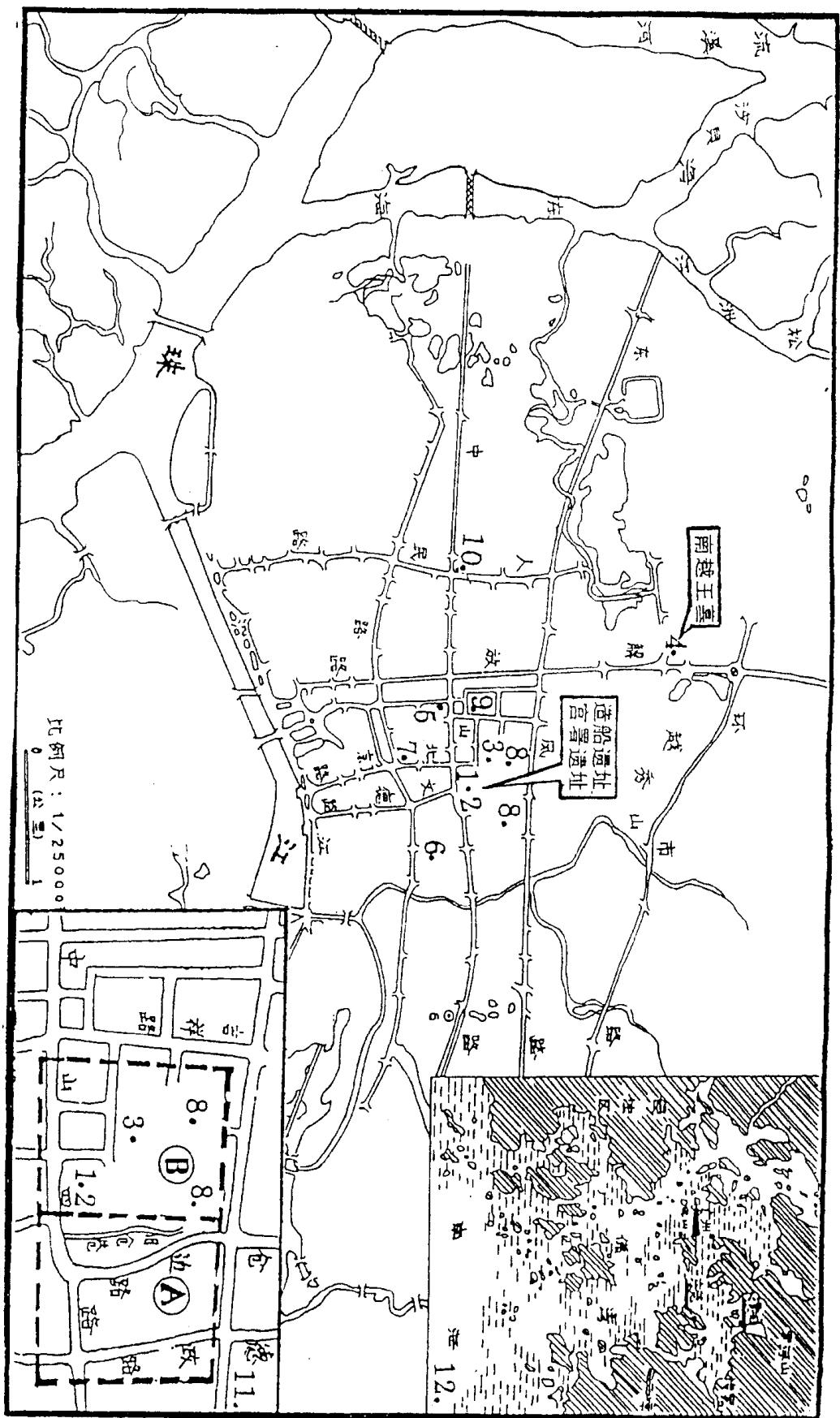
启示之三：冒出一个新问题

从古代建筑史来看，木构架的结构形式是中国古代建筑的主要特点，毁后往往仅留下柱基和夯土台基，如著名的秦阿房宫，经项羽一把火之后，今天见到的是大片夯土台。西汉长安城内的长乐宫、未央宫等也无例外。西方古代建筑以石构为主，如埃及金字塔旁的祭庙，南部卢克索帝后谷的神庙，以及希腊雅典卫城的巴台农庙(B.C447~B.C423)和德尔斐(Delphi)的阿波罗神庙等，都是公元前2世纪至前6世纪的大型石构建筑遗存。由于东方和西方建筑的用材与结构形式上的截然不同，形成了两个不同的古建筑体系。今次我们在宫署遗址中清理出的部分石池，池中发现有栏杆、柱、门楣及叠石柱等石构件，特别是石池的斜坡形池壁，全用石板作冰裂纹精工铺砌，特别引人注目。这在中国秦汉遗址中是首见的。我们知道，在希腊的德尔斐阿波罗神庙遗址中，有一堵建于公元前548年的石墙(Polygonal Wall)，西方称之为多

南越国宫署遗址四邻关系图



图④宫署遗址内拟建25层、38层楼宇位置示意图



图⑤广州老城区内发现地下重要史略图

- 1、秦造船遗址(压在2.之下)
- 2、南越国宫署遗址
- 3、秦汉码头遗址
- 4、南越王墓遗址
- 5、汉~南朝城墙遗址
- 6、唐、五代建筑遗址与南汉水关遗址
- 7、唐码头遗址
- 8、宋城墙遗址
- 9、宋六脉渠遗址
- 10、明西城门楼基址
- 11、越秀城位置(A、宋人记述的位置,相当宋的东城;B、近年考古发现的位置,相当宋的子城)
- 12、右上角图为全新世中期(6000~2000前)珠江三角洲地理图(南海海洋研究所《南海海洋地理论文集》86页)

边形或多角形墙,结砌形式与此相同。这也全是一种偶合。因为南越王墓出土 5 支原支象牙,经鉴定属非洲的象齿。还有,盛在一个圆形小漆卮中的一堆乳香,主产地在红海的乳香。据载北宋熙宁十年(1077)这一年,中国从南亚等地进口乳香达 35 万斤,直到今天亦全赖舶来。该墓还出土一个盛有药丸的银盒,盖和身都锤揲出蒜瓣纹。这银盒的造型与纹饰都与中国传统器物的风格迥异。同样的,在伊朗哈马丹(Hamadan)出土刻有波斯阿塔薛西斯一世(Arata xerxes 1, B.C 464 ~ B.C 425)名字的银器。这种蒜瓣纹金银器皿,还可以从 4000 年前的埃及法老图腾卡蒙墓出土物中找到它的原形。至于焊珠工艺,在公元前 4 世纪已出现于两河流域,在巴基斯坦一处古遗址中也有过焊珠的金饰件发现(年代相当于我国的秦汉年间)。近 40 年来的中国考古发现,在广州、长沙和江苏扬州的东汉墓中也有过出土。南越王墓出土有 39 枚焊珠金花泡,这批稀有的舶来品,不但数量多,而且比过去仅见于几个东汉墓的要早出 200 年。如此多种多样的舶来品出自南越王墓,联系到石池遗址的铺砌形式和多种石构件的发现,这些来源何自?冒出了一个需要我们思考和研究的新问题。过去,对中国南海海上丝绸之路的发轫,都根据《汉书·地理志》的记载,认为是在汉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 年)灭南越国之后,汉廷遣使南航开始的。今从广州地区 40 年来的考古发现,特别是南越王墓和南越国宫署遗址、秦代造船遗址相继发现的新材料,是否已经给我们显示了南海海上丝绸之路的开通应早到秦汉时期?这是有待探求的新课题。

启示之四:文物保护,重在宣传

南越国宫署遗址的发现和进行抢救性发掘的过程,也就是宣传文物保护的过程。我们向建设单位的有关人员宣传,向工地施工人员宣传,向社会热心文物保护的人士宣传,还取得宣传媒体如报纸、电视、电台的支持协助,采用多种方式向社会作更广泛的宣传。

结果使有关方面的人士对文物发现的意义和重要性有了一个共识,化解了建设一方要承受重大的工程费用的损失,而文物保护一方又要求原地原址保存而产生的尖锐矛盾。广州西汉南越王墓也是在平土方工程中发现的,发现时现场能完整保护,墓室又未受到扰乱破坏,也是得助于事前我们对施工人员进行过深入有效的文物保护的宣传。我们的体会是:进行文物保护宣传的目的,在于让人们认识到文物有个正确的认识,只有认识了,他才会理解文物保护的必要性;认识越深,则理解越深,对文物保护的支持越得力。这是一个正比的关系。南越王墓发掘后得以原地保护并建博物馆;南越国宫署遗址发现后,建设单位要损失近 4000 万元基础工程费用,而遗址还要原地保存,其中除了认真的做好宣传群众的工作之外,同时又切实有效地向各级领导(决策人)进行宣传,取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这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注释:

①《中国文物报》1996 年 2 月 18 日一版

②《中国文物报》1996 年 2 月 11 日一版

③还有称为“仙城”、“穗城”的。北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周时,南海有五仙人,衣五色衣,骑五色羊,来集楚庭。各以谷穗一茎六出,留与州人,且祝曰:‘愿此阑阙,永无饥荒’。言毕,腾空而去,羊化为石,城因以名,故曰仙城、曰穗城。”

④晋·裴渊《广州记》:“昔高固为楚相,五羊衔谷,萃于楚庭。六国时,广州属楚。”

⑤清乾隆《南海县志》:“广州自周赧王初,越人公师隅相度南海地,始筑城,号曰南武。”

⑥《广东通志》番禺县、府城条:“广州建城自越筑南武,其后任嚣、赵佗相继增筑,是为越城。”

⑦《广东通志》南海县、府城条:“秦以任嚣为南海尉……既乃入治番山隅,因楚亭之旧,俗谓之任嚣城……及赵佗代嚣,益广嚣所筑城,今称之赵佗城。”

⑧《史记·西南夷传》记述汉朝使者唐蒙出使南越国,“南越食蒙蜀枸酱,蒙问所从来,曰‘道西北牂柯,牂柯之广数里,出番禺城下’”。毫无疑问,这是南越国对自己都城的称谓。

⑨宋方信孺《南海百咏》任嚣城条注:《番禺杂志》云,在今城东二百步,小城也,始嚣所理,后呼东城,今为盐仓,即旧番禺县也。以今考之,东城即其地;《广州城坊志》旧仓巷条亦引证上文。

(作者单位:广州市文管会)

广州华林寺舍利塔、 佛舍利套盒及佛舍利考述

黄汉纲

广州华林寺初名西来庵，为中国佛教禅宗发源地。它的佛舍利套盒及佛舍利，经历了几十年的沧桑风雨，最近被寻回，归还华林寺。这些佛门宝物过去未见历史文献记载，其来历及价值尚鲜人知。今乘佛舍利套盒铭文被发现，特将这些佛门宝物在中外佛教文化交流及历史、艺术、科学上的价值，考述于下。其中铭文含义有不够明白及难以索解部分，并加以考释，以献给及就正于佛教文物专家及读者。

(一)

南北朝时，印度高僧达摩由释迦牟尼佛故乡印度远涉重洋，于梁大通元年(527)；一说普通元年(520)；另一说普通七年(526)乘船到广州，在今下九路华林寺附近登陆，建庵设坛，传播佛教禅宗，后人称之为西来庵(一说西来庵为达摩北上传教后广州佛教信徒所建)。西来庵创建后，历隋、唐、宋、元、明诸代，都被视为佛教圣地，屡有修建，灯传不绝。到清代初年，宗符禅师(禅宗后来衍为云门、法眼、曹洞、沩仰、临济五宗，宗符禅师乃临济宗的32传法嗣)自福建漳州南来西来庵，一边传法讲道，一边募集资金，于顺治十二年(1655)对西来庵进行了大规模的扩建，“引河流为功德水，植林木为祇树园，首建大雄宝殿，次及楼阁、堂庑、寮室等，无不完成，同时改庵名为华林寺”(见《华林禅寺开山碑记》)，成为广州五大丛林之一。随后又建舍利塔，

奉藏佛舍利。舍利塔用星岩白石结砌而成，高7米，外观6面7级，每面均有门，每级以至每块石均以青铅粘连，结构坚固，每级均刻有花纹，玲珑精致，造型典雅，具有高度的雕刻及建筑艺术价值。

舍利塔本来是古代印度佛教徒为了分散保存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的“舍利”(骨灰)而建的一种半圆形坟墓；中国古代据塔的梵文STUPA和巴利文THAPO音译为窣堵坡和塔婆(亦有译作佛屠、浮图的)。这种形式的佛塔随同佛教传入我国，与我国传统的楼阁式建筑相结合，创造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楼阁式佛塔。华林寺的舍利塔，便是这种中国风格佛塔的典型范例。至于它的建造年代，过去因缺乏记载，无从知悉。今据佛舍利套盒中的方铜盒盖铭文中的“大清康熙辛巳孟秋华林寺主持沙门元海敬合，缁素损资建造白石浮图”的记载，证明这座舍利塔建于康熙四十年孟秋(1701)，距今已有297年历史。

(二)

1924年，当时广州市政府为筹措北伐军费，将全市寺庙充公。华林寺除库房(原名“龙天常住”，后作僧人宿舍)及罗汉堂外，全部拍卖，拆改为街道民房，只留下一座奉藏佛舍利的舍利塔，秃露在华林正街中心。

1965年，因有人提出舍利塔阻路，经市文物管理部门的同意，由广州市园林局于同年4月3日将之迁往解放北路“兰圃”。拆迁

时在塔基中心一米深处发现一个层层相套的四重套盒：

最外层是一个长 44.3、宽 40、高 17 厘米,四周无花纹的长方形石盒。揭开石盒的盖子,里面是一个长、宽各为 17、高 6.3 厘米的扁方木盒,全用松香封裹,盖面有“佛舍利”3 个朱色字。舍利(即舍利子)是梵语 SARI-RA 的音译词,意为有道行的高僧遗体火化后结成的珠状物。不少大德高僧遗体火化后都有舍利。近年如山西五台山、广西洗庵及新加坡等地,均有舍利出现的报道(见《法音》总第 113 期,1994 年 1 月 15 日出版;《宏定尼师往生纪实》等报道)。这些舍利多少不等,大小各异,多则数千粒,少则几粒,大的如杏李,小的似小米,均外观圆润,质地坚固。不过,这些只是舍利而不是佛舍利。佛舍利是释迦牟尼佛的舍利。据佛经说,释迦牟尼圆寂后,他的弟子阿难等人将其遗体用佛教仪式火化,结成了众多五色的珠状物,光莹坚固,椎之不破,大者如豆,小者如芝麻,共计 8 斛 4 斗;又说白色的是骨,红色的是肉,黑色的是头发。这些珠状物才是佛舍利。木盒盖面上的“佛舍利”3 个朱字,说明盒内所藏的并非普通舍利而是释迦牟尼佛的舍利。世界各地佛教徒都视佛舍利为佛门宝物,常远道前往求取,归国建塔奉藏。

木盒里面藏着一个长、宽各为 12.2、高 4.7 厘米的方铜盒,盖面刻“大清康熙辛巳孟秋华林寺主持沙门元海敬合。缁素捐建白石浮图奉安释迦如来真身舍利二十二颗。其中央莲花所藏一颗,的系金轮峰分出,余十莲花环贮,其来处栖贤居多,然莹洁相类,知俱如来舍利无疑。后世倘启函,当尊重,毋亵慢,慎之”10 行 98 字,楷书(标点符号为笔者所加)。盖里亦有铭刻:“释迦如来舍利赞:‘法身常住,究竟坚固,莲花藏海,主中之主’,华林比丘元海熏沐稽首题”27 字,篆书(标点为笔者所加)。

上述石、木、铜三重套盒均紧密套叠,中无空隙。

方铜盒内藏一直径 9.8、高 3 厘米的扁圆形银盒。银盒下面用 4 块大小约略相等,但形状不整的沉香木垫承。这 4 块沉香木纹

理细密,共重约 1 市两。由于封藏紧密,出土时仍散发着浓郁的香气。方铜盒内,银盒之下,散置大小不等的珍珠 38 粒,琥珀珠 3 粒。珍珠为银白色,有些较圆,有些凹凸不整,有穿孔,大小略与红豆相近。银盒的盖和身都缕刻着精致的莲花和圆点纹,盒下有宽矮圈足,圈足直径为 7.8 厘米。盖面有梵文 7 个,记明盒内所藏是释迦如来真身舍利。

银盒内盛着一支盘绕的银质莲花,花托为藕节形,上有复瓣莲花 11 朵,正中的 1 朵较大,呈金黄色,周围的 10 朵较小,呈银白色。每朵莲花中间都有莲房,莲房有盖子盖着,佛舍利就藏在莲房内。据迁移时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所作原始记录,藏在莲房内的佛舍利共 22 颗(与佛舍利套盒的方铜盒盖铭文所记相同),均细小如芝麻,其中红色的 4 颗,黑色的两颗,余为白色。

这是广州首次发现地下有关佛教的文物。

(三)

这些佛舍利是怎样从印度来到华林寺的呢?过去,或由于未见历史文献记载,或由于只见到转录佛舍利套盒的部分铭文及未作详尽考究,故只能含糊地猜测说:“从华林寺的创始及演变推断,石塔内套盒记明所藏是佛之舍利,就是来自印度释迦佛的舍利(见《羊城晚报》1997 年 3 月 21 日第一版《情系舍利三十载,一朝重归华林寺》),而无法确证其曲折的经历及准确的内涵。”

今据上述佛舍利套盒中的方铜盒盖铭文记载,可知“其中央莲花所藏一颗,的系金轮峰分出”。考金轮峰在今江西庐山五乳峰,据广东《鼎湖山庆云寺铁浮屠释迦如来舍利缘起》碑(庆云寺第三代主持傅传于 1687 年刻立)、庐山五乳峰耶舍塔遗址及《佛学大辞典》(上海书店 1991 年第一版)“耶舍塔”条等实物和文献记载,东晋时,印度尊者(笔者按:“尊者”乃梵语 BRIYA 的意译,音译为“阿梨耶”,乃罗汉之尊称)名耶舍,曾东游神州,后返印度,请得释迦舍利 3 瓶,带至金轮峰下建塔(即历史上的耶舍塔)葬之。后塔毁,重修

时破了一瓶，乃分赠各寺珍藏。这颗佛舍利便是华林寺得自“分赠”之物。至于“余十莲花环贮”的佛舍利，“其来处栖贤居多”。考栖贤即江西庐山三峡涧玉渊潭北的栖贤寺，五代南齐参军张希之创建，原来规模宏大，为庐山五大丛林之一，历代屡有兴废，解放前几近废墟，近年建有数间房舍，作游人休息之所，仍以“栖贤”为名。这些“其来处栖贤居多”的佛舍利，据方铜盒盖铭文记载，“其……莹洁相类，知俱如来舍利无疑”。

(四)

1965年4月，这个佛舍利套盒和盒内的佛舍利，本应随同舍利塔一同迁往“兰圃”，放回舍利塔原处；否则也应由文物管理部门保管，但却辗转交给了与文物保管无关的广州市园林局。此后，便躺在广州市园林局的贮物库内，一晃就是30多年。由于岁月流徙，再没有人提起它，人们似乎已经把它忘记。直到1996年，广州市荔湾区政协文史研究委员会在一次研讨荔湾历史的学术会议上，才由黄汉纲委员提出这个佛舍利套盒和内藏佛舍利，应该归还华林寺，于是荔湾区政协文史委员们立即多方奔走调查，积极呼吁，撰写提案，希望佛舍利能重归原址。荔湾区政协主席程忠汉、副主席杨燕卿等，还以市政协委员名义，向广州市政协提交了提案：《请广州市园林局将华林寺佛舍利套盒及佛舍利22颗归还华林寺收藏》。

这次促请归还的活动，得到广州市政管理局、园林局、文化局、宗教局、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及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经过多次认真仔细的鉴证，确认了广州市园林局所藏佛舍利套盒和内藏的佛舍利为华林寺所有，于是1996年11月20日壁还华林寺。在壁还清点过程中，发现佛舍利和珍珠，均比佛舍利套盒的方铜盒盖铭文，及提出时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于1965年4月3日的原始记录所记少了一颗（即珍珠只得37粒，佛舍利只得21颗），还有一颗绿色的佛舍利在原始记录中误认为红色。

至于被迁移到“兰圃”的舍利塔，也早已于1994年迁回华林寺，安放在寺门相对的西端。

(五)

在这里还需要研究一下那37颗与佛舍利一起藏在佛舍利套盒内的珍珠。我国古时候，人们常把珍珠和金银器同等作为随葬品。这37颗与佛舍利同藏在佛舍利套盒内，埋藏地下的珍珠，其意义和作用当属相同，采用的自然是一些颗粒圆润，色泽光鲜的珍珠；但现在所见的这37颗经过297年时光的珍珠，已经完全没有光泽，而且外形多已凹凸不整，这是什么原故？

原来珍珠主要是由一种大量聚合的、微小的斜方文石晶体和六边形的方解石晶体组成。它的化学成分为碳酸钙占91%，有机物占4%，水分占4%，其他物质占0.4%。这种以碳酸钙为主要成分的文石，是一种极不稳定的物质，不像金、银、玉器、玛瑙那样稳定。珍珠生成后70年左右，它的文石逐渐转变为方解石。虽然方解石也是碳酸钙，但二者内部结构和光泽却大不一样，当文石变为方解石时，同时失去水分，而珍珠却是靠水分才能有美丽的光泽，失去水分的珍珠便黯然失色，并逐渐分解、转变、风化、破碎、挥发，变为乌有。这37颗珍珠的外貌，说明它正是处于这种变化的过程之中。它还告诉人们，珍珠是一种短命早夭的矿物，它并不能长久，所以古时候人们虽然把珍珠和金、银器同等作为随葬品，但今天还没有考古类博物馆展示过发掘出土的珍珠。

这些佛门宝物——舍利塔、佛舍利套盒及佛舍利，经历了30多年的风雨沧桑，仍能基本保存完好，的确是佛门的一大幸事，也是中外文化交流史和艺术、科学史的一件喜事。

（作者单位：广州博物馆）

罗定古粤文化探奇

陈大远

罗定是广东出土战国青铜器最多的地方之一，土著民族曾经创造过十分灿烂的文化。隋唐以来，曾经分别是僚俚、瑶族聚居的一个军事重镇，在岭南占有一定的地位。然而，罗定的土著民族，已经通过迁徙、融合、渐渐演变消失了。她的消失，被蒙上一层神秘的面纱。今天，从罗定的地名、方言以及民俗遗存等方面，仍可探寻到罗定古粤文化的踪迹。

从姓氏族谱看母系氏族遗俗

只要细心查看一下罗定各姓氏的族谱，便会发现一个奇特的现象。在不少族谱中，记录入籍的始祖是女性，而且有不少太祖婆是携儿带女，背着丈夫的骨骸来到罗定的。这些姓氏祭扫祖墓时，对始祖太婆非常郑重其事，比起祭扫老公更为隆重。

罗定陈姓是最大的姓氏，约有 13 万人。陈姓族谱中记载 105 世祖渊公最早入籍泷州，但罗定没有渊公墓，陈姓所祭扫的祖墓为 108 世祖通公之妣芈氏太婆以及芈氏太婆之孙豪公。罗镜张氏也是大姓，入籍的始祖老太婆又名鸡乸婆，葬于罗镜鸡乸坟，据说，是鸡乸婆带着儿子仁、义、礼、智、信、臣，背着丈夫骨骸来到罗镜橡梓山开基创业的。罗镜云沙戴姓，其族谱也记载是郭氏太婆携同 3 子，背着丈夫境江公骨骸入籍罗镜的。生江黎氏族谱亦记载该姓是阳春冈美金养公的第三妣莫氏携带 4 子入籍生江的。黎少黎氏族谱记载，其始祖也是封开祖妣莫氏太婆在明代携孙迁西宁县，至 6 世才迁罗定榃濮头陂，其后再转迁黎少。

居住在泗纶天堂顶山上的瑶族盘姓始祖也是太婆。据说，盘姓曾入赘韦姓，出现瑶、壮同宗的现象。罗镜龙甘钟姓始祖据说曾过继于蓝姓，于是龙甘钟姓的祖先牌位出现了蓝、钟始祖共一牌位的现象。

罗定出现这么多始祖太婆以及种种怪象，说明一个什么样的社会现象呢？我们先不去考证族谱的真伪。如果从族谱的姓氏看，罗定的始祖太婆是可以证明这是母系氏族社会的遗俗。比如陈姓的始祖芈氏太婆，经查考，芈姓是战国时楚国的祖姓，仅战国时有姓芈的姓氏，芈是羊的叫喊声“咩”演变来的，楚国灭后，芈姓便消失了，后人也改为他姓，在汉人的《百家姓》以至后人新编的《千家姓》中亦无芈姓，罗定又为何会出现芈姓，她与楚国又有什么关系呢？不单陈姓始祖是芈氏太婆，罗定岱祝黄姓有一始祖太婆也姓芈，因此，黄姓人自认陈姓为表亲。此外，船步刘姓的入籍始祖太婆也姓芈，葬于凤凰山。陈、黄、刘都是罗定大姓，始祖太婆都姓芈，不会是巧合吧？罗定民间有“杂陈，单丁梁”的说法。意思是说，罗定陈姓历史长，人多庞杂，族谱难以梳理，而梁姓较为单纯，来龙去脉较为清楚。但是，梁姓的始祖太婆姓藉，查遍《百家姓》和《千家姓》也无藉姓或植姓，仅有籍姓，查其源，也是出自春秋时期。黎氏的始祖太婆莫氏也不见于《百家姓》，有些新编的《百家姓》将莫姓编入，举春秋时的莫邪（越国人）以及《古乐府》中的莫愁女为例，有些书指莫愁女性卢，叫卢莫愁。岭南不少人姓莫，如唐代广东第一状元莫宣卿（广信人），越南有莫朝，广西有与刘三姐对歌的财

主莫老爷。因此,可以认为,罗定各大姓氏的人籍始祖太婆,大多是岭南土著民族,从这些始祖太婆的姓氏,我们可以找到岭南古粤民族的遗踪。隋唐时,冼太夫人是土著民族的杰出人物,作为女性的形象。毕氏、藉氏、莫氏太婆在各姓氏中受到后人的尊崇和爱戴这一点可以看出,这种崇尚女性的遗风,正是岭南母系氏族社会的一种遗俗。

从罗定各姓氏始祖太婆背负丈夫骨骸入籍的记载与传说,我们还可以印证史实。历史上中原曾经有过3次向岭南移民的高潮。第一次移民高潮在两汉、南北朝期间,陈法念家族就是这一个时期入沈的。后来与当地土著民族通婚,形成一个兴盛的西江陈氏世系。第二次移民高潮是两宋时期,所谓南雄府珠玑巷移民就是这时期遍布岭南的,这次移民高潮使大批五溪蛮人被迫移入岭南山区,沈水流域出现了瑶、壮杂居为主要居民的历史时期。第三次移民高潮在明末,南明流亡政权与移民大量涌入。实际上,沈水流域的移民潮从明万历年间就已经开始了。一、由于明末对赋税的加重征收,使得大批失去土地的农民以及逃犯遁入森林,进入山区者日益增多;二、由于明政权大量驱赶瑶人,迫切需要大批劳动力垦荒和恢复生产,吸收岭南各地的大量移民。三、明代实行军队屯田制,派驻大量军队围垦屯田,(今日罗定仍留下不少军屯、三屯、石围、围头、围底,思围等地名)。罗定州建立后,实行了长达百余年的军事管制时期,大量的军队因为屯垦和边戍防守而驻守罗定。如果说,明末移民是逃难而来的,自然有携儿带女前来的人,如果这些难民是妇女,其创业的艰难可想而知的,而族谱中所记载的这些妇女,除了携儿带女,还背负着丈夫的骨骸,简直是不可思议,这是什么原因呢?这与孟姜女千里寻夫的故事有点相似。因为大量的军队长期驻守罗定,当中有不少客死异乡,因此,可以说,在族谱中记载携儿带女,背着夫骨的太婆便是前来寻夫的“孟姜女”,她们携着儿女,领回丈夫的遗骸,就地安葬,并就地安家,创立家业,繁衍后代,成为罗定的新居民。据此,罗定各大姓氏中,现在讲粤方言,太祖婆是土著民族的,应该是第一批移民的后裔;讲客家方言,未

突出太祖婆的,是第二批移民的后裔;太祖婆是背负丈夫骨骸,携儿带女入籍来的,讲白话的是第三批移民的后裔。

不管是那个时期的移民,太祖婆的贡献是不可忽视的,她们具有男子汉的风格,开拓、进取、冒险、不屈不挠的精神。由于她们的努力,开创了新天地,形成了一个个新的家族,逐渐繁衍而成为罗定今日的各大姓氏。开基创业,其功不可没,她们将中华民族妇女的崇高品格和精神发扬光大,世代流传。

舅权特重的母系氏族社会遗俗

罗定风俗虽然受汉儒家文化主导,但乡村各地,受古粤民族文化影响而承习演变而异化的风俗仍十分突出。汉族中一般妇女地位低下,男尊女卑现象十分普遍。在罗定农村,舅权的地位和权威却受到极大的尊重,乡村流行有“天上雷公,地下舅公”的俗谚。凡是外甥的事,无论大小,舅舅都有权过问。如外甥的婚事、分家、离婚、父母丧葬、继承等,舅舅都要过问与参与。如兄弟分家,村中族长、父兄都无权过问,但舅父则可以直接主持公断,这种舅权特重的现象显然是母系氏族公社时期,母权的残留和曲折反映,源自于古代百粤民俗,至今广西壮族仍保留着这种舅权特重的母系氏族公社残余。舅权特重的习俗还演变成一种俗称为“打外家”的恶习。比如出嫁女子因为自杀或死于非命,娘家人认为她是受到虐待,于是大兴问罪之师,出动大批外家人前来刁难,除了要男家请酒赔罪,吃饱喝足后还要将椅子、碗碟全部砸烂,甚至迫至男家倾家荡产。

节日民俗

凡是汉民族的重要节日如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孟兰、中秋、重阳、冬至、小年晚、除夕等,都是罗定的重大节日,其节日的内容、意义也大致相同,所不同的,多是形式和地域、民情、生活习惯而形成的表现方式和活动内容而已,当然,在传承过程中也有不少变异。

孟兰节,又称中元节,岭南各地叫“鬼节”,

罗定称为“鬼仔节”。岭南地方多以七月十四日过节，据说是宋代末年，人们准备过节时，元兵突然入侵，因此只好提前一天祭祀祖先，从那以后，人们就习惯于七月十四这一天过节了。在罗定还有一种说法：人们原本在七月十五过节，这天，瑶人成群结队从山上下来，抢去祭祀田头、土地社公的祭祀食品，后来，人们将过节提前了一天，瑶人扑了个空，从此便将“鬼仔节”改在七月十四日了。过节这一天，家家烧衣纸祭祖，并在田头屋角烧香、摆路祭，让饿鬼饱食一餐，俗称为“施幽”。

农历八月十五是中秋节，罗定有个别地方是八月十六或八月十四日过中秋节的。据说是：是因为祖先以抬轿为生（自己族人说是当官坐轿的），中秋节这天归家很夜，家家都已开始祭月神，而自己什么祭品也没有准备好，因此将中秋节改在十六日这天过，后世沿袭，流传至今。至于八月十四日过中秋节的，则不知什么原因。中秋节晚上，家家拜月光。村中还有请月光姑（神）习俗，大小老幼围坐“地堂”，由一巫师作法请神，据说，月光神还能附体，被附体的多为女性，她会不由自主地扮演月神角色，有点象西方的催眠术。乡村中陋习还有放孔明灯和抢孔明灯，参加者多数为青壮男子，抢孔明灯常常演变成打斗场面。

元宵节又名灯节，俗称上元上灯。罗定的习俗是家中添男丁者，来年正月初二，将一花灯挂于村中社坛大树上，俗称上灯，待到正月十六才落灯，落灯时，亲戚都前来祝贺，并观看“抢灯春”活动，“抢灯春”虽然没有“抢花炮”热闹，但这一天，村村均有“抢灯春”活动，社坛大树下，鞭炮声不断，没有上灯的人家，亦备办鸡肉前来祭社，祈求保佑，而抢到“灯春”者，则会行好运。

冬至是与“过年”有密切关连的节日。冬至是农历 24 个节令之一，在农业生产上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冬至日太阳射向南回归线，因此，北半球一年中白天最短便是这一天，冬至后，白天便逐渐加长，天气也一天天回暖，所谓“夏至一阴生、冬至一阳生”，农历将冬至作为

正月，是一年之开始的岁首一天。在罗定人心目中，却具有过年的份量，甚至有“冬大过年”的说法。农村中对冬至日十分重视，家家均举行祭祀活动，而且十分郑重其事，所有避讳亦与过年一样，喜欢讨大吉大利。

婚丧习俗

罗定人将婚丧作为红白喜事办，少不了要张罗铺排，搞上三几天。

在婚俗方面，罗定普遍有哭嫁的习俗，农村中更为流行。一般是在迎亲的日子定下之后，或半月前，或三几日前，待嫁的姑娘便不再在户外露面，整天待在家里学唱哭嫁歌。哭嫁歌俗称为“唱字眼”，有一定的唱本，在妇女中代代相传。哭嫁对于女子出嫁是一种常例，如不哭不唱，反而不合乎“礼”，一般农村妇女，在封建专制社会里，对出嫁既不高兴、也不反感，认为哭嫁是出嫁必须做的一件事，因此就按步就班，依照母亲所教代代相传的唱法、哭法及固定的歌词，一连哭唱 3 天 3 夜。待嫁姑娘对未来的命运一无所知，内心充满着矛盾、悲苦、恐惧和彷徨，因而每当唱字眼时禁不住真情流露，哭父母、哭兄嫂、哭姐妹、哭邻里，甚至一发而不可收，哭嫁妆、哭上轿，唱到感情难以遏制时，便长哭短叹，令在场旁听者同情、惜别，因为强烈的相同感受而同泣共哭。结婚本来是人生喜庆大事，热闹的场面往往被这一片哭声弄得凄凄切切。如果待嫁姑娘对包办婚姻不满而又无法摆脱，内心积聚着哀怨、愤懑、痛苦的感情无处申诉、无处发泄时，哭嫁便变成骂嫁。姑娘会藉骂嫁的机会尽情宣泄。骂嫁的方式，也是一种约定成俗的风俗，一个待嫁的姑娘可以选择骂嫁的方式的权利，无论是骂父母、骂兄嫂，甚至骂邻里，骂媒人都无可非议，被骂者绝对不能表示不满，更不能还口，越是骂得恶毒，便越是吉利。哭嫁的习俗，随着婚姻自主，逐渐开明而逐渐消亡。

丧礼因为表示哀痛之情，本来是惨惨戚戚的。罗定丧俗，如果村中死的是八、九十岁老

人，全村为之操办丧事，送丧时鼓乐开道，少不了吹吹打打，鞭炮齐鸣，炮仗烧得越多，越表示风光大葬，因此，送葬队伍经过之处，遍地铺红。如果村中死的是孕妇，则全村逃避出走，如避瘟疫，操办者仅事主一家人，棺材必须漆成黑色，而且还要破墙抬出，不能走正门，景况真正凄凄惨惨。

地名的古粤遗迹

细查岭南地名，冠“罗”字地名的以罗定为最多。如罗镜、罗平、罗星、罗罅、罗坎、罗贯、罗良、罗涌……。罗字以字面论，均无可解释。汉族人地名多取齐尾式，如某某村、某某寨、某某屋等。罗定双东镇的罗寨，是罗姓人聚居的村寨。如果说罗旁是姓罗人居住的村庄旁边，那就错了，原来，这些带罗字的地名是古粤族的俚语地名。“罗”是冠首字，齐头式的冠首地名是古代越族常用的倒装句法。今天广西壮族，仍沿用这种呼法。比如汉族称“良哥”，壮族便称呼为“哥良”。壮族是古百粤民族演变的一个分支，保留了较多的古粤成分。除了罗寨为罗姓人的村庄外，罗定也是个例外。罗定不是古名，罗定的得名为明万历年间，明政权派军队平定了以罗旁为中心的瑶族人民起义，建立了罗定州。因此罗定的罗字与罗定各地的冠以罗字地名的罗字本义不同。

古粤无文字，以汉字记音往往不够准确，难免走样。语音与“罗”相近的还有“洛、雒、芦、乐、龙、隆、陆、六、禄。……”其所指均为一个意思，只不过地方方言的差异而稍有变化。如广西那坡，应是山麓下的一块坡地。又如罗平，应为岭脚下的一块平坦地方。罗定古为百粤西瓯民族聚居地，除了“罗”字外，还有很多独特的冠首字。如云浮的“云”字，在罗定还有云贵、云桂、云致、云霄、云良、云霁等等。

在地名的冠首字中，罗定人还创制了“榃”、“蓢”“涌”等字。“榃”的意思是林间开垦的田，因此也有写成“牋”字的，读音与潭、潭、谈的音相近。今地图上所见的潭白、潭祝、

谈礼，实际上应为“榃白”、“榃祝”、“榃礼”。“蓢”的意思与“蓢”和“望”相同。“涌”是古字，在罗定用作地名，多读作 CHONG，与“冲”同音，意思为小河、小溪。

罗定冠首字的地名众多，独有的地名字“榃”与“蓢”亦具特色。“罗”、“榃”、“蓢”、“云”、“古”等冠首地名布满罗定全境，这些冠首字也见于两广各地，只不过其使用并没有罗定广泛。另外有一种隋唐时形成的，不是冠首字的地名，这就是“峒”。有一个关于高凉冼夫人的电视剧，将冼夫人统属的部落头目称为洞主，居住在山洞之中。其实这是一个历史知识的错误。隋唐时，粤西一带的峒并非是指山洞，文献记载唐开元十六年（728）泷州僚首陈行范反唐失败后逃进盘、辽二峒，这二峒亦不是山洞。关于峒的含义，《辞海》的一个解释为：“唐、宋时在广西左、右江地区建置的州峒，按当地民族聚居地区的范围，大者称州、小者称县，又小者称峒。”峒应该是一个少数民族部落聚居的行政区域。处理全峒事务的首领叫“峒头”。今贵州，广西各地的苗族、侗族、壮族等仍将聚居地称为峒，如十峒、八峒、依峒、黄峒等。罗定及周边地区至今亦有不少的峒称谓的地方。

大约三、四千年前，西南各地少数民族多数已离开山洞到山冈上建“干栏”式房屋居住。为什么要将这些地方称之为峒呢？原来，粤之西部延至贵州地方多石灰岩溶带，由于水对岩石长期溶蚀的结果，形成溶蚀丘陵和洼地，串珠状的洼地经发育成为谷地。洼地内的落水洞和竖井被堵塞后，地面常积水成池塘或湖泊，地下逐渐发育成集中渗流的通道或暗河。经自然溶蚀的谷地，四面是峰丛，群山环绕，像一个大漏斗。这些谷地，往往可居住一个部落，部落的大小则要看谷地的大小。罗定十二峒已不复存在，山峒、青峒、聂峒、湘峒、蒲峒等都是当时的小峒，后因建造水库，仅留其名，经过历史的沧桑，河流的发育，土地和水利的开发，很多峒已不再是四面环山了，不少峒的名称已更改，有的改称为峒，有的取近音为董、榕

等。如罗定的茶榕、新榕等。由此看，罗定地名中的“峒”，并非是山洞，史籍中记载的盘、辽诸峒，如当作山洞解释，则差之甚远矣。

方言的古粤遗存

罗定地方语言分别为白话、俚话（客家话）、漳州话（闽南话）和𠵼古话。讲𠵼古话的约占30万，讲白话的约占50万人，讲客家话的约占10万人。讲闽南话的仅数千人。

𠵼古话是罗定独有的一种古老而特别的地方方言，𠵼古话既保留古老北方语言的一些词汇和语法，又带有较多的白话成分，一些语言学家把罗定方言作为广州话的一个附庸，事实并非如此简单，𠵼古话是北方汉族与岭南古粤民族融合过程中，最早形成的一种地方方言，既有古汉语的成分，也有古粤族方言的遗存。𠵼古话说话时更多地保留着浊音，送气声母t^h、k^h、ts^h、p^h、读成为不送气的t、k、ts、p，而且很明显带有浊音化的倾向，阳平调与北京话、广州话的差别甚大，而且𠵼古话的变调很复杂，是一种既古老又复杂的地方方言。

𠵼古方言的形成与罗定复杂的历史有很大关系。罗定古代位于南海郡和桂林郡之间，是西瓯和骆越人杂居地，两晋、南北朝时期，北方一些拥有兵权的贵族与当地的僚、俚族酋长通婚，在粤西地区建立了当时岭南最强大的两大家族，即高凉（今高州、电白）冯、冼氏家族和泷州（今罗定）陈氏家族，当时的民族融合，为形成新的方言体系奠定了基础，（今罗定讲𠵼古话的以陈姓为最多）。唐后期到宋，僚、俚族逐渐消失，代之以瑶、僮（后来的壮族）、汉杂居。到明代，瑶民多次起义。明政权大举镇压驱赶瑶民，历史上称为大征罗旁。罗定亦由此而得名。其后，汉人大量移民，在𠵼古方言区里，移民接受了本地方言，逐步改说𠵼古话，在方言区外又出现一种与白话相近的“罗定白话”。讲𠵼古话的包括围底、素龙、华石、罗平、太平各镇以及莘塘、双东镇的大部分地方。但村与村之间的𠵼古话发音也稍有差别。建国以来，

有不少学者从民族学角度对𠵼古话进行探讨，但对其中的一些内容尚无法解释。𠵼古方言区就象“语言学上的神农架”，他的神秘，吸引着历史学、民族学、民俗学、考古学和语言学的学者们去探索。

罗定讲白话的人仍占多数，但这种白话与广州话有较大的差别，更接近于香港新界和深圳宝安的白话，因此被称为罗定话。操罗定话的人中，很大一部分原本是操“𠵼古”话的，因而，他们说起白话来便带上了𠵼古话的特征。由罗定本地人说，这种白话是带有一定“山气”的，其实，这种“山气”，正是罗定话语言特色的一个组成部分。比如：音调上，广州话说成阳平调的，罗定话则常发成为去声。声母上，罗定话是保留着(h)这一声母的。又如，广州人常笑罗定人将“有”说成“冇冇”，“冇”还是“冇”就说不清楚了，其实，罗定说的“冇冇”是据古汉语中的“没有”来的，但也不尽相同。现代汉语中的“没有”后面可以带名词，也可以带动词或形容词，如“没有吃”、“没有笑”等，而罗定话的“冇冇”后面只能带名词，而不能带动词或形容词、副词的，如：可以说“冇冇钱”、“冇冇衣服”、“冇冇气”，而不能说“冇冇怕”、“冇冇死”等等。

罗定话的某些特点，可以从调查𠵼古话的结论中得到解释。

从族谱分析，说𠵼古话的罗定人大约是两晋、南北朝时期移民的后裔。说罗定白话的居民，入籍罗定的时间要晚。讲白话的人迁居到讲𠵼古话的地方，过了一段时间，他们便不讲白话，而是讲清一色的𠵼古话。还改姓为当地大姓。这样便使得𠵼古话一千多年来传承下来。唐宫廷乐曲“打马舞”、“十番”等在𠵼古话地区仍继续流传。

也有个别奇怪的现象。如冲表村分为上、下村，中间隔一田基，上下村都同一个姓氏（梁姓），同食一个水井的水，但上村讲𠵼古话，下村讲罗定白话，绝不相混，说明了地方方言既有相互间的影响，也有排它性。这样，才使得地方方言能世代相传。

南海市九江镇 《重建合墟公所碑记》的发现及其意义

卢筱洪

1996年12月31日，南海市九江镇房地
产公司在清理后院时，发现一碑石。经辨读，
该石碑为同治十二年（1873）立石的《重建合
墟公所碑记》。碑长约150、宽约80厘米，为
墨料石。碑分4部分内容：一为重建合墟公
所碑序。正楷竖书，30行，共700字。二为
通墟防患碑记。正楷竖书，46行，共969字。
三为公禁条款。正楷竖书，14行，共87字。
四为重建合墟公所值事芳名录，详列参与重
建合墟公所人员共58人。

碑记的发现，为研究南海特别是九江地
方史，具有重要意义；也为研究清代防火技术
提供可靠的史料。

九江，一河两岸，十里长街，店铺林立，商
贾如云，素有“小广州”之称。据史书记载，九
江圩于宋代始辟为市集，初称“良村埠”，继称
“海边圩”。由于明清期间，人们对传统观念
“学而优则仕”，士农工商，以士为上，以农为
本，以工商为末，所谓“荣宦游而耻工贾”。四
民观的改变，视“四民异业而同道”、“士农工
商，所业虽不同，皆是本职。”随着对外贸易的
发展，城乡商业兴旺发达，农民弃农经商，在
清道光年间，南海达“十之六、七”，九江一带
更多至“十之七、八”。经商者大增，促进了九
江墟的发展，使九江陆续形成九江大圩、儒林
丝圩、沙口谷圩以及猪圩、纱布圩、桑圩、芦竹
圩等专业圩市。而圩的发展与扩大，无不与

九江墟的管理与防患措施有关。

从碑记中可以发现：九江墟在乾隆年间
就已具有完整的防患措施，包括防火范围、常
备工具、发生火灾应急办法、奖罚制度、善后
处理办法等。这是南海迄今发现记载防患措
施最早、最完备的记录。详细记载了清代防
火工具如长钩、水桶、灯笼等物，为研究清代
民间防火技术，提供了珍贵的史料。

鸦片战争后，由于两广总督耆英对鸦片
贸易的默许，鸦片走私公开化，数量迅速增
加，鸦片输入的增加，使得战前已存在的银贵
钱贱的问题更趋严重。尽管官方的禁烟运动
最终失败，但民间禁烟活动，一直没有间断。
碑记“公禁条款”中“禁在墟内开设鸦片烟馆，
立即驱逐”一款，反映了民间对鸦片公开抵制
的历史事实。

附录：

《重建合墟公所碑记》全文如下：（标点符
号系作者所加的）

重建合墟公所碑记 （碑额，正楷横
书）

重建合墟公所碑序

昔虞舜生于姚墟。春秋，人以为桃墟。
又以虞舜作陶旧址，更易而为陶墟。此墟之
名所自始也。其后，商贾懋迁，有无之处，谓

之务、谓之集、谓之聚、谓之镇。今村落间，多谓之墟，盖取“虚往实归”之义，为散处之荟氓便也。然一墟虽小，无所统摄，则人情不一，作奸骯法，以为商贾病，在在皆然。则公所之设，又断不可少者，我良村之有此举也。前居石马东街，规模卑陋，不过草创而已。道光乙未，房伯祖伟登、家前辈琼业、曾君广仁，择地置之墟心。其时，乡之豪族有挟其左右之地以相阻者，龃龉不合，互为诉讼。官为平其议，得直以至于今。前人之用心，可谓□□。夫弥变者，人也；必变者，时也。弥其变而变，即在所弥之中者，又古今之常局也。于圣贤犹难之，于众人乎何尤？于天下犹难之，于一乡乎何尤？火星醮之设，以禳火也，每岁刻期以为例。否则，谓墟且多火。于时命棚人厂五、六座，皆缉竹编葵以张之，装饰物采，複道相连，属不百步，为小厂，佐以八音之克谐，以震、以荡。缁衣黄冠之流，呢喃喃，夜以继日。乡之士女，上下游观。墟人几为停市。数十年来，晏然无事。庚午秋，墟人不戒于火，延及醮坛。一坛焰，众坛皆应，北风横作，瞬息通红。道路之趋救者，不能以目，持水具，气息上下而已。僧众方手持木鱼、符咒，自炫火烬，雨其衣钵乃逃。计燬数百铺店，列墟首尾，仅有存者，而公所烬焉。时同治九年九月十七日也。今坛仍分列东西，远位墟边，实始于此时。则有黄君礼徵、张君富兴、关君琼献、黄君璧珍，率众重建。规模逾伟大，堂侧增寘教横厅；厅外环小居，以处更练，月收墟钱以给之。岁时奉公，则延墟之老成，坐上座，督董事，合力齐作。其有求自是非者，必细为平反，务各得其情而后已。不致又以忧上官，墟之人皆点首去。东坡有云：“商贾之事，曲折难言，殆非板执法律之所能服。”今乡之豪右不在，商贾尚有好与相争者，得公所为之调停，庶不大至抑屈焉；

其轻重于墟也。有如此落成，求序于余。余□迹市廛，焚笔砚久矣，不获辞而为之。覆瓮贵纸，一听于人。是为序。

里人陈羽仪、煮達氏谨识。

通墟防患碑记

史书喜出，宜防灾患于不虞；汉约法章，应立合同于永久。今我良村合埋二墟，上至洲埠西街五社，下至显步南街，东连东海桥直街，直至龙驹社，西抵埋边墟尾。合埋墟同约人等，诚以火灾流害，乃身家性命攸关，且铺舍比连，商贾稠集，提防更切。向遭火患，血本无存。缘预无策以延烧。兹奉

两广部堂□罗巴□宪牌，仰□本县堂徐□宪遍谕商民人等，体道救火章程在案。爰集墟众铺舍主客，同立□约，务保无虞。以上副□大宪安心慈，下保我等身命之计。所有规条，详刻于后：

一议各街各社，置备长钩三枝、水桶一个、灯笼一个，书明某街某社字样。首事禡首传接，轮流贮顿。倘遇不测，该禡首高竖提笼。左邻挑桶，右邻携长钩，街内壮勇，飞往扑救。平宁之时，报明某街某社救护注部。不到者，罚；后到者，罚。

一议每铺置水筒一枝。倘遇不测，速着壮伴持水筒奋力往救，一切闲人拦街塞路，立即鞭撻。如仍藐抗，定行拿稟。

一议倘遇火惊，远于起火者，谨守铺户，撤去簷篷，着伴往救；近于起火者，时值怆忙，搬移货物。如有匪党藉端抢夺，能捉获一名，众谢花红银五大元。墟内若认识保领，众即联名呈送，按律治罪。

一议各街各社，或二、三铺置立水缸，或三、四铺置列水桶，周年满注清水，以备不虞。迨隆冬看守火者，夜鸣木梆警众，毋得稍缓。

一炮竹乃惹火之物，许多铺贩卖，不许点

放。墟场亦复如是。除夕不许堆英雄，新春不放爆竹。彼双响孕仔、起火冲霄等项，不得在墟内点试，即离远别处。

一造饼铺舍，觅利售卖，其局饼之炉，四围俱用有砖灰口；上离□阵，旁离板障；不得在楼上；并日夜着伴，小心检点，庶无害己害人，仍着禡首，不时巡缉。

一议焙叶，煲豆、黄酒、醋等项，引火甚易，该铺定必迁往别处，不许枕近竹林；至局灰焙饼，日夜轮换。叶不许在墟内。

一议遇有火惊，合力救护。如未熄灭，定于向被火之上风便铺舍第二间，下风便第五间，以断火路，传递水桶淋灭。迨后，即拆之铺，系集庙对□神，公议照旧修复瓦面。此系约断□在先，毋得逞刁滋事。于后，若该铺货物钱银有无存失，与众无干；其修复瓦面，犒赏子弟各项费用，向未烧之铺起科计租，科□铺主铺客各半，永无异议。

一议凡与救护者尽拆火路，要照旧合約规定毁拆，不得挟私妄动。如违，当前攻击，事后禀究。

一议铺舍被火延烧，事后复建，上盖砖瓦□石系铺主所出；人工、灰钉，系铺客打理；两家无得推诿。如系铺户批期已满，无欠旧租，两家商酌转批，不得索租，另批他人。

一议每年十月初一日，祈福海边。圣□案前。是日，所有葵蓬、竹笪，通街拆清；所有提笼、水桶、木梆及救火器具，当众点明注部。如有不齐，分别议罚。酬□神，定于二月□十日，仰答鸿休，共庆平安之福。

以上条款，俱是集庙公议，众□□协。如违不遵众者，若是自作孽殃，而且大干□宪典，许墟□□指名攻击。轻则议罚不贷，重则联名禀究。各宜遵循，毋负□□约。

乾隆四十七年七月 日立。

兹将公禁条款开列：

- 一、禁入夜沿河栏照鼠。
- 一、禁烧爆竹。
- 一、禁赌博。
- 一、禁墟内带白鸽票。
- 一、禁在墟内开设鸦片烟馆，立即驱逐。
- 一、要二更关闸，天明乃开。
- 一、禁墟内铺户私卖军火。如有查出，有证据者，即谢花银二十大员。此银罚该铺所出。

重建合墟公所值事芳名录

黄礼徵翁 张富兴翁 黄璧珍翁 关秉常翁
关琼献翁 陈启光翁 关志业翁 张贻修翁
梁贵楚翁 关志林翁 关光建翁 曾辉汉翁
梁昭英翁 黎威颺翁 陈益阶翁 梁锡章翁
郭维显翁 黄仁显翁 曾献远翁
关惠朝翁 黄际高翁 区绍良翁 张益端翁
张锡林翁 梁应能翁 黄国辉翁 张贤修翁
张耀培翁 张怀禹翁 吴绍元翁 李江洋翁
关余东翁 马文照翁 朱敬贤翁 曾惠昭翁
林立晏翁 关荣汉翁 老相谦翁
郑遇祥翁 朱显杨翁 岑泽宗翁 朱为章翁
关贤芳翁 陈裕清翁 梁显章翁 邓爵臣翁
黄乔可翁 张英文翁 张耀和翁 陈熙远翁
张茂熙翁 翁炜光翁 陈居业翁 徐永招翁
余惠表翁 黎容谦翁 岑信均翁
朱廷桢翁 关荣荫翁 朱佩璁翁

同治十二年癸酉岁仲秋吉旦立石。

(作者单位：南海市博物馆)

从广州横枝岗古墓群被盗 看文物保护宣传工作的重要性

黄森章

一起令人震惊的盗墓案

这是一宗 40 多年来广州地区发生的最严重的盗掘古墓事件。

1996 年 9 月 20 日中午, 横枝岗居民在住地附近工地发现有民工模样的人, 用尼龙袋装着一件物品, 鬼鬼祟祟地往外跑, 即上前询问, 见尼龙袋中有一件斑驳陆离的古铜壶, 这时民工抛弃铜壶, 夺路而逃。某居民随后了解到工地有古墓和文物, 立即打 110 报警。

登峰派出所警员接报后, 立即控制了现场, 严密监守工地, 并对地盘内人员进行清查。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人员闻讯后火速赶到横枝岗, 在警方协助下当场在工地截获 8 件文物。

此后经一个多月的紧张抢救勘探和发掘, 考古人员在横枝岗工地发现有西汉、晋、南北朝、明、清古墓 23 座。这是近年来广州基建工地发现古墓数量最多、年代跨度最大的一处古墓区, 出土有铜剑、龟钮铜印、铜熏炉、五铢钱、陶井、陶罐等文物一批。

令考古人员震惊的是, 在这次横枝岗发现的 23 座古墓中, 有 17 座已遭盗掘, 其中 9 座严重摧毁, 损失无法估计。如被严重盗掘的 7 号古墓, 是一座西汉中期大墓。盗墓者用钩机将古墓后室中部挖了一条深坑进行盗掘, 钩机坑中洒满了被砸烂的文物, 有铜剑、铜镜、铜钱、铜纽扣等, 还有装在尼龙袋内未曾来得及带走的铜鼎、铜温酒樽等。面对满目疮痍的古墓区, 著名考古学家麦英豪先生痛心地说: “损失严重, 惨不忍睹。”

翻开广州地区的考古历史, 横枝岗早在

50 年代就闻名于世, 被列入广州市考古的重点地段。这个紧靠白云山的岗峦起伏地段, 属于汉代以来广州古城的附廓之野, 这里依山傍水, 是广州人的风水宝地。从 2100 年前的西汉中期起, 这里成了广州王公贵族和有钱人的墓地。广州迄今为止发现有 3 处西汉中期墓葬区, 分别为西郊的西村、东郊的龙生岗和北郊的横枝岗。西村的墓形较小, 随葬品简陋, 为当时的小官僚墓区, 而横枝岗墓葬则数量大, 规格高, 文物多, 且保存较好。50 年代中期考古工作者在此发掘了横枝岗 1 号、2 号西汉中期木椁墓, 出土文物显示, 墓主身份是王公贵族。最令人瞩目的是, 1 号墓出土 3 件蓝色的玻璃碗, 经化学分析, 为钠钙玻璃。据中外考古学者考证, 是地中海南岸古罗马中心公元前一世纪的产品, 是海上丝绸之路最早的舶来品。这 3 件极为珍贵的玻璃碗引起了中外古玻璃研究学者的极大兴趣, 并多次出现在国内外的学术杂志上, 其中的两件已被中国历史博物馆征调, 放在天安门东侧的历史博物馆陈列。

随着近年来广州城建的发展, 横枝岗也改变了往日的模样, 一条宽敞的恒福大道将横枝岗一分为二, 一幢幢高楼矗立在昔日荒凉的小山岗, 横枝岗成了繁华的闹市。这次因位于岗上的某工厂改造, 由房地产公司在厂区建楼, 才发现了地下古墓群。

根据调查和群众的举报, 广州市东北郊一带, 过去有一批专门帮人寻坟造墓的人, 因近年实行火葬, 他们几近失业, 有人就在建筑工地偷挖坟墓寻找随葬品度日, 被人们称为“山狗”。

过去，“山狗”主要挖掘的对象是近现代的无主孤坟，其工具主要是一把锄头加一条细长的钢钎。近年来，由于中国一些内地挖古墓盗文物之风愈演愈烈，不少外地的出土文物流入广州，走私文物亦成了“迅速致富”的一条渠道。于是，一些“山狗”的目光，终于瞪上了“厚资多藏”的广州汉晋古墓，酿成了一起严重的盗墓事件。

这个轰动一时的横枝岗古墓群被盗案发生后，引起了广州市各界人士的震动。9月29日，广州市副市长、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主任戴治国在横枝岗工地主持现场会，市建委、文化局、规划局、公安局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出席了会议。与会领导参观了被盗掘的古墓现场，都深深为国家文物被盗掘和严重破坏表示痛心疾首。戴治国副市长在现场指示，要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大广州市文物保护法规宣传的力度。鉴于此次古墓群被盗被毁严重，市公安局已专门立案侦查处理。经过市公安局几个月缜密侦查，终于掌握了盗墓的“山狗”线索。今年5月24日，“山狗”刘某等3个盗墓嫌疑人被抓获归案，在他们的住处及其亲戚朋友处取回被掘古墓中出土的文物32件，等待着这群“山狗”的将是法律的严正裁决。

加大力度宣传文物保护法及其有关法规条例

横枝岗古墓被盗敲响了广州文物保护的警钟。近年来，在广州市政府领导下，广州文物保护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随着广州经济建设开上快车道，大规模的旧城改造和3000多建设工地日夜开工，广州文物保护工作更面临着严峻的局面。文物保护单位和古遗址被损毁、蚕食和改变面貌的事仍时有发生。文物保护工作也遇到了有法难依，执法难严的现象。应当承认，过去我们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方面的宣传力度不够，教育面不广，全社会的文物保护观念和意识仍薄弱。长期以来，文博界亦存在重研究，轻宣传教育的倾向，文物所特有

的社会文化教育功能，被人们忽视或淡薄了。致使社会上有不少人，只知文物是古董值多少钱，而不知其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导致广州地区一些建筑工地碰到有地下文物或隐匿不报，或私自推毁文物，甚至将出土文物占为已有等等，而文物部门要按章处罚时，不少人都说，不知道有《文物保护法》，更有人说，只知道杀人偿命，盗窃犯法，分几个地下埋葬的烂罐子，推掉一些古砖瓦算什么犯法。这些年来，随着文物市场的逐步兴起，文物价值越来越高，一些利令智昏的人亦把黑手伸进了古墓葬、古遗址。广州曾发生过明代兵部尚书湛若水墓（在增城永和天蚕山），明代礼部尚书霍韬墓（在增城南香山）被盗案。因此，横枝岗古墓群被盗掘，这并非孤立的现象，值得我们深思。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于1982年颁布，《广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也于1994年公布实施，广州的文物保护工作正逐步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但是，随着广州旧城的大规模改造，社会环境亦发生了不少新的变化，新的问题不断产生，而我们对文物法的宣传，还远远不够普及。如《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在进行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的时候，建设单位要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葬文物的地方进行文物的调查或者勘探工作。”同时还规定在基本建设工程项目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立即报告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假如横枝岗工地的建设部门能事先会同文物部门对工地进行文物勘查，或者在基建开始时对发现文物能保护现场并通知文物部门，这起令人震惊的盗墓案就不会发生。可惜历史没有假如。由于基建部门没有文物保护的观念，放任“山狗”在工地“寻宝”，致使“山狗”大胆至利用工地钩机公开盗掘，使不少2000多年前古人留下的珍贵文物，毁在盗墓者贪婪之手和现代化的钢铁钩机下。

文物是我国珍贵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文物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责任。我们应充分利用横枝岗事件，进一步宣传文物保护的重要意义。要使广大群众

认识到“走私文物有罪”,“盗掘古墓违法”,“保护文物有功”。这样,才能进一步扩大文物保护的影响,使“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真正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必需进一步加强社会各阶层的文物保护意识

在加大力度宣传文物法律政策的同时,我们也需进一步加强社会各阶层的文物保护意识。

首先,要向领导宣传,让各级领导认识到保护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意义。现在,我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广州正迈向国际大都市。我们应该让领导明白,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应是和睦相处,互相依重的亲兄弟,在处理文化遗产上,决不能干“一失足成千古恨”的事。以损失文物的代价去追求所谓的经济效益是偏面的,也是不明智的。如果领导干部重视文物保护工作,将文物保护列入议事日程,增加文物经费的拨款,许多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如邓氏宗祠、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坟园、黄埔军校旧址、陈氏书院被占用的东院和后院等拖了多年的文物保护方面的疑难杂症,都是在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领导部门直接关心和干预下才得以解决的。领导干部威信高,影响深,他们的文物保护意识对文物保护事业起重要作用。

其次,我们还要向社会各阶层宣传,文物保护是全社会的事业,每一个公民都有保护文物的义务和责任。文物保护不只涉及到政府各有关部门,还涉及到社会各个方面,需要协调解决问题较多,因此,必须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同时,要使大家都来关心文物,保护文物,就必须让广大人民群众认识文物,理解文物,使人民大众享有“知情权”。近几年来,广州在争取海外捐资和市民保护文物等方面,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如最近广州地区不少考古新发现,包括横枝岗古墓群被盗,也是市民首先发现并举报的。因此,强化广州市民的文物保护意识,是搞好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保证。

第三,要认真重视和发挥媒体的作用。现代社会离不开媒体。媒体有非常强的导向力和感染力。我们要保护文物和发挥其作用,就必须加强和报纸、电台、电视台等的联系,加强文物方面的宣传报道。近年来,广州文物界加强了与新闻界的联系,凡有新的考古发现、文物维修和文物展览,都及时通知报社、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广州的几家报纸也在系列的文物报道中尝到了甜头,越来越重视文物方面的报道。如南越国宫署遗址发掘、横枝岗古墓群被盗等,《广州日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粤港信息报》、《南方都市报》等多家报纸争相进行了报道,广州电视台、广东电视台、广州电台等都播发了新闻。广州电视台还专门编辑了一组横枝岗古墓被盗的“城市话题”专辑,在众多媒体的宣传下,文物保护一时成为广州的街谈巷议的话题。广州市人大、市政协等多次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广州文物保护工作,督促检查横枝岗事件的处理情况,为广州文物部门排忧解难。通过一系列的宣传,广州的文物保护工作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不少单位在基建工程发现文物,主动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部门,还积极配合考古发掘抢救工作。广州文物保护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

建立文物执法队伍,层层落实文物保护责任制

广州是一座历史文化名城,保存在地面上地下的文物十分丰富。全市现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0 处。内部控制文物保护单位 82 处,还有一批古建筑,有特色的民居、古墓葬等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同时,广州地下还有不少未为人知的文物,而文物单位分别隶属于文化、宗教、园林、民政、工厂、学校、乡镇、部队管理之中,由于隶属关系不同,文物行政部门很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有效的管理。如旅游部门要按旅游的需要改造文物景点,宗教方面强调宗教的使用,园林部门要将文物建筑改造园林式建筑。多头

的管理使文物保护工作遇到不少难题。

文物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文物保护工作专业性很强,而且涉及到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及社会各方面。现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人员较少,执法的权威性亦不高,无法进行正常的巡查,往往出了问题且有人举报才知道,造成非常被动的局面。因此,广州市在加强文物保护宣传力度的同时,成立了广州市文物执法队伍。目前,这支文物执法队伍已开始上岗执法,并查处了数起违反文物法规的事,文物法制正逐步走上正轨。

《文物保护法》第三条明确规定:“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国家文物的义务。”历史文物是我们祖先留下的宝贵财产,是人民共同的财富。保护文物,不仅仅是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也是全社会、全民族的共同责任。我们要怀着对祖宗负责、对子孙负责的认真态度,把文物保护工作落实到实际行动中去,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去。各级领导要守土有责,坚决管理好本辖区内的文物古迹。为进一步搞好我市文物保护工作,去年3月,广州市政府已发文明确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机构,将一批原由市文物行政部门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下放给区、街道管理。同年7月12日,广州市又专门召开会议,由市文化局局长和各区、街道及文物保护单位负责人签订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协议书。但是,也还有一些区,没有成立文物行政管理机构。作为广州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该督促有关区、县级市成立文物保护机构。文物较集中的街、镇、乡村也应该有人兼职文物管理方面的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形成广州文物保护网络,使文物保护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使文物保护法得到有效执行。

盗掘引起的沉思

近年来广州发生的古墓被盗,特别是这次横枝岗古墓群在光天化日之下被盗掘的事件令人愤慨,令人沉思。

文物记载着文化,文化是文明的象征,是民族历史的标志,我们的祖先,创造了华夏文明,留下了许多珍贵的文物,决不能在我们手中丢失,否则我们就成了历史的罪人。我们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尊老爱幼又是中华民族的美德。盗掘墓葬,是中华民族最不能容忍的。中国古代把断子绝孙和挖祖宗山坟并列为十恶不赦之事。“挖冢者诛”,这种上愧对祖先、下贻害子孙的盗墓活动,不仅严重破坏了中华民族的文化遗产,还诱发了一系列恶性刑事案件。因此,盗挖古墓应列入重点打击对象。横枝岗古墓群被盗也说明广州的盗掘古墓犯罪活动由过去的隐蔽性逐步向公开化发展,我们面临的形势是严峻的,决不能掉以轻心。

改革开放给我们带来了经济的腾飞,国人不再以越穷越革命为自豪了。人们开始看重物质财富。一些财迷心窍的人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视为粪土,成为拜金主义的忠实信徒。他们不择手段,为金钱不惜挖祖坟,倒卖祖宗留下的文化遗产,思想道德观念被抛弃到九霄云外,这正是横枝岗事件给人们留下的深刻的教训。我们一定要针对这一事件,在广州市民中深入进行一次文物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民的文物意识和文物法制观念。同时,我们还需要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协同文物、公安、工商、海关、城监等部门,进行全方位治理,边打边防,从根本上杜绝文物犯罪,保护好祖先留下的优秀文化遗产,为历史文化名城增添风采。

(作者单位: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加强对寺藏文物的管理和保护

吴孝斌

现存寺庙大都具有一定的历史,通过多年来的各种捐赠和寺庙本身的传世收藏,使得它们大都拥有相当数量的文物收藏,其中不乏珍品存在。这些寺藏文物的管理权虽然是属于当地的文博单位,但由于其涉及到宗教信仰问题,文博部门很难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而文物的保管权和所有权却仍属于寺庙,这样,文物管理权和所有权的分离便极易造成文物管理上的不便和漏洞。加上寺内僧人往往对文物知之甚少,缺乏应有的文物知识和文物保护意识,从而造成寺藏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存在不少问题。

就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南华寺的文物保护和管理状况来说,该寺历史悠久(始建于南北朝梁武帝天监元年,公元502年),在佛教中占有显赫地位(被誉为“南宗祖庭”),至今寺内文物众多,其中登记入档的一级文物325件(其中以北宋木雕罗汉像为主)。可惜长期以来由于寺僧的文物意识薄弱,保护、保管工作不善,使得寺藏的北宋木雕罗汉和清代木雕罗汉绝大多数已出现变色、开裂、虫蚀、蚊蛀、铭文漫灭和像身残缺等现象;该寺最为名贵的清雍正十三年(1736)版的佛教经论大全《大藏经》,由于僧众的随意借阅,又未加以妥善保护,现已由原来的七千二百四十卷变为七千一百六十八卷,损失了七十二卷之多;蒋介石于1937年题书的“宣扬佛典”匾

额被遗弃于杂物房地板上,已有裂纹和边框残损,其他需要修复和加以保护的文物亦有不少。

寺僧对文物标准不熟识,把“六祖敕印”、“手形玻璃花插”、“铜太子像”等现代制品或复制品,作为文物保管,而寺内不少珍贵文物却被当作一般器物使用或同杂物堆放一处。如一口铸于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的铜钟和一件仿哥窑的明瓷香炉,随意放在禅堂内;一块镌有“东坡居士题”的“禅堂”扁额竟弃于杂物堆中;把“雍正款”的青花玉壶春瓶放在僧房中;其他象南北朝时期的陶钵、清代的石刻浮雕佛像等文物亦不在收藏之列。这些文物如不及时加以登记和保护入藏,恐怕不久便会损坏或遗失。

由此可见,寺藏文物的管理和保护应该予以重视和加强。它需要文博单位与寺庙间加深沟通,互相配合支持,以弥补那种一方面拥有文物的寺庙不懂文物;一方面文博单位对寺藏文物的管理不到位所造成的脱节和漏洞。同时也不妨进行一些改革文物管理机制的大胆尝试,如:把寺藏文物的保管、管理权交给文博部门,而保持寺庙对文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这样或许有益于对寺庙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各项文物工作的开展。

(作者单位:曲江县博物馆)

充分依靠和发动群众以文物养护文物、保护文物

五华县双华镇文化站

文物是国家的文化遗产，是劳动人民的文化智慧结晶。国家文物受国家法律保护，保护好文物是每个公民光荣义务和应尽的责任。

双华镇文化部门积极争取镇党委、政府的重视，发挥职能作用，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以文物养文物、以文物保护文物，使文物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几年来，双华镇文化站及时抢修了“英烈庙”门坪一段长14、宽0.8、高3米的石浆砌护坡，扩建门坪88平方米，不动位扶直矫正了“英烈庙”的拜亭；确定了保护区域，竖立了保护碑4处，修复倒塌多年“英烈亭”、“风雨亭”、厨房、仓库各一个；建设一条水泥路从山脚直通山顶，长900米；建设一段公路500米，安装照明电火、电动抽水，总共投入资金25.31万元，为保护好文物起到重要作用。增加文物区的景观，吸引了广大游客，使文物大放光彩，弘扬了祖国的文化，为把文物点逐步建设成群众向往的旅游区。我们的做法和体会是：

一、镇党委、政府重视，各项机构健全

镇党委、镇政府把文物保护工作作为两个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党委专门指定一名宣传委员负责领导这项工作，成立了由7人组成的文物保护领导小组，负责解决好文物保护工作有关的土地、山林、树果等有关问题。成立了由18人组成的文物保护小组，由当地党员及骨干担任组长，镇政府正式研究决定作为文件印发各管区各单位。文物保护领导小组根据《文物保护法》，结合我镇实际制订有关管理规定，保护小组同志依据《文物保护法》和镇政府关于文物保护有关

规定，落实好各有关责任，保护小组分成6个小组，天天坚持轮流值班搞好文物保护工作。

二、健全落实好各项制度

为搞好文物保护工作，保证组织健全，经镇文物保护领导小组决定制订了几项切实可行的制度：1、值班制度。保护小组成员分成6个值班组，指定值班主任领班，文物点天天有人坚持值班。2、学习会议制度。半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组织学习，从中解决一些有关问题。3、经济管理制度。募捐箱必须有3人以上才能开箱，当天下午将款交给出纳、会计入帐，半个月结算一次，每季度向群众张榜公布，每半年立碑公布，4、奖罚制度。对文物保护工作表现积极，成绩突出，贡献大的给予表扬奖励；对文物保护工作起破坏作用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绳之以法。

三、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搞好文物保护工作

文物保护是广泛的群众工作，群众信仰热心，这是搞好文物保护工作重要保证。国家经济困难，对文物保护投入较少，所以要广泛宣传发动群众，以自愿自发募捐，自觉献工献料，自觉解囊支持，向广大港澳台同胞、华侨、企业家、包工头等热心仁人志士邀请支持，解决经费困难；几年来，共集得资金25万元，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的经费，有效地保证各项工作的落实。

双华镇的文物保护工作成绩喜人，前景很好，我们将继续努力，在新形势下做出更大贡献。

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现场会纪要

深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市文化局有关部门(单位)、各区文化局、文管办、区属文博单位:

11月25日上午,市文管办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南山区“育婴堂”召开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现场会,组织全市各级文物管理部门和文博单位的代表实地考察了育婴堂消防水源工作与消防安全工作,并进行了座谈。市文化局办公室副主任梁崇汉同志到会并讲话,市文管办周英同志主持会议。

会上,南山区文管办张亚东同志首先介绍育婴堂消防水源工程情况。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是以既不破坏和影响古建筑面貌,又便于在发生意外时迅速有效的发挥作用的原则指导下进行的,其主体部分是在育婴堂外地下铺设一条水源管道,与消防水源相接,以解决古建筑消防供水难的问题。工程由市文管办投资30000余元,在消防部门的指导和文物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组织施工。目前工程已通过验收,并由消防部门颁发了验收合格证书。该工程为我市古建筑消防提供了范例,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根据“谁使用,谁保护,谁维修”的原则,南山区文管办已与育婴堂使用单位签订了文物保护协议,其中对消防水源设施及古建筑的维护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南山区文管办还就目前育婴堂内部存在的火灾隐患等问题,向使用单位提出了整改意见。

随后,与会代表参观了消防水源设施。在座谈时,大家对此设施均给予肯定,并认为此次现场会开得非常及时,对增强全市文博、文保单位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做好文物消防安全工作是一次积极的推动。龙岗区文管办韩德群同志当即表示,他们将效仿育

婴堂的做法,在维修工程即将竣工的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增设消防水源设施。此外,大家还就育婴堂及全市的文物消防安全工作提出一些建议和意见。市文化局办公室副主任梁崇汉同志指出,只有良好的消防设施还不够,关键还要学会使用,而更重要的是要提高消防安全意识,防患于未然。市博物馆余开生、罗湖区文化局艾和、福田区文化局毕世君等同志也都认为,消防安全工作重在预防,没有相应措施,无专人负责,硬件再完备也不行。南山区天主教会秘书长林国贞先生代表育婴堂使用单位表示,一定重视大家的意见和建议,以此次会议为新的起点,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确保育婴堂安全。

最后,周英同志在总结发言中,代表市文管办向与会代表提出了几点要求:1、牢记江泽民总书记“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嘱托,在文物安全保卫工作上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2、各文博、文保单位,必须在制定文物安全保卫制度的基础上,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人,要把文物安全保卫工作与个人或单位的年终考核挂钩,确保制度的落实。3、吸取河南省今年8月发生的监守自盗和玩忽职守两起案件的教训,加强对安全保卫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和敬业、爱业的职业道德教育。4、各区、镇文物管理部门和人员在依法行政,在与各文保单位签订文物保护协议的基础上,做好经常性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5、各文博、文保单位如有文物案件或火灾事故发生,除积极作好应对工作外,须按规定在12小时内上报市文管办,不得迟误和隐瞒。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

深圳文物安全工作再创佳绩

刘 涛

深圳市在连续多年实现文物安全年的基础上,再创佳绩。去年全市7个博物馆、36个文物保护单位,均无任何事故发生;在打击文物走私、文物黑市活动方面也取得显著成效,全市文物安全工作呈现可喜的局面。

深圳市历来重视文物安全工作,并把此项工作纳入各级文物管理部门和文博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去年适逢香港回归,与香港一水之隔的深圳,在举国同庆中扮演着特殊角色,这也给文物安全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确保平安,市文物管理部门首先从宣传教育和文博队伍的思想与组织建设入手,主要抓了如下工作:1、以香港回归、国际博物馆日和深圳市首家文物监管市场开业等为契机,利用标语和报纸、广播、电视等传媒,以及通过对文物经营人员培训的方式,大力宣传《文物保护法》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增强广大市民及文物经营人员的文物保护意识。2、加强文博队伍的思想建设。去年以来,国内文物安全工作面临的形势异常严峻,各类文物犯罪活动猖獗,文博单位内部监守自盗或因玩忽职守致使文物被盗的案件也时有发生。对此,市文物管理部门除及时转发上级的情况通报外,还专门发出通知,要求有关单位提高警惕,堵塞管理漏洞,并加强对干部职工特别是安全保卫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和敬业、爱业的职业道德教育,以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3、严格制度,健全机构,强化内部管理。市博物馆及一些基层文博单位,根据新情况,对安全保卫制度加以修订完善,并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制,将文物安全工作与单位和个人的年终考核挂钩。

随着特区文物事业的不断发展,深圳市各级政府和文物管理部门连年增加资金投入,完善文物安全设施。深圳市地上文物多为土木结构的古建筑,为解决其消防水源问题,市文物管理部门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育婴堂”为试点,在消防专家的指导下,投资数

万元,建起了室外消防供水设施。该设施既不影响古建筑面貌,又便于在发生险情时迅速有效地发挥作用,为全市古建筑消防提供了范例。去年市文物管理部门还向部分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重点博物馆下拨文物消防专项资金,为安全防火工作提供了物质保证。

深圳毗邻港澳,是目前国内唯一具备海、陆、空立体出入境通道的口岸城市,又是全国最大的陆路口岸,每年进出境旅客在5000万人次以上,进出境车辆约1080万台次,长期以来,文物走私犯罪活动猖獗。过去由于深圳市没有自己的文物鉴定机构,致使文物缉私工作受到一定影响。1997年深圳市文物鉴定组正式成立,加强了与海关等执法部门的合作,在仅半年时间内,文物鉴定组就前往海关鉴定文物30余次,查获一批走私文物。如去年底,在发往美国的一只大型集装箱中,一次就查获国家禁止出境的古生物化石10余箱,其品位之高、数量之多令人震惊。市文物管理部门还与公安、工商等部门紧密配合,对全市文物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规范文物市场经营,打击文物黑市活动。

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工作,也是深圳市连创文物安全年的一个重要因素。“庆回归”期间,市博物馆作为重要的活动场所将增加用电量,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市文物管理部门专门发文,要求该馆及早对馆内电源、线路、设备及负荷等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市文物管理部门还经常会同公安、消防和其它有关部门,对文博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文物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随即提出整改要求。

在新的一年里,深圳市将继续加大管理力度,把“五纳入”更好地落实在文物安全工作中,并积极探索科学管理、实现良性循环的新途径,把文物安全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作者单位:深圳市文管办)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 规划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文化局

广州是全国首批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有着 2000 多年的悠久历史,城址一直未移动过,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和灿烂的文明。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建设中,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的规定,进一步促使有关城市建设更加科学合理,使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达到“加强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目的。现将我市历史文化名城规划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编制《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在城市规划建设中保护好广州的名城特色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正确处理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建设现代化城市之间的矛盾,达到既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又有利于城市建设的目的。

1995 年初,我们根据广州市建设的实际情况及建设部、文化部《关于进一步作好各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通知》精神,由市规划局领导亲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负责,开展了“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系统研究和编制工作。在工作中,我们认真研究了广州城市的历史特征和现状要求,建立起“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的概念,并认真研究和实地勘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特点和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名木古树的

保护、近代优秀建筑、传统街区、历史地段以及城市自然景观的保护与广州旧城空间格局的保护相结合,以建立完整的保护框架,化消极被动的个别建筑保护为主动积极的整体环境保护。这一规划已经完成并纳入去年新修编的《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之中。该规划已报省、市政府同意并报省、市人大通过。目前正在国务院审批中。

立法保证规划的实施。1994 年,市政府成立了以副市长戴治国为主任的广州市名城保护条例制定领导小组,负责名城保护条例的制定工作。并成立广州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直属市政府办公厅领导,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目前,《条例》已列入市政府、市人大立法计划,计划今年 10 月将经规划、文化、国土房管等部门讨论的第七稿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报市人大通过。

二、划定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修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编制《广州市文物保护图集》。

在城市规划建设中,为更好地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避免文物建筑和地下文物遗存在城市建设规划管理中失于控制,近年来,我们根据我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对 16 个(18 处)国家级、28 个省级、78 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逐一划出文物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分别报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1994年省政府粤府[94]42号文已公布了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1997年8月已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报给市政府等待审批公布。同时,我们还根据我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的变化情况,经过充分的现场勘察和论证,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调整和修改,准备报省政府审批。对那些尚未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我们除了严加控制进行管理外,还通过不断地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进行甄别鉴定工作,成熟一个公布一个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今年8月,已拟出35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和材料,送规划、国土房管部门征求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公布。此外,被列为市内部控制的58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古建筑、纪念性建筑、名人故居、近代优秀建筑等,都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做好保护管理工作。古树木也得到妥善保护。

经过2年多的艰苦工作,市规划局已将上述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部控制文物保护单位、近代优秀建筑、历史街区、历史地段等资料,编制《广州市文物保护图集》。该《图集》特别注明了每个文物保护单位的特点、内容、历史背景等。此项工作的完成,对广州市文物保护工作和保护广州历史文化名城具有重要的作用。目前,该《图集》的全部内容已输入市规划局的电脑信息资料库,并纳入该局办公自动化之中。

根据广州城址一直未曾移动过,历史文化沉积深厚的特点,我们一直重视对地下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考古发掘工作取得重大成果。近年来,针对广州城市发展迅速、房地产开发、地铁建设等情况,配合基建设工程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抢救和保护了大批文物。但由于未能完全有效地实行建设工程之前先行文物勘探的做法,致使

出现影响很坏的横枝岗古墓群被盗和破坏事件。为切实贯彻《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精神,我们根据广州历史文化名城的特点,对必须进行文物勘探的范围再三研究论证,力求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经济建设。目前,市文化局已拟出《广州市建设工程先行文物勘探后建设的意见》报市政府批示。

三、注意保护城市传统风貌和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街区,保护广州历史文化风情。

在规划建设中,我们特别重视保护城市传统风貌和有地方特色的传统街区。如对广州市的传统中轴线“中山纪念堂——海珠桥”轴线,多年来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保护,使城市基本建设未对其产生影响;对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街区和建筑群,如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沙面建筑群、上下九传统商业一条街、黄埔横沙书院一条街、长洲历史文化旅游风景区等,不管其纳入文物保护单位与否,均得到规划建设上的保护和管理。其中,下九路至第十甫传统商业骑楼街的保护规划已由市规划部门组织编制完成;新河浦传统民居的保护控制规划要求也初步拟定。同时,对长堤近代建筑群及中山医学院、中山大学、广雅中学、培正中学、执信中学等传统建筑也予以充分重视,分别制定保护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对已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大型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群、古石窟寺、古建筑群、近现代纪念建筑等,可根据需要分别制定保护管理的专项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我们组织调查小组对沙面建筑物的历史沿革、现状、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收集历史档案材料,写出《沙面建筑群调查报告》,并在此基础上首批对岛上46栋特色建筑进行测绘、拍照、摄像,建立完整的档案材料。在此基础

上,市规划局正在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沙面地区的保护规划。

由于我们在广州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中,在规划管理上积极地制定、编制相应的保护措施,努力使这一工作与广州市城市规划建设相结合,使保护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四、在抢救保护一批具有重要科学、历史、艺术价值的文物保护单位、具有传统风貌的历史街区的同时,特别注意加强对名城标志性建筑及其周围环境的保护。10多年来,根据我市文物建筑多,年代久远,不同程度存在安全隐患以及危房的情况,采取政府投入为主,使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自筹相结合的办法,抢救和保护了一大批文物保护单位。据不完全统计,15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投入文物保护的资金约1.38亿元。为了保证我市抢救保护文物资金的落实,市政府决定理顺和解决文物维修专款,在“九五”期间增拨市文物保护维修费,从1997年开始,每年拨800万元,并以后每年递增10%。同时每年拨出300万元为博物馆文物藏品征集专款,用于市属博物馆征集文物藏品。具体情况如下:

古建筑类:抢救保护了三元古庙、南海神庙、仁威庙、大佛寺、华林寺、海幢寺、三元宫、六榕寺、镇海楼、邓氏宗祠、简氏祖祠、琶洲塔、小画舫斋船厅、广东咨议局旧址、濠泮街清真寺、联升社学旧址等,在维修工作中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整旧如旧,较好地保持了文物建筑的原貌。特别是在市人大监督追踪下,历时38年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陈氏书院的前院、东院、后院归还文物部门的问题,终于得到妥善解决,可望在今年底全部收回,恢复陈氏书院原貌。

同时,为做好邓世昌逝世100周年纪念活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市政府拨款1300

万元搬迁使用宗祠的市结核病防治二所,维修邓氏宗祠主体建筑,建立邓世昌纪念馆,展出邓世昌生平事迹,使其建设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近代纪念建筑类:抢救保护了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广州起义烈士陵园、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坟园、中山纪念堂、朱执信墓、新一军阵亡将士纪念碑等。建成于1931年的中山纪念堂安排于今年进行全面维修及更新配套设施,计划耗资5300万元。

革命旧址类:抢救保护了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广州公社旧址、黄埔军校旧址、农讲所旧址、中共广东区委旧址、越南青训班旧址等。其中黄埔军校旧址得到国家文物局“八五”维修立项,市政府投资几千万元对旧址进行维修并重建校本部。

五、配合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建设,积极进行抢救性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90年代以来发掘了古墓葬230个、窑址22座、出土文物5500件(套),有效地保护了广州的地下文化遗产。1995年配合电信大楼基建发掘的南越国宫署遗址,被列为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之一,为广州建城2210年提供了最好的历史物证。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众多的文物古迹特别是名城标志性建筑及其周围环境和具有传统风貌的历史街区,都得到较好的保护。但由于国家、省一级关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的规定或办法至今未出台,又较少具体的指导意见,因而对我们依法保护和管理历史文化名城有一定影响。

专此报告。

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

抓住特色，科学规划， 保护和建设好历史文化名城——梅州

陈新权

一、梅州的历史与现状

梅州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处粤、赣、闽三省交界处，历史上一直是岭南连接中原、内地通往南方沿海的水陆交通枢纽之一，是粤、赣、闽边区经济、政治、军事重镇，历来是我国东南边陲的兵家必争之地，有“得之控闽赣，失之沦潮惠”之谓。梅州历史源远流长，先秦时为百越之地，秦汉时属南海郡，南朝齐年间设程乡县，南汉乾和三年置敬州，北宋开宝四年设梅州府治，元为梅州路总管府，明属潮州府，清设嘉应州。现梅州辖 1 区 6 县 1 市，境内有 26 个民族居住，常住人口 450 多万，其中汉族占 99.97%。梅州是“八山一水一分田”的丘陵山地，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有着丰富的矿产资源、水资源、动植物资源和旅游资源。

悠长的历史和独特的环境孕育出了绚丽多彩的文化，早在新石器时代的百越先民就已创造了灿烂的百越文明，而从秦开五岭到明清的 2000 多年间，梅州就已成了中原文化和南方土著文化的重要交汇点，成为客家文化的中心，众多的历史名人如赵佗、张九龄、韩愈、刘岩、朱熹、苏东坡、文天祥等都曾驻足梅州。丰厚的文化积淀为梅州孕育和培养了众多的文人墨客和历史名人，如乾嘉年间出现的“一科五进士”、“公孙三翰院”、“五科连

解”等盛事，被世代传为美谈；梅州历史上著名人物，如宋湘、丁日昌、丘逢甲、黄遵宪、何如璋等更是名扬四海，使梅州成为“人文秀区”。同时也留下了丰富的历史文化遗迹，已发现的有商朝和西周时代的文化遗存、古窑址、古墓葬、古建筑及近现代革命历史文物遗迹一大批，其中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9 处，还有一批国家级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正在报批之中，另有藏品 1 万多件，其中一级品 15 件、二级品 294 件、三级品 1533 件，梅州曾被郭沫若誉为“文物由来第一流”。此外，被称为中国五大民居建筑之一的围龙屋等形式多样、风格独特的客家民居建筑，还有以梅县话为代表的我国七大方言之一的客家方言，及兼融中原、百越、东南亚文化为一体的人文景观和自然风光等所构成的独具特色的梅州客家民俗风情等等，构成了梅州古朴而又绚丽多姿的历史画卷。

由于历史的原因和梅州人民的辛勤劳动，梅州现已有“文化之乡”、“华侨之乡”、“足球之乡”、“山歌艺术之乡”、“金柚之乡”等许多闻名于世的美誉。梅州因地处山区，受交通等条件限制，经济一向欠发达，但从 1988 年梅州市正式成立，到 1992 年被国务院批准为沿海经济开发区和广东省经济开发试验区后，梅州的经济已开始腾飞，不论是工农业、能源、交通、通讯，还是文化、教育、卫生、体育

事业和第三产业等,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同时也带动了城市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特别是1989年世界客属联谊大会及1994年第十二次世界客属恳亲大会在梅州的召开,加上1994年梅州被国务院批准为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梅州已逐渐迈开了走向世界的步伐。作为客家人聚居中心的梅州,其地位和影响已引起了国际学术界的高度重视,研究客家学的机构也已在国内外相继成立。

但是,随着时代的变迁和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梅州古城原有的面貌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古城墙早已拆建为城市道路,现仅存金山一段约1公里的城垣依稀可辨,至于城门则早就荡然无存,只留下南门外标志“接官亭”,此外,留下的只是古城原有的道路格局和凌风东、西路等能体现近代骑楼商业街风貌的历史性街道,而它们和分布在城区内外的众多文物古迹一样,正面临着发展城市所带来的建设性破坏,有的业已受到了严重的损害,如不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科学的保护,历史的遗迹就会逐渐消亡,也将严重影响着梅州名城的存亡。

梅州要发展,经济要腾飞,城市建设要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这是硬道理。但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在发展城市建设的同时,一定要处理好建设和保护的关系,保护是为了保住那些构成城市特色的东西,以便建设更有特色的城市,建设新的东西,也是为了要保护好传统的东西,保护和建设的目标应该是一致的,那就是要把城市建设为有特色的现代化城市。然而,保护和建设又往往存在矛盾冲突,有时势成互不两立的局面,因此必须正确处理好这两者的关系,不能因为要发展新的东西就破坏旧的东西,不能以发展新生事物为由,把那些与之有矛盾冲突的旧事物盲目地排除,新的东西固然能体现新的面貌、新

的形象,反映出建设所带来的成果和朝气蓬勃的、充满现代气息的新的城市格局,然而旧的东西,特别是那些文物古迹,却能体现新的东西所不能体现的那种古远的文化和文明。因此,在进行现代化的城市建设时,一定要保护好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使城市的传统特色得到保护和体现,因为文物最能体现出城市的悠久历史和古老的文明,也只有保存文物特别丰富的城市方能真正成为历史文化名城,当文物一旦遭受破坏而毁灭,那名城也就将随之消亡。但也不能因为要保护就不建设,不建设则往往就难于保护。如若不建设新的城区,什么都往旧城区挤,最终就得把旧城区给挤掉,到积重难返之时,想保护也会力不从心,构成城市特色的东西也将随之消失殆尽,而发展也就终成为一句空话。因此,一定要使保护和建设朝着共同的目标来发展关系,使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从而保护和建设好名城。当然,不同的名城都有其成为名城的独特因素,但具有丰富的文物古迹这点却是相同的。作为名城的梅州,其又有哪些构成名城的特色要素呢?对此又应如何加以保护和发展呢?

二、构成梅州名城的特色要素

梅州地处山区,是个地道的山城,因历史的原因,它又是一个世界上最大的客家人聚居中心,最完整地保存着古代中原汉文化及其风俗习惯,这就造就了梅州特有的自然环境、人工环境和人文环境,这些独具特色的环境构成了梅州客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特色要素。

自然环境要素主要由“三山(阴那山、东山、泮坑山)一水(梅江河)”及气候、特产等所组成;人工环境要素由文物古迹(大觉寺、七

贤亭、人境庐、梅州学宫、千佛塔、状元桥等)。传统结构建筑物(骑楼、土楼、四角楼、中外合璧式枕头屋、多杠楼、围龙屋等)、历史性地段或街区(凌风东、西路及文保路等)所组成,人文环境要素则由客家历史人物(宋湘、朱云卿、丁日昌、丘逢甲、黄遵宪、张弼士、蔡蒙吉、叶剑英等)、民俗文化(客家话、客家山歌、五句板、汉剧、山歌剧、采茶剧和木偶戏等)、风俗习惯及民间工艺等所组成。

因此,如何在生产建设和城市建设中保护好这些特色要素,并进一步发掘出其内涵,使其在各项建设中发挥出作用?这一问题便成为梅州人民当前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三、抓住特色,科学规划,保护和建设好名城梅州

一个城市要发展,且要发展得快,就必须抓住其特色,且要突出其特色,没有特色的城市是不可能成为名城的。梅州正因为有其突出的、独特的特色,才成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但要使名城名符其实,就必须使构成名城的特色要素得到有效地、科学地保护,保护的目的当然是为了更好地利用,发挥出其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优势,把名城建设好,这就一定要有一个科学地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

80年代以前,梅州城区的建设基本是以江北古城为中心展开,这就极大地危害着古城区特色要素的安全。随着国家对文物工作的日益重视,保护文物的《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条例不断出台,梅州人民也逐渐认识到了保护文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文物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不断增强。1988年和1993年,梅州先后两次修编了《梅州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注重了对城市特色要素的保护,制定了“改造旧城,建设新城”的方针,把城市发展重

心向江南转移,从而使江北老城区的历史风貌得到保护。梅州有今天的大好发展形势,是因为她已懂得了如何去通过保护和利用城市特色要素去做文章,从而使梅州初步形成一个适应外向型、开放型的商品经济发展并具有浓郁客家特色的新型城市。但是,随着城市向现代化方向的高速前进,保护城市特色要素与建设城市之间必然会出现新的矛盾。特别是在经济利益的刺激下,类似破坏人工环境的事时有发生,如不及时引起足够的重视和给予妥善解决,将严重危害着名城的存在。1994年梅州成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后,《梅州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梅州的名城保护工作,特别是对历史文物的保护,因此,需要编制出符合国家规定和要求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才能真正地保护和建设好名城,认识到这点后,梅州市各有关部门在市委、市府的重视支持下,通力协作,认真准备,最后经四川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共同努力,于1995年制订完成了《梅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现已经省、市有关部门检查验收,今后将成为开展梅州名城保护和建设工作的重要依据和法律保障。

《梅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扣紧了梅州名城的特色要素,是根据其构成布局,在《中国城市规划法》和《梅州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指导下制订而成。它把客家历史文化和传统风俗习惯作为重点,重视对历史文物古迹的保护、抢救和发掘,旨在保护和建设名城的同时,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梅州的历史文化内涵,使梅州成为海内外客家人的文化活动中心,发展梅州城市经济,增强梅州在国内外的知名度。目前,梅州名城的特色要素在名城保护和建设中的重要价值正在日益显露出来。下面就从保护规划的范围、年限、结构和主题等方面作简略的说明:

1、保护规划的范围为整个梅州市域,年

限为 1996~2015 年。

2、保护规划的结构：以点、线、面的结构体系，将城市重要的区域（指有特色的城市地段或街区）、边沿（指区域间的界限）、节点（人们的活动中心）和标志（突出体现城市形象的建筑物等），通过三条轴线（即历史风貌观光纵轴、历史传统观光横轴和现代城市观光轴——人们组织和体验生活的道路）有机地联系起来，作为反映城市特色的脉络，作为城市发展更新的萌线，全面地反映出城市生活的整个历史过程和规律。

3、保护规划的主题为保护主题（客家中心、人文秀区、革命老区和粤东胜境）和发展主题（客家文化风俗、历史性地段或街区和老城区空间环境风貌的拓展）。根据保护主题可将名城的风貌规划分为历史遗存、自然景观和民俗文化风貌区，有目的、有步骤地加强对文物古迹等特色要素的保护，并在这些风貌区内增建一些能集中体现梅州传统特色的景点和场所，使这些传统特色得以延续、恢复和再现，并得到更好地开发利用。如增建诸如客家大观园、客家民俗文化村、历代文人生平陈列馆、古籍书屋和字画市场、革命历史教育馆等，同时进一步开发东山、泮坑、阴那山、长潭、五指石、雁南飞茶田等旅游风景区，以突出和体现名城特色内涵。根据发展主题，则可以改善旧城的功能、功用和重新组织其空间关系，并还可抓紧制订方案改造老程江桥一带的环境面貌，加强火车站的各项设施建设，增建一座市级图书馆，改进公园等所有娱乐场所的游乐设施等，赋予城市新的文化内容，促进梅州经济和旅游事业的全面发展，满足现代城市的发展需求，提高和丰富人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建设新梅州。

总而言之，《梅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抓住构成名城的特色要素，所做出的科学的保护规划，颇具操作性、可行性。梅州目前正处于大力发展城

市建设的阶段，近年来，梅州正是以《梅州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梅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为依据，并以此指导开展名城的保护和建设工作的，从而在城市的保护和建设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和成绩，具体表现为在旧城，以改造和完善道路交通、排水系统、环境卫生，文化娱乐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的工作正在逐步深入开展，在沿江地段兴建了望江楼大酒店和购物中心，宪梓商业大街正在建设之中，嘉应大学也已日趋完善等，所有这些都给旧城江北增添了新的景象，注入了新的活力，而江南新城的建设也加快进程，新市府大楼的竣工，市客家（华侨）博物馆的建成，青少年艺术宫和老人活动中心及剑英公园的开放，梅县机场和梅州火车站的开通，管道煤气的使用，嘉应教育学院的日趋完善等等，都给新城江南带来了亮丽的风光，体现出了新时代的气息。同时，为了改善新、旧城区之间的内在联系，取长补短，也为了改善沿梅江河两岸人民的生活和工作及消闲的环境和保护梅江桥这一古桥，市委、市政府作出了决策，不惜花费众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并取得华侨的大力支持，首先在梅江河城区段新建造了东山大桥、嘉应大桥、梅州大桥和剑英纪念大桥，并开通了江南到江北的公共汽车，接着又进行了沿河两岸的堤坝建设，加固了堤防，继而在西阳建了一座水电站。提高了梅江河的水位。所有这些工作给梅州的城市建设带来了欣欣向荣的新局面，出现了很多现代色彩的新事物，同时又使具传统特色的旧事物得到了更好的保护，从而为梅州城市的建设向 21 世纪的过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今后，我们将严格贯彻落实保护规划的精神，始终坚持“在保护中建设，在建设中保护”的原则，遵循城市的历史发展规律，把梅州建设成为名符其实的客家历史文化名城。

（作者单位：梅州市文化局）

历史文化名城——南雄

庄子圣

南雄有着悠久的历史和文化传统。早在七八千年前，勤劳的先民便在这块富饶的土地上生息、繁衍，一代接一代开拓自己的家园，创造着南雄的历史。境内的水口、珠玑、界址、修仁、南亩、湖口等地发现的新石器、青铜时代的文物就是有力的见证。1996年南雄被列为广东省第二批历史文化名城。

公元前220年，秦并六国，中原战乱纷飞。地处五岭之首的大庾岭，出现了一批批的越人，其中梅𫓶率领的一支人马，就在风光秀丽的梅岭一带安居，在今中站筑起他们第一座城池——梅𫓶城。西晋愍帝时(313)，太常卿(尚书职)李耿被贬岭南为曲江令，未上任而落户于南雄新田村，成为南雄最早的村落之一。近年在新田村附近出土的汉代和晋代墓葬器物，说明了开拓者所创造的文化财富。

秦初，为开发岭南，曾在大庾岭设关开道。唐开元四年(716)，张九龄奉诏开凿大庾岭路(即今梅关古道)，使之“坦坦而方五轨、阗阗而走四通，转输不以告劳，高深为之失险”。成为沟通五岭南北的交通要道。至宋，随着经济中心南移，南来北往商旅络绎不绝，经过梅关古道，沿章水下赣江，出长江，或南下浈水，接北江达珠江。南雄成为古代岭南商业重镇之一，古称“岭南第一州”。翠屏山(钟鼓岩)，是道教胜地，为历代名仕、商旅路过梅关必游之地，留下不少清词丽句。最早的是唐代吕岩(吕洞宾)书的“万福洞”。北宋

大文学家苏轼被贬岭南获赦北归也曾到此一游，在八仙洞的岩石上题“诸仙岩”3字。岩内至今尚存摩崖石刻达数十条(首)。宋嘉祐八年(1063)立梅关。明成化癸卯(1483)修关楼，使梅关成为制高的军事要塞，古有“一夫当关，万夫莫敌”之势。现在梅关道上还有石碑数通以及现代重建的六祖寺、来雁亭、夫人庙等古迹，引人入胜。

梅岭路扼五岭南北交通孔道，既得货物中转运之利，又得中原文明之先。宋元时期中原动乱，大批仕宦南迁，多先驻足南雄，休养生息，而后定居或南徙。南雄在中原文化熏陶下，耕读之风甚盛，人文蔚起。发展了陶瓷业，兴建了一批名刹古寺、古塔等建筑。

隋朝右屯卫大将军麦铁杖为麦姓鼻祖，他的墓地在百顺，有天下姓麦皆南雄百顺出之称。五代时，后周袁州太守孔闰系孔子第41代孙，为开辟南雄文化之先驱。他在油山平林创立了南雄第一间书院——孔林书院。死后葬在油山平林。五代时的广东参军何昶，亦名何高祖，是岭南何氏始祖。他的墓地在巾子岭。

南雄珠玑巷为中原南来氏族驻足的重镇，尔后，南迁珠江三角洲各地。据史载：南宋咸淳八年(1272)，贾似道陷害胡妃事件以及元军大举南侵，特别是德祐二年(1276)，元将吕师夔攻陷南雄时，中原氏族驻足珠玑巷的子孙再度迁徙，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珠玑巷人南迁。在珠江三角洲一带的140多姓

氏，其后裔都称珠玑巷为“七百年前桑梓乡”。每年有众多的珠江三角洲各界人士、港澳同胞，华侨来珠玑巷寻根问祖。珠玑巷内有座元至正十年（1350）重立石塔和3座牌楼等古迹。北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在南雄建的三影塔，九层六角，为岭南著名高层古塔，1988年1月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宋端平年间，兵部尚书冯迁的尚书第（位于今大塘镇延村）。南雄宋窑址，过去年产瓷器几十万件。这些古窑址分布在浈江边，出土的白瓷可与江西景德镇窑和吉州窑的产品媲美。明清时期南雄历史上著名人物及遗址不少，如：明代清正廉明、名噪朝野的户部尚书谭大初的故居——尚书里（在城区北四头门）。惜字塔（在今油山平林村）。清代，旅居南雄的广府人在埠前街兴建广州会馆，举办了广仁学校。正南门城楼为粤北地区至今独有的古城楼。此外，还有上朔塔、里东戏台、百顺戏台等史迹。

（接第101页）

南雄是军事要地，又是光荣的革命老区。1925年起先后建立了中共党团组织。1928年2月农民武装暴动，建立了县苏维埃政府。土地革命时期，南雄属中央苏区，毛泽东、朱德、彭德怀等分别多次率部转战南雄；项英、陈毅等在南雄油山坚持3年游击战争。抗日战争时期，南雄是广东抗战后方的交通枢纽。中共广东省委机关曾驻南雄瑶坑。解放战争时期，南雄是中共五岭地委，粤赣湘边区纵队北二支队活动的主要地区。直至1949年9月24日南雄解放，党组织领导人民斗争不止，红旗不倒。长期的革命战争给南雄留下了许多激励后人的革命遗址、旧址，如何家祠、灵潭鸳鸯围，南雄苏维埃政府遗址——上朔洋楼、湖口花楼、大岭下彭屋，红军题壁标语，漫画、歌谣和中国革命战争史上著名的“水口战役”遗址等，现镌石碑以志纪念。

（作者单位：南雄市博物馆）

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与白云、东山区联合举办《周恩来在广州》图片展览

为纪念周恩来诞辰百周年，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和中共白云区委党史研究室、东山区委党校合作举办《周恩来在广州》图片展览，反映周恩来大革命时期在广东从事革命活动和新中国成立后20多次视察广东的业绩。3月5日展览分别在白云区委和东山区委展出。白云区委书记梁淇江、区委常委、宣

传部长张泉，东山区委副书记郑广祐、区委常委、宣传部长余向阳以及白云、东山两区干部观看了展览，同时发动区属各中小学师生和工厂职工参观，观众达1万多人次，反映很好。

（卜穗文）

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名城文物的优势 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雷州市博物馆

我馆自建馆以来，在市委和市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在各级文管部门的指导下，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以弘扬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目的，在征集、保护、研究和利用文物等方面都取得一定的成绩，特别是近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转发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名城文物的优势、突出地方特色，搞好陈列展览、面向社会，以中小学生为主要对象，运用多种形式和方法，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誉为“岭南文博一枝花”。几年来，本馆连续被评为省、市、县“先进单位”或“文明单位”。1995年被中共湛江市委和政府命名为“湛江市首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6年度，被评为“全国文物系统优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受到国家文物局的表彰。

一、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积极做好文物征集和保护工作

文物是博物馆各项业务活动的基础。征集文物是博物馆的一项重要工作。

雷州是国家级的历史文化名城，素称“天南重地”。历史悠久，人才荟萃。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多年来，我馆通过各种宣传形式，举办文物知识讲座、文物图片展览、广交“文博

之友”和开展“文物法宣传月(周)”活动等，广泛深入宣传《文物保护法》，在社会上形成“保护文物光荣；破坏文物可耻”的风气。

在工作中，我们广泛团结一批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又重视保护文物的各阶层人士，上至各级领导、专家、学者，下至平民老百姓，作为我馆“文博之友”，使他们成为报告文物信息和保护文物的积极分子。目前“保护文物”成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自觉行动，不论干部或群众，当他们一发现文物，一般来说都能主动自觉地向本馆报告或把文物送交我馆，如我市北山仔村群众方呈祥平时为别人平地、挖宅基。当他一发现是文物就主动把它上交博物馆。几年来，经他上送的文物达20件，其中有宋元时期的青黄釉褐彩菊花纹瓷罐、青釉褐彩如意头瓷枕、荷叶盖陶罐、青釉碗等。这些古瓷器经国家文物局专家鉴定有的属于一、二级历史文物。唐家镇墨坑村清代举人吴抡兰的后裔吴位五老先生把他家藏传世文物，清代4位“翰林”的书法条幅无私奉献给本馆。前年，我市调风镇调风圩姓苏、姓叶等3位群众把清代同治年间“海康县正堂”示谕调风社(即今调风镇)禁止赌博所立的《禁赌碑》(长1.2、宽0.5、厚0.12米，重约二百多斤)通过客车运来给本馆收藏。我们拟发给他们奖金，他们却说：“我们要的不是几文钱，而是要保护好历史文物！”喝了一杯茶水，谈了几句话后，一分钱都不要就走了。他

们这种自觉积极地保护历史文物,无私奉献的精神实在令人敬佩!但是近几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文物价值的认识不断提高,当他们手中有了文物是不轻易地放出的。这给我们征集文物工作也带来一定的困难。1996年4月,清末雷州某大富翁祖墓迁葬时,其后裔在墓中拾到1枚质地优良、刻工精美的玉带钩和1枚水晶帽顶(五品官员顶戴)。他们拿来本馆请给予鉴定。我们看后,认为这是1件有价值的文物,想征集为藏品,可是他们一开口就要价几万元。后来,经过我们做思想教育工作,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结果他们还是乐意把这些文物赠送给本馆,我馆给予一定的奖金。后来这枚“玉带钩”经省文物专家鉴定确认为二级历史文物。

其次,凡是到本馆查找资料或拿文物到本馆要求鉴定的,我们都热情地接待他们,不计报酬,不辞辛苦,毫不保留地为他们服务,尽量使他们高兴而来,又有所收获地满意而归,以诚意和信誉博得他们的好感和信赖。这样,不但本地的干部和群众积极主动地为本馆报告文物信息或把文物赠送或出售给本馆,而且连外地(包括外县、外省)的一些干部和群众也是如此。如,前年湛江市一位姓梁的青年一次就拿来5副古对联,其中有清代进士、我国首任驻美大使陈兰彬和广东学政徐琪(浙江省仁和人)的对联。我们一见这些文物非常欢喜,热情地接待了这位来客。但他一开价就要1.8万元。我馆是穷单位,全馆正式职工11人(包括1名离休干部),临时工5人,市财政平均每月拨给本馆的经费(包括“吃饭钱”在内)约5000元左右。哪里有这么多钱收购这些文物。但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事业心和责任感促使我们“勒紧裤带”也要想办法把这些文物收购下来。我们以文博工作者那种对事业的执著精神和诚恳感人的态度,反复耐心地对他进行说服教育。最后,他才同意5副对联共计2000元售给本馆。

他认为我们态度热情,讲信誉,为文物定出价格又比较合理。今年7月,他又拿了一幅清代道光年间状元林召棠的对联售给本馆。多年来,由于本馆认真宣传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千方百计地做好文物的征集工作,使本馆文物从少到多,不断丰富。目前,本馆文物藏品达2500多件,还有文物标本1000多件,包括新石器时代磨光石器(石斧、石磬、石铲、石环等),秦汉时期铜器、玉器、唐镜、宣炉,宋元时期的古陶瓷,明清书画、木雕、石刻以及一批近现代革命文物,其中不乏珍品。1994年,本馆根据上级要求,选送11件馆藏文物到省博物馆经国家文物局专家组鉴定,确认为一级历史文物,确认率达100%。今年又经省文化厅组织的文物专家对我馆文物进行全面鉴定,其中一级文物16件,二级文物66件,三级文物418件(以上文物不包括古书画在内)。同时,我们还发现了一批“古墓葬(如唐家镇柯山岭宋代雷州推官唐菽林墓及其家族墓群)古窑址(如纪家镇坡门管区东坡村宋元时期古窑址)、古建筑(如英利圩纪念南北朝时期南越族首领冼夫人的“冼夫人庙”)、古碑刻(如明洪武二年雷州城西门“中和”石匾、清代《府书院记》、松竹镇龙尾村出土的《铜鼓碑》)等。

我们除积极做好文物征集工作外,还积极协助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了文物保护单位57处(其中国家级1处、省级1处、市(地)级1处、县级54处)。根据上级要求,这些文物保护单位要赶于1996年底全部完成“四有”工作(即有标志、说明;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有科学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但由于各种原因,在1993年前我市只完成2处(三元塔与雷祖祠)的“四有”工作。这是一项牵涉面广、技术性强、工作量大的综合性工作,关系着今后如何依法保护与管理好这些文物保护单位的大事。我们在市文化局、文管会的具体指导下,下定

决心,在一缺资金;二缺测绘技术人才;三缺交通工具,来往不便的情况下,我们依靠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和各部门的配合,放手发动群众,争取社会各界人士的协助,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不辞劳苦,不怕困难,经过将近4年时间的努力,到目前为止,1、搜集及撰写有关资料共计17万多字;2、摄影冲洗的照片约3400多张;3、拓印或复印有关碑文的拓片约600多张;4、测绘图纸(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等)约1000多张。基本完成了全市57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为今后我们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对这些文物保护单位实行科学保护与管理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突出地方特色,搞好陈列展览,开展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题的群众性宣传教育工作

博物馆的基础,依靠文物藏品的数量和质量奠定;博物馆的形象,依靠文物藏品陈列展示。因此,自本馆建馆以来,我们就着手研究利用我馆藏文物举办文物展览,充分发挥文物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开展群众教育工作,帮助“人民认识自己的历史和创造力量。”

在陈列展览中,我们始终坚持博物馆姓“博”,突出“地方性”和“多样性”,即通过以当地出土和传世文物,反映雷州的人文历史、风土人情、自然资源以及革命斗争史。我们根据我馆文物及展室的情况,开设了一个“序厅”和5个展室(即历史文物室、民族民俗室、古字画室、自然博物室以及革命斗争史室)。通过这些陈列展览、展示雷州人民几千年来历史发展历程,对群众进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除搞好固定陈列展览外,我馆还努力拓宽渠道、同兄弟博物馆、民间收藏家和社会有

关单位,结合节日、纪念日,举办各种临时专题展览,如跟河南省洛阳市博物馆联合举办《康熙皇母太后宫廷珍品展》、跟沈阳市博物馆联合举办《清代八旗军武器服装展》、跟我市雷城二小民间收藏家莫运能老师联合举办《毛泽东像章展》,并结合节日、纪念日举办《光辉的历程——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图片展》、《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图片展》。今年6月,为了庆祝香港回归祖国,本馆又协助湛江市博物馆举办《香港的历史与回归祖国》图片巡回展览,还协助我市政协举办《雷州市历届政协委员喜庆香港回归祖国诗书画展》等。

近年来,我馆认真贯彻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坚持面向社会,以青少年为重点,把中小学生当作主要教育对象,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并取得显著成绩。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1、迎进来。几年来,由于本馆展览内容丰富多彩,又富有教育意义,集历史性、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雅俗共赏,深受社会各界的赞赏。各中小学都把本馆当作校外德育基地,主动热情地“走上门”来,跟本馆签订德育协议书。到1996年底止,跟本馆签订德育协议书的有雷州一中、二中、三中、雷城一小、二小、三小及白沙镇白沙中学等10多所中小学。今年9月,雷州市教育局正式确定我馆为雷州市中小学“德育基地”,跟本馆签订“德育协议书”,负责分期分批组织全市中小学生到本馆参观学习。本馆给予适当的指导和解说。这样馆校挂钩,双方都有好处。博物馆改变了“门庭冷落”的局面,每年迎来成千上万的“常年观众”,而博物馆为中小学提供内容丰富、具体生动的“德育教材”,大大充实了中小学德育教育内容,提高了德育教学质量。一举两得,各有好处。

2、走出去。各中小学为了加强师生“德育”,还经常邀请本馆工作人员到学校作“德

育”专题报告。仅在近两年,我馆馆长王增权曾先后到“雷州师范”、“雷州三中”、“启秀职中”、“龙门中学”、“北和二中”、“唐家二中”、“雷城三小”及南兴教办 10 多所中小学或单位作了 10 多场,题为“认识雷州、热爱雷州、建设历史文化名城新雷州”或“爱我雷州、爱我中华”的专题报告,听众达 2 万多人次。

3、发挥文物保护单位的教育作用。雷州城历为郡、州、府、县治所,保存着不少文物古迹,如“伏波庙”、“马跑井”(即伏波井)、“雷祖祠”、“天宁寺”、“寇公祠”、“苏公亭”、“陈清端公祠”等。还有一批近现代革命史迹,如“海康县农民协会旧址”(即旧宾兴祠)、“解放海南岛前线指挥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十军指挥部)旧址”等。这些文物古迹和纪念旧址蕴藏着伟大的民族凝聚力,能够激发人们的爱国主义精神,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实物资源。几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和“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指导思想,积极发动群众集资及争取各级政府拨款做好文物古迹的抢救维修工作。据初步统计,自 1984 年至 1996 年底,我市集资 2882 多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拨款 1496 万元,国家、省、市政府拨款 133.5 万元、群众集资 1153 万元,先后修复了三元塔、雷祖祠、十贤祠、伏波祠、天宁寺、真武堂、天后宫、浚元书院、县学宫等 30 多处文物古迹,并搞园林配套,建成“雷州西湖公园”、“雷州三元塔公园”和“雷祖祠旅游风景区”。我们通过召开文物保护工作座谈会,文物保护单位“立标志”和“文物保护重修竣工庆典会”等形式,讲述这些文物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价值与意义,发挥其所包含的爱国主义内容,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如在“扶柳村抗日旧址”(柯氏祖祠)立标志大会上,我们大讲扶柳村人民抗日的光荣历史,揭露日本侵略者残杀我市人民的滔天罪行,歌颂我市人民英勇抗敌的爱国主义精神,使广大干部、群众和学校师生受到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收到良好的教育效果。这种做法被群众

称为把“古的东西”变成“活的教材”。

4、通过电视台、报刊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为了扩大教育面,我馆还跟雷州电视台、雷州报社建立联系。前阶段,我们利用雷州电视台“话说雷州”和《雷州报》开展“雷州说古”等专栏,定期“主讲”或撰稿系统地介绍雷州人文、历史、文物古迹等,使广大群众了解雷州重要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提高保护文物的意识,同时把馆内有关展览内容,通过电台和报社从馆内延伸到馆外,传送到千家万户、扩大教育面、提高教育效果。

三、与旅游业相结合,不断扩大影响,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我馆位于风景秀丽的雷州三元塔公园内。园内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元塔(此塔由本馆负责保护与管理)以及纪念清代雷州两位名人陈宾和陈昌齐的“二公祠”、“天南重地”石牌坊、启秀门、万顷亭、回廊、假山、鉴池等。它以秀丽的园林风光和令人向往的人文景观赢得广大游客的赞赏,成为雷州的旅游胜地。本馆借助于公园优越的自然环境和我馆具有地方特色、内容丰富多彩的展览引来国内外大批游客。凡是来雷州参观旅游的人必到三元塔公园;到三元塔公园,一是登三元塔,二是参观雷州市博物馆。目前,本馆不仅成为湛江市 5 县 4 区中小学“校外德育基地”,而且成为粤西地区一个旅游参观点,每年除湛江市各县区中小学以及大中专院校师生参观外,还迎来大批国内外观众,包括国家领导人、专家、学者、港、澳、台同胞、侨胞以及外国贵宾组团或个别到本馆参观,其中有原中共中央主席、国家主席华国锋,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组织部长宋平,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陈慕华,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胡绳,中共中央纪委副书记韩天石,全国文联党委书记王慎之、原广东省委书记任仲夷、省长梁灵光、副省长王屏山、罗范群、曾定

石、省政协主席吴南生，广东省委副书记黄华华、原云南省委副书记孙雨亭等。专家学者有国家建设部顾问郑孝燮、国家文物局著名古建筑专家罗哲文、全国书协代主席沈鹏、副主席刘炳森、王学仲、著名诗人邹荻帆以及外国贵宾联合国官员驻华代表库瑞斯、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馆少将武官M·莫辛、新加坡国防部长、文化部长潘宏厚、日本名古屋名城大学教授加藤瑛二等。1995年10月，第二届畜牧行业国际会议在湛江市召开，会议指定本馆为与会代表参观点。会议期间，与会代表18个国家40多位外宾和80多名国内著名专家学者，有关部门领导到本馆参观后纷纷题词留念，并给予很高评价。其中联合国官员驻华代表库瑞斯题词写道：“看到中国古老的历史文化感到荣幸！我很高兴地能参观雷州市博物馆。良好的祝愿！”据不完全统计，本馆年均接待观众达8万多人次，比1987年5万多人次增加约30%，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从“三民”出发，建立制度、加强管理，积极热情地为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目前，本馆在职人员10人，其中干部3人（含聘用干部1人），正式职工7人，另外雇临时工4人，保安员1人。人手少、工作多、任务重。为了搞好本馆工作，我们加强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搞好自身队伍建设，增强干部职工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充分发挥人的积极性，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我馆制订有《雷州市博物馆岗位责任制及考核方法》、《工作人员考勤若干规定》、《安全保卫制度》、《清洁卫生制度》等，并且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把各项工作抓紧、抓细、抓落实。

2、从“三民”（便民、利民、为民）出发，坚

持全年365天全日开放。假日、节日不休息。每天开放时间从上年7时半到下年6时（中午不休息）。国家实行“每周双休制”后，因本馆人手不足，难以安排“双休”。为了方便群众参观学习，我馆工作人员每周只能轮休1天。不能轮休的，给予适当的加班补助。为了保证本馆工作正常开展，全馆干部、职工做到小病不休息、一般私事不请假。如果有时有的职工有事必要请假，其他职工要加班顶替。因此，本馆职工全年出勤一般都在310天左右，有的达360天以上，一心扑在文博事业上，积极工作，热情为观众服务。

3、加强文物安全保卫工作，实现连续10年文物安全年。

为了做好文物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文物安全，本馆由1名副馆长具体抓安全保卫工作及安排1名职工（部队退伍军人）兼职管保卫，还聘请市保安公司1名专职保安员，并严格要求全馆工作人员遵守《安全保卫制度》，经常对广大职工进行“文物安全”教育，做到“人人讲安全、时时防盗窃”，既重视“人防”，又加强“技防”。本馆文物仓库实现“三铁一器”（即铁门、铁窗、铁柜和报警器），每天24小时，不论严寒、酷暑还是刮风下雨都有人在馆值班看守文物。由于本馆加强文物安全保卫工作，自1986年开馆以来，连续10年实现文物安全年！

多年来，我馆坚持保护与利用相结合，充分发挥文物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取得一定的成绩，但跟上级要求还差得远。今后，我们决心发扬成绩，克服困难，不断开拓，努力进取，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问题的决议》，积极开展“三民”活动，纠正不正之风，提高服务质量，争取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更大成绩。

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

论建立高素质文博干部队伍

廖晋雄

一、建立高素质文博干部队伍的重要性

文博干部队伍，系指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文物、考古、博物馆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建立高素质的文博干部队伍是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认真履行保护祖国历史文化遗产和全行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

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从中国的革命战争年代到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长期实践证明，有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斗争就能胜利，建设就会成功。过去，我国第一代领导人毛泽东率领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打下了江山。第二代领导人邓小平带领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开创了改革开放的新局面。今天，第三代领导人江泽民同志同样需要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才能把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实现民族振兴，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

文博事业要发展，队伍建设很关键。队伍素质强文博事业兴。我们知道，事业的竞争，最终还在于人的竞争，干部的竞争。有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就能开拓文博事业的新局面。文博事业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文博事业体制也将逐渐完善。这是时代发展对文博工作提出的要求。为了达到这个要求，必须建立一支高的文博干部队伍，才能把文博事业推向新的台阶。

然而，目前我们的队伍现状离形势发展要求差距较大，特别是市县级文博队伍的建设，更不容乐观。其明显的特点是：政治素质不强，业务水平较低、知识面不广、综合工作

能力差、文物法制观念薄弱等。而我国文博事业的“根”恰恰植于这些干部管辖的“地盘”上。随着文博事业的不断发展，文博工作已经从过去的田野调查、民间采访、文物收藏、陈列展览等较单纯的文物工作，发展到维修文物、申报国家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法制建设、科学研究、海内外学术交流、文博工作与经济建设的联系等多项工作任务，文物事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态势。由于上述水平有限，在当前两种经济体制转换的复杂情况下，往往难于开拓当地文博事业的新局面。这就迫切需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文博干部队伍，来适应文博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建立高素质文博干部队伍的紧迫性

我国文博干部队伍的建立有早有迟，早的几十年，迟的几年时间。现在都正在经历市场经济浪潮的冲击与考验。在这种新形势下，出现了一些政治上强、业务上精的坚强善战的队伍，成为我们的旗帜，如被命名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博物馆等。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有些队伍或是“名存实亡”，或是人心涣散，或是业绩平平，问题不少。其表现在于：政治方向不明确的有之；经济利益高于一切的有之；勾心斗角，互相拆台的有之；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的有之；钻进黄赌毒圈内的有之；慷国家之慨谋取私利的有之；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有之；不钻研业务，而钻研权术的有之；沽名钓誉，贪天之功为己任的有之等等。必须下大力气整顿，强化高素质队伍建设，才能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建设一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是我们的事业不断取得成

功的关键”。按照这一指示，我们文博干部队伍必须具备如下要求：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坚定地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2、坚决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甘愿为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物保护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3、树立集体主义思想，顾全大局，弘扬正气，扫除歪风。

4、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进取，具有一定的唯物辩证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5、艰苦奋斗，勤于创业，遵纪守法，接受监督、廉洁自律，自觉拒腐防变，反对消极腐败现象。

6、努力学习，加强知识积累和经验积累，具备做好本职工作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此外，由于文博专业的特殊性，还须具有一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势下的法制理论水平，能较熟练地运用各种文博技术和法律知识，简言之，建立高素质文博干部队伍要：政治强、业务精、讲廉洁、比奉献、爱集体、勤创业、扬正气、除腐败。

三、建立高素质文博干部队伍的必要性

在长期的文博工作实践中，成功与失败的经验告诉我们一个道理，那就是要迅速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文博干部队伍。

1、文博工作虽然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但是，必须注意防止单纯抓好业务知识学习与培训的“智育”观点，要重视对人的正确的思想教育与培养，提高政治素质的“德育”观念。用邓小平理论来指导我们整个事业和各项工作。文博工作不仅仅是发现几处重要古文化遗存、搞了几个陈列展览、做了几处文物保护单位维修方案等工作，还有是培养了多少德才兼备的干部，出了多少优秀的人才。应该把政治合格，业务精通、勇于奉献的优秀人才成长，看成是文博事业发展的标志。

2、努力营造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的机制和氛围。让优秀的人才脱颖而出，

当文博事业的旗手、排头兵。把能者上、无能者下、平庸者让的竞争机制引进文博队伍中，促使快出人才、多出人才。江泽民总书记说：“解决干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使大批优秀人才能脱颖而出，从根本上说要靠深化干部制度改革，逐步创造一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建立一套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充满活力的管理机制，形成一套法制完备、纪律严明的监督体系”。这样才能调动和保护文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上进心、竞争精神、奉献精神。文博干部队伍才有凝聚力、战斗力。

3、选好领导班子，才能带好文博干部队伍。要建立高素质的文博干部队伍，关键要选好高素质的领导班子。抓好班子建设，应注重三方面：一是选好第一把手，才能带好一班人，管好一个队伍；二是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按章办事，重要问题集体研究决策、实施；三是完善党内外的监督机制，防止腐败现象滋长。江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说：“我们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一切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必须受到人民和法律的监督”。有一支班子团结、队伍团结和高素质干部队伍，我们的文博事业就能兴旺发达。

4、加强邓小平理论的学习，是提高文博干部队伍的必要途径。江总书记说：“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在跨越世纪的新征途上，一定要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用邓小平理论来指导我们整个事业和各项工作”。只有坚持抓好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才能提高文博干部队伍的素质。多年来。文博干部的政治培训少见了，特别是对市县文博干部的培训几乎是零。而业务培训虽然有一些，但收费不薄，这对于经费奇缺，举步维艰的基层文博干部来说只能是墙上画的饼。这对全面提高他们的素质只能是一句空话、大话、假话。有关部门应该有计划地抓好各级文博干部的政治学习与培训，强化必修的内容和时间，并进行严格的考核，这是建立一支高素质文博干部队伍必不可缺的因素。

（作者单位：始兴县博物馆）

实行藏品管理电脑化的几点体会

黄 虹 张雪莲

计算机作为一种科学技术设备,正被社会各行各业普遍采用。在国内博物馆中,运用电脑技术对文物藏品进行综合管理,提高和加强藏品保管工作的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亦已成为博物馆业务管理工作的研究项目。我馆通过2年多的努力,目前已初步完成了藏品管理电脑程序,现结合工作实际,谈一谈我馆文物藏品实行电脑化管理的几点体会。

一、领导重视是实现藏品科学管理的关键

我馆领导早就认识到现代化科学管理的发展趋势,几年前,便已购买了多台计算机,分置于各个业务部门进行日常文字处理,对于文物保管部门,更确立了藏品管理电脑化的目标。当时,由于省内对该项目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既无蓝本可供参照,馆内电脑技术专业人员力量又较薄弱。因此,对于如何开发藏品综合管理的软件便无从下手。根据这种情况,馆领导采取了立足本馆“引进”技术的方法,与佛山市华南自动化研究所签订合作计划,由对方单位组织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我馆业务人员根据国家文物局颁发的《博物馆藏品保管工作手册》,综合各类帐册、统计表格、文物档案等,提出具体格式及方案,由双方单位共同开发“佛山市博物馆藏品信息管理系统”。在此过程中,馆领导自始至终都非常重视,并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多方支持,在当时经济条件较为困难的情况下,除拨出专项经费开发管理软件外,还根据软件设计的要求,购置奔腾计算机、彩色扫

描仪、彩色喷墨打印机等,完善了计算机配套设施。此外,还专门聘请计算机专业人员到馆内培训业务人员,使他们熟悉计算机知识,掌握计算机操作技能,为工作开展创造了条件。经过2年多的共同努力,反复尝试,不断改进,我馆“藏品管理软件”已初步完成并顺利投入运作。由此可见,要实现藏品管理现代化,有馆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是非常关键的。

二、藏品登录规范化是实现电脑管理的基础

在实施管理软件运作的文物资料输入阶段,我们发现,由于一些历史上遗留的问题,所输入的各种文物数据未有一个统一规范的格式,因而,使计算机在处理错综复杂的藏品信息时,由于各种数据不够规范而不能作出准确的逻辑判断和进行逻辑运算,究其原因,主要是两方面的问题:

1、首先是藏品的定名问题,比如瓷器类藏品中,青白釉与影青瓷,枢府釉与卵白釉,冬青釉和豆青釉,碟和盘等的叫法未能统一,当计算机进行分类检索时,也就将同一类的藏品变为2个种类。又如书画类藏品中,作者姓名、字号往往在名称中混用,如任颐的作品,有的栏目写任颐,有的又写任伯年;黎简的作品有的写黎二樵;罗海空的作品又写罗落花等,未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故当计算机工作时,便将一个作者的作品分析为2个作者的作品。

2、在藏品统计方面,由于过去没有一个标准的计件方法,将书画四屏或按1件计,或按4件计,一本12开的画册,有的栏目算1

件,有的栏目又算 12 件,使数目混乱,计算欠准确。

综上所述,不规范的定名和计件方法,使计算机在对藏品进行分类检索、统计时,就会因为数据信息不准确而产生分歧和偏差,从而对实行电脑化管理造成了极大的障碍。针对上述情况,我们采取了如下措施:通过文物建档,修复提取、陈列提取及日常工作过程,对该文物逐项纠谬补阙、审核订正,对新入藏的文物则尽量采用科学的定名和计件方法,力求做到规范、统一。

通过各种有效措施,逐步将藏品信息数据的规范工作落实,为我馆“藏品管理信息系统”的顺利运行奠定了基本条件。走过一段“弯路”,我们更深刻地体会到,要实现藏品管理现代化,将藏品信息数据规范化提早作通盘考虑,是实现现代化科学管理的客观需要。

三、电脑化管理有效地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

按照传统的方法,文物的征集入藏,登记统计,以及选用藏品举办陈列展览,进行科学的研究时,都必须经过大量的人工操作过程,然而,这种方法已经远远不能适合今后博物馆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物藏品的科学管理,既可取代繁重、重复的手工劳动,同时,又可体现省时、准确、迅速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在开发藏品管理软件时,我们除进行文物资料登录外,还设计了任意条件检索、统计功能,如藏品的年代、级别、作者、窑口、釉色、器形、纹饰、类别等,无论提出任何查询要求,只要输入一定的条件,所需资料便迅速、准确地显示于屏幕。我们还采用了照相部式图象检索功能,将每件藏品照片以图标形式在显示屏上排列,根据需要选用藏品,只要将光标对着选用藏品按下确认键,该文物的所有资料数据,甚至作者小传,形状内容描述,彩色图像等便同屏显示,并通过彩色打印机一纸打印,实现了图像、文字一体化,图象资料

还可根据需要进行局部放大。使资料运用达到直接、安全、准确、快捷,省却了以往手工操作的种种麻烦和克服了人为失误。

我馆《藏品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一个阶段的运作,大大提高了藏品管理工作效率和质量,使藏品资料得到科学的利用,为研究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实践证明,运用计算机技术,对于加强藏品管理,为业务日益发展的博物馆事业将带来无可估量的多重效益。

四、管理软件要不断完善,使用功能需不断扩充

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计算机的功能将会随着科学的进步不断拓展,博物馆也随着藏品数量的增加和管理需求的变化对藏品管理软件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我们在软件的设计上除要具备超前意识外,还必须在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上留有扩充的余地,并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不断完善,使之更符合科学管理的需求。

我馆为了使这项工作更能适合科学发展的要求,在计算机管理系统完成后继续与有关计算机公司长期合作,利用他们的市场信息和技术力量,对藏品管理系统根据工作需要作进一步调整改进,以期更好地充分发挥计算机技术在文物管理方面的作用。

我馆所建立的“文物藏品信息管理系统”对藏品科学管理和利用确实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但严格来讲,还存在许多不足的地方,比起省外一些大馆的计算机管理水平还有相当一段距离。况且,目前的信息管理系统,也不过是我馆计算机管理总体规划下的分期目标,但是,我们毕竟是向现代化科学管理迈开了第一步。今后我们还要朝着这个目标继续努力,使我馆藏品保管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现代化,从而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作者单位:佛山市博物馆)

考察学习 提高讲解质量

张建雄

本着互相交流、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不断开拓宣教工作新思路的目的,我馆于去年10月14~18日、11月10~14日,分两批派遣讲解员赴西安各博物馆考察学习,笔者也在其中。

在两批为期10天的学习考察中,我们参观了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安碑林博物馆、大雁塔文管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华清池御汤遗址博物馆以及半坡博物馆等单位,并与这些兄弟馆的领导和宣教工作者进行了座谈与交流,既受到了他们热情的接待,又增长了见识,学到了不少好的经验和工作方法。现将他们的经验和作法介绍如下:

一、宣教队伍建设“严”

西安各博物馆普遍认为,讲解工作是博物馆联系观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十分重要的业务部门。讲解员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博物馆的社会形象,关系到博物馆社会教育的

实施。西安各博物馆都非常重视宣教队伍的建设。

(1)把好讲解员的招收关

讲解工作是一种特殊行业,并不是任何人都可以胜任的。西安各博物馆在招收讲解员的时候,坚决杜绝人情、关系,如陕西历史博物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选拔讲解员,应聘者要求具备大专以上学历,至少懂一门外语,年龄在25周岁以下,此外对身高、仪表、气质、语音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通过博物馆组织的专门班子几个轮回的测试,从100多名应聘者中择优录取了10名(8女2男)讲解员。这批讲解员起点高,理解能力强,接受快。现在,他(她)们已经成为该馆宣教工作的领导和骨干,并在各类各级比赛中荣获好名次。

如今,西安各博物馆的讲解员绝大多数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的甚至是硕士生。笔者将了解到的情况列表示意:

博物馆名称	讲解员人数		文化程度			
	男	女	中专	大专	本科	硕士
半坡博物馆	3	8		7	2	2人在读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5	23		20	6	2人在读
陕西历史博物馆	2	15		11	3	2
碑林博物馆	1	11		8	4	
华清池御汤遗址博物馆		12	1	10	1	

(2)搞好讲解员的培训工作

西安各博物馆对招收进来的讲解员不是

放任不管,而是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培训,对讲解员进行“充电”。他们培训工作的方法很多,概括起来有:

1、“走出去”。他们组织讲解员到外地参观、学习、交流。通过对比,使讲解员受到教育,促使其发奋努力。早在1988年,半坡博物馆就曾派遣讲解员赴北京、贵州、四川等地进行业务考察;1990年,又赴陕南参观学习。1994年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组织讲解员到广东、云南等地,1996年赴甘肃敦煌,1997年又南下湖南、江西、福建3省考察学习。同时,创造条件,鼓励讲解员上电大、夜大或选送讲解员到高等院校的文博班进修。陕西历史博物馆宣教部王主任就是通过到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学习后获取硕士学位的。现在,半坡博物馆两位正副主任以及秦俑博物馆的两位副主任都在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此外,还选送讲解员参加国家文物局和陕西省宣教委员会组织的各种文博培训班学习。

2、“请进来”。为加强讲解员业务水平的提高,博物馆定期或不定期地邀请馆内外专家上门授课。陕西历史博物馆、碑林博物馆、半坡博物馆以及秦俑博物馆都曾邀请陕西省电视台、陕西人民广播电台、西安市广播电台的丁凡、陈爱美、张晓、田圆、张祥等播音专家教授如何发声、发音。陕西历史博物馆、碑林博物馆、秦俑博物馆都邀请博物馆研究室的研究人员给讲解员传授文物、文博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正因为重视宣教队伍的建设,他们的讲解人员从内到外产生一种责任感、紧迫感,对自己从事的职业有一种光荣感、崇高感。当我们问陕西历史博物馆的讲解员花雯:你如何看待讲解员职业?她自豪地回答:在西安市做讲解员感到体面、崇高。有许多西安青年都想担任博物馆的讲解员,就是进不来。作为陕西历史博物馆的讲解员,我荣耀,我自豪!

二、宣教形式开展“活”

西安各博物馆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不局限于阵地讲解,还经常举办一些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活动。这些活动有:

(1)“夏令营”。1993、1994、1995年,半坡博物馆先后3次组织大中小学生举行“半坡之旅”文物保护夏令营,并拍摄了专题片。1993年碑林博物馆与西安碑林区教委联合举办碑林书法夏令营,都收到很好的效果。

(2)“征文书法竞赛”。1993年,碑林博物馆举办了“碑林在我心中”征文活动,有6000多人参加。1995年,碑林博物馆与碑林区少年宫联合举办中小学生百米长卷书写活动,又进行书法、征文比赛,有20多所协议学校参加。1996年,碑林博物馆又举行“碑林杯”书法比赛,参赛选手逾百人。陕西历史博物馆在36所学校6000余名学生中开展“重振大唐雄风兴陕兴国”历史知识作文竞赛。1997年7月,秦俑博物馆也举行过征文比赛活动。

(3)组织宣传小分队下学校、厂矿企业、部队。1994年5月,半坡博物馆宣教部主任赵文艺、碑林博物馆宣教部副主任张云,组织7名优秀讲解员到西北政法学院哲学系演讲,深受好评。1996年3月,秦俑博物馆的爱国主义教育小分队应邀赴西北政法学院,讲授秦始皇兵马俑的有关内容,赢得学生雷鸣般的掌声。

(4)共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西安各博物馆与学校、部队共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时,不做表面文章,而是探求深层次的合作。如半坡博物馆在与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西安陆军学院共建基地过程中,合作拍摄了反映原始文化艺术的大型专题片《艺痕》(上、下集);又拍摄了以该馆陈列为主体,对中小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电视片《历史唯物主义的见证》;还与西安理工大学联合设计、制

作出半坡遗址大厅“自动语言讲解器”。而陕西省武警总队西安警卫处、武警三支队，每逢节日或重要活动，都会派人到半坡博物馆来打扫卫生、文明执勤，还为博物馆训练警卫人员，开展打靶比赛、知识竞赛和文艺汇演等活动。

此外，西安各博物馆宣教部还与电台合作，开设热线电话，回答观众的提问；陕西历史博物馆将宣教工作与希望工程结合起来，与蓝田县蓝桥中学结成对子，赠送书籍，捐款扶持贫困学生，进一步扩大、深化博物馆社会教育的内涵。

三、讲解员业务水平“高”

西安各博物馆讲解员不仅讲解水平“高”，而且能研究，做到“三员一体”（即资料员、讲解员、研究员）。西安各博物馆讲解员水平“高”表现有二。1、从讲解实际效果来看，他们讲解员提出讲解“以自然为本，用知识取胜”的口号。讲解自然、朴实，好象是跟老朋友交谈，使人感到亲切、自然。在讲解过程中，注意与观众交流，或用眼神，或用手势，或用微笑，使讲解员与观众之间的距离拉近。同时，注意讲解的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整场讲解流畅、生动，给人以智慧、以美感。2、从讲解比赛所获成绩来看，该地区的讲解员在全国以及陕西省讲解大赛中屡获佳绩。如在1991年陕西省第一届博物馆、纪念馆讲解比赛中，陕西历史博物馆、半坡博物馆的讲解员分获历史类一等奖。1992年国家文物局举办全国“爱我家乡文物”讲解比赛，陕西历史博物馆、半坡博物馆的讲解员获二等奖，秦俑博物馆的讲解员获三等奖。在1993年陕西省第二届博物馆、纪念馆讲解比赛中，碑林博物馆、秦俑博物馆讲解员获历史类一等奖。在1995年“星湖杯”全国导游（讲解）比赛中，半坡博物馆、秦俑博物馆讲解员获全国十佳导游称号。在1997年陕西省文博系统观摩讲解选拔赛中，荣获“十佳”的选手中，半

坡博物馆1人，碑林博物馆2人，陕西历史博物馆2人，秦俑博物馆2人。同年在全国讲解比赛中，半坡博物馆的讲解员荣获一等奖，碑林博物馆的讲解员荣获二等奖。

西安各博物馆的讲解员不仅能讲，还能写、能研究，编辑出版了许多专著。如半坡博物馆的宣教工作者出版了《西安半坡图册》、《半坡纪行》、《半坡仰韶文化纵横谈》、《半坡拾零》、《半坡遗址与观众》、《半坡母权制》；陕西历史博物馆的宣教人员出版了《陕西文物一千问》、《长安史话》、《陕西古代陈列讲解词》；碑林博物馆的宣教人员出版了《西安碑林百图集赏》、《西安碑林名碑品评》、《西安碑林博物馆旅游丛书》、《西安碑林爱国主义人物》；秦俑博物馆的宣教人员出版了《讲解艺术论》、《博物馆学研究论著要目》、《秦俑百题》、《秦俑博物馆讲解词汇编》。此外，他们还与电视台合作，拍摄了不少电视专题片。如半坡博物馆的《半坡姑娘》、《半坡遗址》、《为了文物的明天——’95半坡之旅‘文物保护’夏令营纪实》；陕西历史博物馆的《科技之光》、《古代文物中的科学技术》、《三秦瑰宝》、《中华帝陵之奇——乾陵》；碑林博物馆的《西安碑林》；秦俑博物馆的《瑰宝铜马车》、《秦俑畅想曲》、《秦俑馆简介》等。

不过，该地区的博物馆大都实行收费讲解制、预约讲解制，讲解员的讲解场次没有一定的量化指标。

通过这次业务考察学习活动，我们看到：西安地区博物馆的宣教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丰富多彩，充分发挥了博物馆在社会教育方面的优势。我们也感受到：要想搞好宣教工作，既要领导重视，又要讲解员自立自强，只有这样，宣教工作的春天就一定会到来！作为改革开放前沿地带的广东地区博物馆的宣教工作者，我们有条件，也有能力，有责任，把我们的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得更好，更完善。

（作者单位：鸦片战争博物馆）

顺德市博物馆简介

位于大良镇县西路西山庙内。原为清代三元宫。大革命时期是顺德县农民自卫军干部学校旧址。其左侧是始建于明代的西山庙，整座建筑古朴宏丽，气势雄浑。1985年夏，市人民政府为保护古建文物，拨款100多万元重修，把市博物馆迁到三元宫内。修复后的西山庙古建文物，和原三元宫连成一体，于1987年元旦对外开放。

顺德的文博工作，始于解放初期，而真正批准建馆，则在1980年（省文管办批文），在这漫长的时间里，全市的文博工作，是由市文化馆抽一名干部分管，负责县内流散文物和史料的征集，出土文物的清理，以及文物陈列展出等工作。1987年元旦，博物馆新址启用，市人民政府下达了编制和经费。现在，全馆员工有30人。

全馆总面积有5036平方米，其中文物陈列室800平方米，文物库房140平方米，碑廊一座长24米，面积60平方米，内藏明清两代古碑18通，均为顺德地志性的珍贵碑刻，其中有反映鸦片战争时期顺德人民同仇敌忾，组织联防巡逻，反对外来侵略，揭露鸦片毒害的“防御英夷碑记”；有反映我市水利建设的“通乡筑围碑记”、“睿河碑记”；有反映工业革命初期我市缫丝业情况的“禁设机器丝厂碑记”，还有反映我市划龙舟历史的“压尽群龙”碑刻等。

在文物陈列方面，分3个展室，展品柜是壁橱式的大立柜，古铜色铝合金及厚片玻璃构造，通透明亮。第一、二展室为各类专题展览，第三展室为“顺德市出土文物”陈列。新馆启用10年来，通过和各省市文博单位、个

人收藏家的合作，举办过《贵州省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展览》、《青海省藏传佛教文物展览》、《高丰先生历代名窑陶瓷藏品展》、《美籍华人周千秋梁黎缨画展》、《黄世藩先生根雕艺术展览》、《旅港乡亲何风莲画展》、《县盆景协会会员文物藏品展》等各类专题展览80多个，成为顺德市的文化旅游热点。

多年以来，博物馆除了坚持全年天天开放，接待观众，发挥文物的社会功能作用外，还进行了文物普查、征集、考古发掘、地方史料整理等工作。近年来，分别接受过本县文物收藏家罗列先生、旅港乡亲邓又同先生和县房地产公司等捐赠的传世文物200多件，丰富了本县史志性文物的馆藏，使馆内文物藏品总数达4000多件。

在地方史料的研究和整理工作中，博物馆的同志在深入全市各地进行文物普查的基础上，用了近3年时间，编写出了10多万字的《顺德县文物志》，部分同志还参加了《顺德文史》、《顺德乡音》、《顺德风采》等书刊的编辑和撰稿工作。同时，还立足于馆藏文物的研究和整理，发表了《顺德博物馆藏明代诰命浅介》、《顺德摩崖石刻——泊邹崖》等一批文章。

为了进一步搞好博物馆的阵地建设，在市人民政府的重视和关怀下，拨款200万元于1996年5月在博物馆左侧建成了一座占地288平方米的“顺德农军干校旧址陈列馆”，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外开放，以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充实博物馆的内涵，使之逐步成为顺德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窗口。

深圳龙岗客家民俗博物馆

——鹤湖新居

田玉龙 刘远利

“鹤湖新居”，位于龙岗镇中心罗瑞合村，紧邻深惠公路，距龙岗区政府不远，距深圳市区28公里，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它规模宏大，气势磅礴，是全国最大的客家民居建筑，客家建筑艺术的结晶。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鹤湖新居”建于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为罗氏所建，历三代人，数十年建成。罗氏原籍福建宁化，宋代其祖小九公从江西赣州宁都迁至广东兴宁定居，后其子孙不断繁衍。乾隆二十三年(1768)，罗氏十六世祖瑞凤公从兴宁迁至龙岗圩马福头立业。初为小贩，擅经商，勤俭致富，积百家财，始建罗氏住宅，距今已有二十五世，子孙遍及海内外。

“鹤湖新居”占地面积27890平方米，建筑面积21390平方米，南北宽185、东西长109米，共有179个居住单元，每单元由1~3间构成，有数百间房屋，可住1000余人。四周有坚固的城廊状围墙，呈方形。正面有大门3个，雄伟壮观，两侧有小门各一。

围墙内民居似“回”字形，整座建筑群由内外两围相套而成，外围平面前宽后窄，平面

呈银锭式。内围也有高墙与外围相隔，平面呈方形。屋宇、厅、堂、房、井、廊院布局错落有致，天街复杂，像座迷宫，易守难攻，有“九天十八井，十阁走马廊”之称，是典型的客家民居建筑。

“鹤湖新居”不仅是罗氏家族文化、经济发展的历史见证，也是客家人勤劳勇敢，自耕自足，奋斗不息的民族精神的典型缩影。它对于研究客家民俗、文化及其源流，民居体现了大家族小家庭聚族而居的客家宗族制社会结构，高度的宗法观念和家族精神，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鉴于“鹤湖新居”所蕴含的历史和旅游开发价值，经多方努力，现已将其辟为“客家民俗博物馆”，准备把这座古老的客家大围改造成为集客家民居建筑、民俗风情旅游、文物收藏及研究为一体的综合型文物保护单位和旅游景点。此举将大大加重深圳东部人文景观旅游的内涵，填补深圳这一客家居住区反映本土传统文化的风情民俗旅游景点的空白，而成为鹏城新的一景。

作者单位：深圳龙岗客家民俗博物馆

南澳总兵郑芝龙任年考辩

——兼与汤开建先生商榷

柯世伦

明代著名武装海商集团首领郑芝龙，藉着数次打败荷兰武装侵略商船的契机受明朝廷招抚，官授游击，后升南澳副总兵，加总兵衔。对于郑芝龙在南澳的任职始末，各志书、文献的著述皆语焉不详。汤开建教授撰写的《明代南澳副总兵考》（下简称《考》，发表于《潮学研究》（4）·汕头大学·1995年12月）对有关的志籍周硕勋《潮州府志》、齐翀《南澳志》和饶宗颐《潮州志》所载作了比较，认为饶宗颐先生《潮州志》中“明代南澳副总兵表”最为详赡，但仔细与明代原始文献核对，其错漏及与明代文献歧异之处仍有不少。对此汤教授逐条考订，提出了一些中肯有益的见解。但因其资料不全，一些考订有误。本文仅对其中的郑芝龙任年考订与笔者所见不同之处提出辩正。

《潮州志》职官志·明武职表有如下记载：

一、“崇祯八年（1635）郑芝龙征刘香老、钟斌，以功擢南澳副总兵。”

二、“崇祯十一年（1638）陈壮猷（再任）南澳副总兵。”

三、“弘光元年（1645）南澳总兵郑芝龙。”

四、“清顺治二年（1645）南澳总兵郑芝龙从唐王于福州，以部将陈豹继镇南澳。”^①

对以上观点，《考》文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引证了《明季北略》卷十一《郑芝龙小传》：“刘香既杀……因升漳潮两府副总兵。”、《明史纪事本末》《明清史料》乙编均载，郑芝龙平刘香为崇祯八年四月之事，因而得出结论：“故知郑芝龙出任南澳副总兵时间是崇祯八

年四月之后”、“则又可知，梁东旭崇祯七年七月后出任南澳副总兵，到任不足一年，八年四月之后又调任。”

这样的推理缺乏严谨的逻辑。“八年四月之后”是一个不定的时间概念，可以是八年五月、九年、十年……却不一定就是八年四月。因而，前种论点可以成立，后种说法不妥。《考》文对饶表上列第二点“陈壮猷十一年任”没有提出异议，因而为自己前述“郑芝龙于崇祯八年四月之后出任南澳副总兵”设置障碍。其实陈壮猷崇祯十一年再任南澳副总兵有误。据1945年陈光烈《南澳县志》载：“陈壮猷崇祯五年再任南澳副总兵。”^②据潮州府知府黄日昌撰《重修南澳文昌祠记》载：“文昌祠始于万历壬辰李将军应诏所建，修于潘将军廷试，岁久……陈公壮猷先是……持节镇澳城……今春（五年）再得借恂徘徊故祠，慨然以修复为己任，于是捐资设费鸠工庀材……。”^③查周硕勋《潮州府志》黄日昌于崇祯三年至七年任潮州知府。任内为南澳文昌祠重修撰记。而陈壮猷正是“以修复为己任”之人，故《南澳县志》称陈壮猷崇祯五年再任南澳副总兵是可信的。因而《考》文无异议的饶志所载陈壮猷崇祯十一年再任南澳副总兵是错的。那么郑芝龙始任南澳副总兵应是哪一年？笔者最近在福建泉州千年古刹开元寺发现有关郑芝龙文物，对此提供了讯息：在大雄宝殿中央主香炉铜器外壁上有铸造铭文：“钦差潮漳都督见题，加前军都督府右都督使郑芝龙，捐俸铸造供器壹副五件重三千余觔，开

元寺永远奉祀，督造官蔡奎、施福，崇祯拾年吉旦立。”这里的“潮漳都督”就是南澳副总兵。(明代为东南海防计，设协守漳、潮两府副总兵专驻南澳)由此可见，崇祯十年是郑芝龙就任南澳副总兵有据可依的最早年份。

《考》文又举曰：“郑芝龙何时离任南澳副总兵，诸书无载。据齐翀《南澳志》卷二称：‘顺治元年南澳副总兵郑芝龙党陈豹据南澳’。是否郑芝龙自崇祯八年四月之后出任南澳副总兵后，直至明朝灭亡一直担任南澳副总兵职呢？否。《明季北略》卷十一《郑芝龙击刘香老》‘崇祯十三年八月，加芝龙总兵。’、《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六《郑芝龙受抚》‘(崇祯十三年)秋八月，加福建参将郑芝龙署总兵。’。崇祯十三年八月前郑芝龙即已调任福建参将并于同年升任福建总兵。可见，至少在崇祯十三年八月前，郑芝龙即离任南澳。南澳齐志所称顺治元年时南澳副总兵郑芝龙是不准确的。”

其实《考》文的否定是错的。郑芝龙离任南澳的时间是崇祯十七年(即顺治元年，公元1644)。在南澳至今仍保存着一处文物保护单位——郑芝龙坊。在坊上镶嵌着一块石刻匾额，楷书阴刻，字径约10厘米，文曰：“都督奉旨加署总兵体统郑芝龙，前历剿三省山寇钟凌秀、红夷、献俘海寇刘香、肖朝清、林振、李魁奇、钟斌等军功，崇祯癸未建。”崇祯癸未即崇祯十六年(1643)是郑芝龙在南澳副总兵任上的最后一年。翌年，顺治元年陈豹据南澳，说明郑芝龙开始离开南澳，由其部将陈豹留镇。郑芝龙作为京卫和外卫的统兵都督，随时奉命北上剿贼勤王是他份内的事。此时清兵锋芒南指，南明政局飘摇。顺治二年六月(1645)郑芝龙与黄道周等辅臣拥唐王朱聿键在福州称帝，改元隆武，郑芝龙晋封平国公，而陈豹也封忠勇侯。陈豹镇守南澳一直到康熙元年(1662)，总共19年。其间郑芝龙于顺治三年降清，陈豹仍受郑芝龙之子郑成功统辖，奉明正朔，举明旗号。至南明永历十八年(清康熙三年，1664)。最后一任镇守南澳将领杜辉降清，南澳的明朝政权才告终结。上举《考》文对明朝灭亡的时间认定有不确之

处。《明季北略》“崇祯十三年八月，加芝龙总兵”的记载，说明南澳副总兵郑芝龙于崇祯十三年加总兵衔。与芝龙坊石刻“都督奉旨加署总兵体统”相合。而对《明史纪事本末》“加福建参将郑芝龙署总兵”一句，其意义也是提供郑芝龙加总兵衔的时间是崇祯十三年秋八月，并无郑芝龙离任南澳副总兵去当福建参将之意。按照明朝武官设置品级自上而下依次是：总兵、副总兵、参将、游击、都司……。上述已有文物依据，郑芝龙至迟于崇祯十年就任副总兵职，绝无过三年后又降调参将，而又于同年再升二级加总兵衔之理。郑芝龙升调参将的时间很可能在擢升南澳副总兵之前，即崇祯八年四月至崇祯十年前这段未有实据任职的时间。至于为什么言“福建参将郑芝龙署总兵”，这很可能是叙述的着眼点不同。郑芝龙是福建人，于崇祯元年受招抚，官授游击之后一直在福建及闽粤沿海剿山贼海寇，崇祯八年四月升参将是在福建任职的基础上晋升的。而在《郑芝龙受抚》中“福建参将”这一句，也是为兼表其参将是在福建任上晋升的。这一类跳跃式叙述在史书中并非绝无仅有，如《漳州府志》卷四十七“灾祥”二十五页“(嘉靖)四十三年二月参将戚继光大破倭寇于蔡陂”。彼时戚已于四十二年升福建总兵矣，而三十四年已任参将。

综上所述，众说纷纭的郑芝龙任职系年可以有一个明确的答案：郑芝龙明崇祯元年至八年四月任福建游击，至崇祯十前任参将，崇祯十年始升南澳副总兵，加前军都督府右都督使，崇祯十三年加总兵衔至十六年，都在南澳镇任职。崇祯十七年即清顺治元年离任入闽，仍以都督同知行事，顺治二年六月在福州拥立唐王隆武帝，封平国公。顺治三年秋九月，郑芝龙降清，顺治十八年为清廷诛杀。

注释：

①饶宗颐《潮州志》·职官志·明武职表 29-30 页。

②《南澳县志》卷四·职官·武职表 33 页。

③《南澳县志》卷二十二·艺文 178 页。

(作者单位：南澳县海防史博物馆)

宋尚书屯田郎中黄仲通墓志介绍

毛茅

1994年10月中旬，韶关市第一建筑公司在西河黄田坝党校工地施工时，挖出北宋屯田郎中黄仲通墓志（图①）。但当市博物馆派

志文第1行是标题，另3行分别是墓志篆盖、志文撰书人官职姓名。以下正文对墓主的籍贯、祖先世系、子孙姓名、生平仕历、卒葬情况以及主要功绩等都作了详细记叙。

有关黄仲通其人的资料，已见于本地方志。其与北宋工部尚书同籍（同是曲江人），并是舅甥关系。《韶州府志》、《曲江县志》以及余靖的《武溪集》都载有余靖为其舅黄仲通撰写的墓碑文，其内容与志文吻合。墓志的发现，既对碑文起了印证作用，在某些方面，又有补充作用。如志文对侬智高判宋、进围广州，黄仲通防守惠州的情况，记之颇详，是碑文所不及的。可补以往这方面史料之不足。

除此以外，墓志还为研究者提供了新的资料，如该墓志盖合时，篆文向内、里面又夹垫多枚古钱，这种情况似少见，值得注意。再如，关于墓主的卒葬情况，志文称：“秋七月，葬殡郡西五里邓林山之阴。”十三年后，“公子佺期将迁窆殡南百步。”从志文前后都称第一次安葬为“殡”看，可能这是一种先殡后葬的情况，即初时将灵柩停厝山上，以后时机成熟，才正式下葬。不知宋时岭南地区有无此俗，尚需研究。

兹将志文全文抄录如下（繁体字已简化，异体字未改动。）（图2）

宋尚书屯田郎中上轻车都尉赐绯鱼袋黄公墓志铭并序

朝奉郎守尚书房支员外郎充集贤校理新



图① 宋尚书屯田郎中黄公墓志铭盖石拓片

员前往处理时，发现墓志出土现场全毁，墓志已由一建公司收起。故无法弄清墓葬情况，仅将墓志收回馆内保管。

墓志近方形，青石质。长74、宽72厘米，盖石比志石稍厚，分别为8厘米、6厘米。志盖镌刻篆书“宋尚书屯田郎中黄公墓志铭”12字，分4直行排列。志文楷书，32行，满行31字，总共946字，志文四周饰卷草纹。墓志盖合时，志盖篆文向内，与志文紧贴，中间夹垫唐、宋古钱，以致古钱取出后，篆体志文字里行间仍遗留许多铜锈形成的钱印，志文有几字受铜锈腐蚀、难以辨认。

差知常州军州事兼管内堤堰桥道劝农事骑都尉借绯王汾纂

朝奉郎守尚书屯田郎中前通判潮州军州兼管内劝农提点银场坑冶事上轻车都尉赐绯鱼袋章麟纂

朝奉郎守尚书虞部员外郎前通判韶州军州兼管内劝农同提点银铜场铸□事上骑都尉赐绯鱼袋孙惺书



图② 宋尚书屯田郎中黄仲通墓志拓片

尚书屯田郎中黄公得谢之六岁嘉祐四季夏六月丙亥，启手足于曲江里第，寿七十四。秋七月，橐殡郡西五里邓林山之阴。后十有三季熙宁辛亥夏，公子佺期将迁寢殡南百步。先，期状公行丐铭于集贤校理太原王汾，汾为之叙云。公讳仲通，本名正，以犯从祖讳，后即字称。其先武昌著姓，显贵世袭，家牒详矣。唐季之乱，辟地岭阳，代为韶人。公家素寒，髫龀时，刺史潘侯怀裕一见奇之。及冠，学游京师，文誉四翔，名輩翕然推仰，天圣二年，第进士，解褐。历掌吉信二州，大名府狱，皆以明恕称。天章阁待制王公汾方督漕河朔，奏疏御河济水溉田保卫，辟公卫幕，以专其事。秩满勅成，丞相文正王公曾、正献杜公衍继荐之，改佐著作郎监广州军帑。就迁秘书丞南仪守，至治，告疾。得请徙蒞宛

陵税。按察者表歛之賦讼牴剧它郡，愿任敏材以贊守臣。诏授太常博士，歛州签书判官事。去歛停建，去建守惠所至咸有遗爱，而惠为之最。时皇祐初，广源獠贼围番禺。支郡僚吏先民而遁，府库戈甲资籍它盗者十余城。惠直其上流，独为迹地。贼锋东迫，众志搔动，公怡然抚谕，所料毕契。以是悉不忍舍去□城蠭栅粟虚廪器缮兵整，贼不敢犯，一境孤全。方伯外台继駁以闻，请褒功激懦。未报，会代归。公累迁所终官，岁财六十有七。明年，决挂冠之志。或谓之曰：“公年未充籍，而鉴闻不夺，固宜酣于位处，奚遽尔邪！”公叹曰：“勇骑之足，蹶然后止，艰退之人咎然后已，适而忘返，居常悼矣，予之囊心若振纤尘耳！”即上其请。恩官其季子而从之。初公之从学也，庠序蚊史，□缺不完。日以蒐残渔逸，手自讎錄。未几毕具，乃庐舜山之阿，不家者累年。故能自鸣于道。筮仕之后，益以清苦，官居产值，毫芥不入。好货者闻其名，栗栗有愧色。工部尚书，余襄公靖，实其甥也，自童逮长，日受师指，卒能成大名，建奇功，为良臣者，公诲导之至也！公之家，貌庄气温，言信行义。故闺门肃于孝悌，里闻化其廉让。

而复损奉穷世以赒族属，室无美资，未之或嫌，始终一德，真君子哉！王大父衍，大父烜，皆晦迹不仕。父婴，赠尚书职方员外郎。母攢氏，封南阳县太君。凡再娶，初刘氏，中山县君，工部郎中益之女；次杨氏，福昌县君。三男子，长曰沆，蚤世；次即佺期，桂州阳朔县主簿；次安期，试秘书省校书郎。铭曰
生惟世英 进扬令名 退保安荣
克终遐□ 鸣呼君子 归此佳城
蓍蔡协从 公其永宁

刊□□公立

(作者单位：韶关市博物馆)

陈树桓先生向广州近代史博物馆捐赠其父陈济棠遗物

6月27日，陈济棠先生的次子、美国德明大学校长陈树桓先生向正在筹建的广州近代史博物馆捐赠了陈济棠先生的遗物共500多件，其中包括私章、文具、藏书如《孙总理文集》、《国民革命军战史初稿》、《资治通鉴》和亲笔书信等。陈济棠在20、30年代曾任广东省省长、陆军上将。这批文物对研究广州近现代政治、经济、文化、历史有一定的价值。广州市政府当晚在广州大厦举行捐赠仪式，市长林树森、副市长陈传誉、市政协副主席姚蓉宾等人出席。陈传誉副市长在致词中代表市政府感谢陈树桓先生对文化事业的支持。林树森市长向陈树桓先生颁发了感谢状。

(卜穗文)

《大鹏古城简史图片展》揭幕

《大鹏古城简史图片展》于1997年12月29日上午在大鹏古城南门楼上揭幕。这是大鹏古城博物馆成立一年来首次举办的展览，也是第一次较系统、全面地介绍古城历史的展览。大鹏古城，始建于明洪武二十七年(1394)，深圳又名“鹏城”即源于此。它在明代抗倭和清代抗英的斗争中曾起过重要作用。600多年来，虽历经风霜，但古城整体风貌仍在，其保存完整的明清民居和规模宏大的将军第在广东省都是罕见的。1988年、1989年，大鹏古城分别被公布为市级和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1996年，在市、区、镇三级政府的共同努力下，一个集文物保护、历史研究和旅游开发的“大鹏古城博物馆”成立。博物馆成立一年来，在条件十分有限情况下，因地制宜，在古城的文物保护、征集、古城历史的研究和资料收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大鹏古城简史图片展》就是博物馆工作成果之一。该展览图文并茂，资料丰富，较详细、系统地介绍了大鹏古城的历史，是一次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展览。

(周英)

结合实际、积极开展 文物宣传工作

韶关市博物馆结合本馆实际，加强对群众进行文博知识的宣传，受到群众好评。

韶关市博物馆位于风采楼上。由于筹备新馆，该馆长期以来一直没有宣传阵地。有时为了配合教育，只能派人到基层去辅导宣传文博方面的知识。上半年，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他们通过请示，协商，在市中心的风采楼下建起了宣传栏。宣传栏每期均介绍国家或省有关对文物工作的政策、本市的文物古迹及有关文博知识。特别在庆祝香港回归活动中，还图文并茂地介绍了香港的历史。目前，该宣传栏在教育群众爱护文物、保护文物中正发挥着积极作用。

(张国灿)

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 举办《黄埔军校史迹》巡回展览

由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主办《世界四大著名军校之一——黄埔军校史迹》巡回展览于3月25日在广东肇庆市叶挺独立团纪念馆首展。肇庆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赖嘉，市文化局局长林弈军、副局长陈文端，市教育局局副局长王林清，肇庆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崔日秀，肇庆武警支队副政委王社生等领导及各界代表300多人出席了首展仪式。

展览分为8部分：一、合作办校，挽救危亡；二、军校留迹，英名永驻；三、组织严密，推行新制；四、知行合一，新式教育；五、将校辈出，光耀端州；六、平叛征讨，战绩辉煌；七、军校本部，北迁南京；八、黄埔精神，光辉永存。展览通过300多张照片、文物、图表，真实再现了大革命时期，国共合作创办黄埔军校的过程和军校在统一广东，北伐战争中的重要作用。展览计划今年起在省内各大城市巡展，至7月中旬，先后在高要黎雄才纪念馆、四会市博物馆、西江大学展览厅、肇庆教育学院展出，共有观众35000多人。肇庆市许多观众认为这个展览内容充实，形式生动，是一个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一批准备应征入伍的适龄青年参观后留言：“学习革命前辈的牺牲精神，保卫祖国，献身国防”。肇庆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同志说：“这个展览很受欢迎，介绍了黄埔军校的光辉历史，适合青少年观众参观。”

（卜穗文）

文物贺新春，万民赏精品

——罗定市春节高雅文化活动虎虎生威

由罗定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市鉴藏家协会主办，市教育局、罗城镇政府、市集邮协会、市图书馆协办，罗定博物馆承办的1998年民间珍藏迎春节展览在罗定图书馆三楼展出。大年初一，市政协主席、人大副主任、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等参加了揭幕仪式。展览共展出陶瓷140件，钱币506枚，邮票347枚，封票16个，其他票证76件，徽章、纪念章59个，铜镜12件，奇石31件，木雕7件，瓦当8件，钟表5个，书画14件，其他收藏品24件，总数达1243件。展品中绝大部分是协会会员提供的藏品。展出的藏品范围广，档次高，展示了一个收藏天地的大千世界。罗定市委书记钟德标，代市长李尧坤、政协主席邓世锠等领导以及云浮市委书记吴驹贤前来参观，云浮市文化局领导也参观了展览。吴书记饶有兴趣地逐件观赏这些收藏品。得知这些藏品的收藏者来自不同的单位和部门，他赞赏罗定的文化层次高，给开展这种高雅文化活动很高评价，希望罗定市政府扶持，争取省的大力支持，动员社会力量，将罗定文化建设和发展活动推向更高层次。罗定文化工作者大受鼓舞，表示要为两个精神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陈大远）

（下转第81页）

1998年全国文物的主要工作

(在1998年全国文物局长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摘要)

张文彬

这次会议已经向同志们印发了《国家文物局1998年工作要点》，关于文物工作的改革在工作报告的第三部分我已着重谈过。这里我就今年主要工作的要求谈几点意见。

(一)大力加强文物工作的法制建设，提高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水平

今年要把《文物保护法》的修订作为文物立法工作的重点，在《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报送国务院之后，配合国务院法制局和全国人大法工委做好修改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加快《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在国务院、全国人大两级的审议进度，促使新的《文物保护法》早日出台。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迫切需要以法律、法规规范和保障文物事业的发展，要加快《文物市场管理办法》、《博物馆条例》、《文物拍摄管理办法》、《文物复制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涉外工作法规的制定颁布和修改完善工作。我局还将指导有关省、市文物主管部门，对一些大型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分类制定专项法规。加强和有关文物保护方面的国际组织的联系，争取制定双边协议，积极研究同有关国家制定打击非法走私贩运文物活动，签署双

边协议的法律问题，争取有所突破。

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努力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增强运用法律武器依法维护文物部门权益的能力，对破坏文物的案件，特别是法人的违法案件，要掌握运用法律规定，通过有效的诉讼工作，给予打击和制裁。要逐步建立文物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律环境和法律秩序，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树立法制的观念，对那些通过行政手段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要正确运用国家法律，行使执法权利。

要进一步加强国家有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抨击和揭露破坏文物的行为，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要大力宣传普及文物和文物保护方面的知识和常识，把“人人热爱祖国文物，人人保护祖国文物”作为公民社会公德和道德素质培育的内容，在全社会逐步形成珍惜祖国文物的良好社会环境氛围。

(二)充分发挥文物、博物馆工作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要把革命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中宣

* 标题是编者拟的

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通知》，是改革开放以来印发的第一个关于全面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重要文件，对新时期的革命文物工作有着重大的指导意义，要把这个文件的学习贯彻与去年召开的全国革命文物工作会议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今年下半年，我局准备在陕西延安召开部分省市革命文物工作座谈会，这次会议将总结和交流一年来开展革命文物工作的情况，对我局起草的《革命纪念馆工作试行条例》的修改草案征求意见，进一步推动全国革命文物工作的开展。要遵照铁映同志关于建立专职、兼职、志愿者三结合的革命文物工作队伍的指示，研究具体解决办法，通过试点进行积极的尝试。同时，要与有关部门会商，对逐步实行革命纪念馆（地）定期免费向学校师生开放的问题拿出具体实施办法。

今年第一季度，要完成1997年度全国文物展览“十大陈列精品”的评审表彰工作。今年还要筹办好《周恩来诞辰一百周年》、《刘少奇诞辰一百周年》、《戊戌变法一百周年》等文物展览。为1999年新中国建立50周年庆典做好新中国50周年文物事业辉煌成就展的陈列大纲、文物选调工作，推动陈列展览精品工程的实施。今后，各地举办较大型的文物陈列展览应向我局及时通报，以便我局能够比较好地掌握全国举办文物展览的情况，组织和协调好文物、博物馆单位特别是大中型博物馆之间的协调配合，搞好联合展览和巡回展览。要加强对文物展览的宣传工作，把大型精品展览作为社会文化生活的热点加以推出，为加强宣传的力度和解决经费不足，可以考虑与效益较好的企业单位联合，争取那些投入较大的展览在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的同时，也能够取得相应的经济效益。要加强重点博物馆的建设，中国革命博物馆和中国历史博物馆的扩建工程，目前我局正在向有关部门争取，在国务院批准立项后，力争1998年动工。希望各地也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搞好博物馆基础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大

型博物馆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要努力提高保管、陈列、研究、教育、宣传工作的综合水平，使我国的大型博物馆能够逐步步入世界一流博物馆的行列。要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各行各业企事业单位，兴办各种类型的专题博物馆，逐步丰富我国博物馆的品类。

加强文物博物馆科学的研究工作。过去对文物藏品和博物馆的研究取得一定成绩，但还不能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对文物藏品要继续深入研究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探索高水平的学术研究文章，办好已有的馆刊、院刊、所刊。同时要加大科技保护研究。中国文物研究所要全面规划，抓住重点，发挥优势，多出成果。要建立科研项目责任制，中央与地方、文物部门和社会科技力量协作联合攻关。博物馆如何在新形势下发挥藏品、教育、科研功能，也要积极探索。

（三）加强文物抢救维修和保护管理基础性工作

今年准备从750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部分重点，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若干处，经过审查立项，重点维修。要在本世纪末基本解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问题，使第一、二、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无险情，使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紧迫的保护问题逐步解决。为加强经费预算的审批和管理，提高拨给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局将加强100万元以上大型项目的经费预审，严格规定资金使用范围，合理确定各项开支标准。

要抓好全国考古工作汇报会确定的近期内文物考古工作任务的落实。要按照“重点保护，重点发掘”的原则继续组织和协调、配合好长江三峡工程、黄河小浪底水库、南水北调工程、新疆油田开发的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对有代表性的大型古迹、遗址群体的整体保护工作，要有针对性地解决好保护范围内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和其他矛盾比较突出

问题。

积极配合夏商周断代工程,做好考古发掘和标本取样工作。夏商周断代工程自1996年5月正式启动以来,通过多学科交叉研究,已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这是国家支持、有关单位和专家参与、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结合、科研项目与人才培养相结合的重大科研课题,我局理应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各省、市文物局和有关部门都要做好相应工作,保护断代工程的顺利实施。

今年,要花大气力抓好文物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加强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对重大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的课题和项目的联合攻关。基础性工作主要还包括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保护档案,有保护机构)工作;文物安全保卫基础设施的建设;《中国文物地图集》总册的编写和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报遴选工作;考古发掘资料的整理出版;馆藏文物建档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国家文物数据库的工作已经开始启动。我局计划今年上半年向全国文物系统,包括向文物系统以外的文物、博物馆单位颁布藏品分类标准,各地要按照颁布的标准分期分批报送数据资料,今年上半年还将在国际互联网上开通“中国文物”站点,为在全国实现电子计算机数据化、信息化、网络化管理打下基础。

今年上半年,我局将与国家民委在北京召开全国少数民族文物工作会议,研究《关于加强少数民族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少数民族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任务,继续加大对少数民族文物保护工作的投入和支持。

(四)加强文物流通秩序的管理

1997年1月1日,《拍卖法》正式实施以来,文物拍卖市场的发展很快,据不完全统

计,全国已有专营或兼营的拍卖文物的公司100余家,对文物拍卖标的依法管理的工作量日益加大,已经成为当前文物市场管理的重点。要依据《拍卖法》和我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拍卖标的鉴定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后来续发的补充通知,依法审核拍卖人文物拍卖资格,依法审定文物拍卖标的鉴定许可工作,对通知规定的严禁出境文物要坚决依法禁拍,同时要改革和完善鉴定核准程序。目前,我局正在起草制定《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聘任资格管理办法》和《文物鉴定委员(文物出境责任鉴定员)资格管理办法》,要规范各级文物鉴定机构和人员的职责范围,对文物出境鉴定人员进行考核,实行持证上岗和年检制度。博物馆和文物研究部门的文物藏品未经国家文物局同意并报请国务院批准,严禁以礼品赠送或投放市场换取资金,一经发现,要追究领导责任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加强对宗教寺院部门文物的管理、登记工作,会商宗教部门制定寺院文物管理办法,使寺院文物管理纳入法制轨道。同时要逐步开展对民间收藏文物的管理,对民间收藏文物的登记工作要选择几个地方进行试点。要加强民间收藏组织的管理,使他们成为文物管理部门的助手,搞好对民间收藏文物的监督和自律,运用精神和物质的表彰、奖励办法,征集收藏在民间的文物,特别是珍贵文物,对那些向博物馆捐献文物的单位、团体和个人,在充分尊重他们意愿的前提下,要加以宣传。国家将制定颁布《遗产法》,文物部门要积极参与这个法的起草制定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要加强古建筑、博物馆消防基础设施建

设,逐步完善消防供水设施。进一步推动《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达标工作。促进规定的落实;加强保卫队伍的建设,提高保卫人员素质,使文物安全工作从人防、物防、技防逐步有所改善。与公、检、法、海关、工商等部门密切合作,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针对目前分散在田野露天文物失盗、破坏严重的情况,要采取设立专人、组织群众保护和经严格审批集中保管等解决办法,防止失盗和损坏。据了解,海外珍贵艺术品走私市场对我国早期石刻造像的需求增加,刺激了国内外犯罪分子相互勾结,犯罪活动日趋猖獗。这要引起我们的足够警惕。

要继续与公安、工商、海关等部门加强联系,依法对旧货市场实施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犯罪活动。对那些未经批准建立的黑市交易场所要坚决依法取缔。

(六)积极发展文物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提高文物工作对外开放水平

在文物外事工作中,要把增强文物主权意识、文物知识产权意识、文物安全意识的教育作为重点。教育工作要包括对国家法律以及国际法基础知识的学习,同时要注重抓好外事工作队伍的思想建设,高标准、严要求,教育每一个外事工作人员讲政治,讲原则,讲大局,时时处处注意维护国家的尊严和权益。

要在文物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中,坚决贯彻“以我为主,对我有利”的原则,加强与国外合作项目的监督和检查。加强宏观管理,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文物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的短期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积极、稳妥、审慎地开展与外国的合作调查、发掘和文物古迹的保护。合作考古调查、发掘项目、文物古迹的合作保护项目,要根据我国

文物保护工作的需要与可能,充分论证,适量安排。文物出国展览要加强宣传、提高质量、扩大视野,合理布局,抓好展览协议文本的起草、协商、签署等关键环节,坚决杜绝出国展览文物破损事件的发生,今后再发生因我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文物破损的事件,要依法追究责任。

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广泛联系,积极寻求友好国家政府、友好团体和个人对我国文物保护事业的支持和帮助,加强非官方机构的民间渠道的交流与合作,学者专家的互访,活跃学术交流,有计划地组织安排优秀中青年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到国外参观学习,从我国文物博物馆单位的管理实际出发,学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

(七)加强文物宣传工作,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为目标,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因此,有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民族性、群众性、科学性。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文化和革命文化传统,这是文物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一定要充分发挥文物工作独特优势,办好《中国文物报》、《文物月刊》和《文物天地》等刊物,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办出自己特色,交流文博工作经验,扩大社会影响。要抓好文物图书、音像制品的出版工作,切实落实十五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强管理,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的方针。实现由规模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的转化,加强普及性精品的出书力度,抓好国庆50周年献礼图书的策划、出版工作。文物出

版社等出版单位要有计划地出版几套大型精品文物图书。今年我局与中央电视台联合摄制的大型系列电视专题片《中华文明》将全面进入实拍制作阶段,这是一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和社会各界十分关注的专题片,是向建国50周年献礼的重点影视工程,希望各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给以大力支持,提供方便和条件。《走进博物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电视片的拍摄,也希望各级文物、博物馆单位积极支持和协助。

(八)坚持党对文物工作的领导,加强文物部门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

党的十五大提出了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总目标,全国文物系统的各级党组织必须围绕实现这个总的目标,全面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要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体党员,把全国文物工作者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十五大精神上来,把全国文物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凝聚到贯彻十五大精神上来。

要切实把全国文物系统的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领导现代化能力的领导集体,建设成为能够带领广大文物工作者坚持文物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指导原则,不断深化文物工作的改革,开创文物工作新局面的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要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把群众公认的坚决执行党的路线、工作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及时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抓紧做好培养和选拔能够跨世纪担负领导文物工作重任的年轻干部。

要结合文物工作的特点,注重对党员干部的党性教育和党性修养的培育。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讲学习、讲政治、讲

正气、讲团结、讲奉献,努力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发扬长期以来文物干部立足本职、艰苦奋斗、甘于清贫、敬业乐群、奉献社会的优良传统,发挥责任在身、当仁不让、勇于同各种破坏文物的行为进行坚决斗争的大无畏精神。加强廉政建设,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遵纪守法,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中央纪委颁布的各项纪律规定、《通知》和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模范执行《中国文物博物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和《国家文物局机关工作人员守则》,以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当好人民的公仆。同时,要自觉地接受监督,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做起,反腐倡廉,坚决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与腐败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保护文物系统党的队伍的纯洁性和先进性。

江泽民同志最近指出,21世纪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实现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世纪,将是充满机遇与挑战的世纪。在世纪之交的重要时期,能否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开拓进取、有所作为,对各级领导都是严峻的考验。我们要意识到自己肩负的重大历史责任,要有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要有一种坚韧不拔、奋发向上的良好精神状态。人总是要有一点精神的,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时代、一支队伍概莫能外。我们要认真领会江泽民同志这一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到我们肩负的弘扬民族传统文化的历史责任,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再接再厉、埋头苦干、不畏艰苦、奋勇拼搏、有所前进。

同志们,1998年的文物工作艰巨而繁重,1998年的文物工作充满机遇和希望,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在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把握方向,狠抓落实,坚持改革,开拓进取,努力开创文物工作的新局面!

抓住机遇,让广州市文物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在全国文物局长会议大会发言

广州市文化局

广州是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地上地下有着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她不但历史悠久,而且有着与国内其他城市所少有的独特的城建史——两千多年来城址未曾变迁过,原来的城市中心仍然是今天现代都市的中心,历代的文物史迹被埋地下。因此,地上地下文物保护的任务相当艰苦与繁重,因为随着城市建设的开发与发展,市中心成为房地产开发商竞争的地区,一些旧的街区、旧的建筑,甚至包括我们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都面临着拆迁的厄运。城市建设、改造和文物保护的矛盾十分尖锐。在此紧要关头,我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为武器,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文物工作方针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充分认识文物事业的重要性、紧迫性,解放思想,把握机遇,开拓进取、团结奋斗,取得了较大成果,使广州文物事业发展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下面,分四个方面汇报我们的工作情况:

一、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文物工作方针,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抢救维修工作

地上文物建筑和历史街区的保护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内容之一。广州市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22 个,其中国家级 16 个,省级 28 个,市级 78 个,还有尚未公布的文物单位 91 个。由于过去长时期以来都缺乏足够的经费对文物建筑进行经常性的维修保养,致使不少文物建筑情况危殆,成为全危房或局部危房,不能对外开放参观,无法起到教

育基地的作用。从 1988 年开始,广州市政府在并不充裕的财政中拨出 200 万元用作文物维修的专项费用,至 1992 年每年增至 300 万元。为了加快我市文物抢救保护工作,从 1997 年起,每年增至 1200 万元(其中文物维修费 900 万,文物征集费 300 万)。我们根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分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开展抢救保护工作。在工作中,我们坚持优先国家级和重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兼顾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原则,花大力气组织文物维修抢救项目,坚持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逐步完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事前审核维修设计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坚持监督检查和事后验收的制度。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已抢救维修了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有光孝寺、“全总”旧址、广州公社旧址、三元里平英团旧址、黄埔军校旧址、陈氏书院、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农讲所”旧址、天主教圣心大教堂等;省级有“三·二九”起义指挥部旧址、省港罢工旧址、南海神庙、六榕寺、五仙观等;市级有仁威庙、邓氏宗祠、简氏祖祠、三元宫、华林寺、大佛寺、海幢寺等。目前,市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无危房。与此同时,我们还根据广州是近代史策源地,近代史迹丰富的特点,努力搞好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重点修复和整治了一大批近代史迹和革命旧址,例如先烈路上的邓荫南墓园、朱执信墓园、兴中会坟场、张民达烈士墓以及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墓园等近代史迹,东风路、中山路上的中山纪念堂、孙中山临时大总统宣誓就职的咨议局旧址等。此外,对体现广州历史风情的旧民居、历史街区也注意保护。早在 80 年代初期,就在城市总体规划上对沙面建筑群、西关大屋建筑群、新河浦别墅花园式旧民居进行控制保护,90 年代公

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1996年12月,国务院公布沙面建筑群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我们会同市规划、城建、房管、环卫、绿化、街道以及所在地区政府一起研究制定保护措施,由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保护规划,市文物部门着重对文物建筑保护方案的制定。为此,我们优先安排沙面文物保护经费,组织华南建设学院西院建筑系师生,把保护区内的46栋重点文物建筑逐一进行测验、拍照、摄像,并开展有关建筑历史、产权单位、使用情况的全面调查。在工作中,我们不但着重于对租界历史、文物建筑的情况以及单体建筑的勘测,还着重从整体环境保护出发,尽量保护其周围的历史原迹、地形地貌和环境风貌,还要求市政配套设施、绿化、环境整治都要与文物保护相结合,作为一体考虑。为此,市政府对这里的市政建设、水电管线、绿化等都投入了大量资金,努力将沙面保护好。在此基础上,我们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一起把沙面文物保护与利用问题申报为市重点科研项目,同时在广泛周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为保护区的单项立法管理做好准备。

二、进行科学考古发掘,保护城市地下文物资源

广州的考古发掘工作近年来可算是异军突起,硕果累累。自1974年发现秦代船台遗址,1983年发掘出西汉南越王墓,出土大量珍贵文物后,1995年发掘的南越国宫署石构遗存和1997年发掘的南越国宫苑遗迹,分别成为当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之一。1995年,在秦船台遗址东北相距约40米,清理和探查出深埋于地表下5.8米的一个大型石砌水池,面积约有4000平方米,露出的石板大斜坡折角规整,作冰裂纹铺砌,工艺精致,且刻有“蕃”字等石刻文字。1997年发掘的深埋地表下5米的石渠,由北至南走向,长150米,渠两边用石块砌壁,渠底铺石板,其中密排灰黑色的鹅卵石。此外还出土大型印花阶砖、大型板瓦,多种字的瓦,均属全国首见。南越国宫署遗址发现后,国务委员李铁映同志专门

作了批示,国家文物局极为关注,先后派出3批专家组到广州进行实地考察和论证,省、市领导到现场视察,市政府拨出专款进行抢救发掘,市文化局垫支600多万元进行抢救性发掘。1997年发掘的石渠遗迹,经专家论证后,确认是南越国宫署的宫苑遗迹的一部分,揭示了公元前2世纪中国古代宫苑的部分情况,是迄今为止发现的年代最早的中国宫苑实例,对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研究中国古代城市(特别是古代广州)及古代建筑史、古代工艺史有极为重要的价值,也是广州历史文化名城的精华所在。根据专家组意见,目前我们正加紧研究制定抢救保护遗迹现场的措施,采取科学手段和办法保护好现存遗迹,避免水浸、风化和崩塌;保护好出土文物。我们还要做出长远的考古和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宫署遗址4.8万平方米的坚决保护区,并纳入广州市的城市总体规划,发挥它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此外,近年来还发掘了几百座西汉以来的大小墓葬、窑址,出土文物近万件,其中不乏精美、少见的珍贵文物。

为了有效地保护地下文物资源,正确处理城市经济建设、旧城改造和文物保护的矛盾,我们经过组织市文管会委员讨论研究,吸取市规划、城建、房管等部门意见,拟出《广州市先文物勘探发掘后建设的意见》报市政府审批,要求在有可能埋藏文物地带进行大型基本建设或土地开发项目时,需先征求文物部门意见,并经考古勘探确认没有文物埋藏时,才可以进行建设工程。我们希望通过这一工作,能在古老的大都市城市改造和建设过程中,走出一条有效保护地上地下文物资源的路子,造福子孙后代。

三、加快博物馆、纪念馆建设,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为市民提供高品位、高质量的文化设施

80年代以来,我市博物馆、纪念馆建设发展迅速,据不完全统计,有南越王墓博物馆,投资4000多万元,建筑面积8000多平方米,番禺博物馆投资5000多万元,建筑面积1.6

万平方米。正在兴建的广州艺术博物馆，投资 1.78 亿元，建筑面积 3 万多平方米。利用邓氏宗祠旧址，投资 250 万元，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立了邓世昌纪念馆；利用西关旧民居，投资 500 万元，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建成了荔湾博物馆。近年，市政府还拨出专款 1500 多万元对广州博物馆、广州近代史博物馆、广州美术馆办公楼等馆舍及周围环境进行维修、整治，改善了陈列展出条件，深受观众好评。

目前，我们正在积极推进，落实《南粤锦绣工程》，越秀区、海珠区、芳村区、增城市、从化市都在积极着手筹建博物馆。我市的区、县博物馆网络正在逐步建立。

四、回顾 30 年来我市文物事业发展的进程和总结我们的工作，有以下几方面的体会

(一) 把握机遇，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是我们基本的工作经验。

广州与全国各兄弟城市一样，历史悠久，文物单位多，大部分残破不堪，经费短缺。如十年动乱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南海神庙被工厂占用，大殿仅剩几条柱头；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仁威庙鉴定为全危房后，使用单位街道工厂仍用五排木桩顶住瓦面继续生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陈氏书院的前、后、东院被学校、工厂占用，仅剩下主体建筑；还有黄埔军校旧址在海军部队驻地包围中，连参观者进入也成问题。地下文物被盗掘案时有发生。在这种状况下，我局为改变被动局面，把握一切机遇宣传领导、宣传群众，想方设法打动“菩萨”心。在此，我们成功地抓住了几次机遇，写出了一篇保护文物，发展博物馆事业的好文章。

首先是利用广州建城 2210 年城庆机会，不断地做市领导、各职能部门领导的工作。现在市的多数领导对文物有较大兴趣并给予积极的支持。1995 年，我们在抢救发掘出南越国宫署池状石构建筑后，刚好碰上广州建城 2210 年，市政府准备搞一次大的城庆活动。为了使这一重要遗迹得到切实保护，市

长话电信大楼要停建，我们请市领导黎子流、伍亮、姚蓉宾、戴治国、刘锦湘等正副市长先后来到考古现场视察，一致认定文物史迹重要，基建工程要停止，并由陈开枝常务副市长召开市政府办公会议，处理文物保护和电信大楼建设出现的矛盾问题。在国家文物局的关心下，这处遗址终于得到在原地原址保护，作为广州建城 2210 年的历史物证。为配合城庆，我们还在南越王墓博物馆举办了《羊城文物珍藏展》，向群众广泛宣传文物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群众的爱国主义思想，从而爱我中华，爱我广州。

二是抓住地铁建设中部分文物遭受破坏的不良影响事例，进行广泛的文物保护教育，提高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1993 年地铁一号线开始兴建时，沿线涉及到陈氏书院、黄氏宗祠、广州公社旧址、万木草堂、农讲所旧址前的棂星门、烈士陵园广场以及旧城地下文物埋藏地带的保护问题。刚开始时，地铁设计和施工部门没有征求文物部门意见，拆毁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黄氏宗祠及八路军广州办事处旧址（内保单位），引起舆论哗然。我们在此严重事态下，采取主动上门和与传媒密切配合，大造社会舆论的做法，除在报刊上严肃批评有关部门外，副局长亲自带文物工作者到地铁总公司宣传文物法，加强沟通，提供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地下文物埋藏地带情况，共商地铁沿线文物保护的大计。还借助市人大、市政协的支持，进行监督，最终使地铁总公司有关部门修改了设计方案，避开文物保护范围；碰上无法避开的，以文物保护为第一出发点，尽量将损失和影响减低。如农讲所路段，原设计是要将棂星门拆掉，前面大树砍去，拉直马路扩大，开挖敷设管线，后来地铁部门修改了设计方案，让线路向南拐一个弯，不影响棂星门及门前原来的木棉树。由于大家有了互相沟通，相互支持，在后来的施工中破坏文物事例就较少发生了，后来，决定二号线上马，在方案论证阶段，市地铁总公司及早派员上门送资料征询意见，及时把保护文物的要求纳入方案中。

三是抓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颁布十五周年的良好时机，联合市府办公厅、

市普法办、建委、公安等部门在全市开展一次大范围、大规模、大声势的文物法宣传系列活动，分别举办了市城建、文物、公安系统科以上干部学习班和建设项目负责人学习班，邀请国家文物局综合财务司负责人和市文管会副主任讲课，反映甚好。同时还举办了《九十年代广州地下文物保护成果展》的专题展览和组织一台文艺宣传晚会，通过电视台向全市直播，收到很好的宣传效果。羊城晚报、广州日报等省市机关报刊经常报道文物保护情况，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使得部分违法事件一有苗头即得到及时处理，减少了损失。

（二）借助各种力量，共同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首先，我们在碰到文物保护的重点和难点时，如果仅仅靠自身力量是无法做好工作的，特别是在文物部门的权威未被社会广泛接受时，难度更大。因此，我们除了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之外，十分注意做市领导、人大、政协的工作，经常汇报请示，注意借助社会贤达的力量。遇到有地上文物保护的重大问题或重要的地下发掘，请教市委、市政府的主要领导，与文物部门有密切联系的建委、规划、财政、计委、房管、国土等部门的领导及经办人员到现场，视察考查，由我们介绍情况，反复宣传，争取共识；特别是争取市领导的支持。这就是我们常说的你想领导支持你，首先必须让领导了解你。这几年黄埔军校校本部重建、陈氏书院、大元帅府旧址的回收，以至广州艺术博物馆的建设和广州博物馆新馆的立项，都是反复宣传领导，取得领导支持和关心的结果。

其次是，充分依靠人大、政协的帮助和支持。这几年我市发生文物单位受破坏和影响的事件不少，部门之间互相扯皮的事也时有发生。特别是遇到一些来头不小的人和单位时，就感到力不从心，甚至碰也碰不得。这个时候，人大、政协就发挥他们的监督和参政、议政作用，派出代表和委员到现场视察，提出意见，督促政府解决。例如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陈氏书院前、后、东院 5270 平方米一直被学校和工厂占用，主体建筑的通风、消防受到影响，周围环境很不协调。一些国家的外宾看到后说，如果在我们国家早就把这些楼房拆掉了。而工厂搬迁问题，从 1968 年至今

30 年，市政府已经历 8 届领导班子也未能完全解决。1996 年人大代表通过视察及详细调查研究后，将搬迁工厂彻底解决陈氏书院东、后院恢复原貌问题，作重点议案提交给政府处理。正是在人大的督促下，市政府下决心拿出 4300 万元，把占用的广州复印机厂搬出，恢复陈氏书院的完整性，从 1997 年开始，我们在市文物维修费中每年安排 100 万元用于陈氏书院的维修复原。最后，还决定在陈氏书院外围营造良好的绿化环境，投资 1.33 亿元，搬迁广州电筒厂及几十户民居，建设一个大型绿化广场，以改善文物单位的环境。让陈氏书院这一岭南建筑艺术的明珠得到较好的保护。

再次是，充分发挥专家和文物管理委员的咨询、协调、指导作用，重点文物保护问题先征询文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专家意见提出建议或方案供市领导决策参考。在局内，我们成立了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报建审议小组，凡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及重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建案必先组织专家现场踏勘，然后开会研究后定出意见报局领导批示签发。凡遇文物保护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均召开文管会委员全体会议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供市领导决策参考。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新河浦旧民居建筑保护区明园第二栋被某单位拆毁事件，通过现场勘查和听取有关汇报后，文管会委员认为这些建筑是广州二、三十年代华侨房屋的代表，反映了一定期期的广州建筑特点，人文风情，应该予以保留。为此，我们根据文管会委员意见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最后决定不予拆除，原状修复，保持原貌。由此教育了周围群众，较好地保留了此片民居建筑。又如南越国宫署池状石构建筑遗迹发掘后，为了保护这一具有全国罕见的历史遗迹，我们请戴副市长主持召开文管会委员会议，现场参观介绍遗迹情况，争取委员们的支持和关心，提出保护建议和意见，促使政府下决心暂缓停建市电信长途综合大楼，保护遗迹。

我们虽然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困难和问题仍然不少，我们有决心在新的一年里要更加努力地工作，把广州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做得更好。